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周財勝 先生

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  
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

研究生：邱朋潭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論文



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  
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

研究生：邱朋潭 撰

指導教授：周財勝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體育學系暑期教學碩士班三年級

本班 邱朋潭 君

所提之論文 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翁光應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洪煌佳

周財暘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 年 8 月 1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學 系(所)

九十七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周財勝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邱朋潭 (親筆正楷)

學 號：1495010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 謝 誌

對於一個變相的流浪教師身份（在就讀研究所期間共調任了三所小學），且仍須兼顧家庭與學校課業務的我而言，以在職進修方式如期的完成研究所的學業，回想起來，實有滿腹的心酸，除了自己的努力之外，其實更多是各方無悔的支持，讓我能堅持到底。

這些支持包括：指導教授周財勝老師以及洪煌佳老師、許光庶老師的全心指導，加上陳正國學長在統計方面的全力支援，讓我在撰寫論文遭遇任何的困難皆能迎刃而解；大林國小陳義鏘校長、明宗國小蕭秀英校長、史雀莉主任及林約翰老師在我進修過程，在行政業務與課程級務上的協助，讓我可以進修期間不用兩邊疲於奔命，專心就學；而研究所同學啟正、國峯、正昆、雪華、淑貞的彼此相互打氣與砥礪，讓我得以在繁重的課業壓力下堅持下去，並完成學業；台南市市長許添財先生、台南市警察局人事室課長及前課員王又建警官與現任課員王嘉福警官得以在論文問卷發放與回收階段給予全力的協助，使得本論文能如期的順利完成。

而最大的支持，當然莫過於自己最親愛的家人—父母、老婆及親愛的孩子，感謝父母親在我進修的期間（暑假），無怨無悔、不辭勞苦的替我照顧年幼的孩子，且在閒暇之餘，他們總不忘打通電話給遠在他鄉（台南到台東）求學的我打打氣，並叮嚀我多照顧身體；寶貝老婆杏如，除了在家庭照顧上能即時的支援，且在我進修期間無悔的獨守空閨並衷心替我打氣；寶貝兒子郁昇能乖巧的聽話與順服，一切的一切，……真的盡在不言中。

最後，只想說：「你們的支持，就是我最大的幸福」。

邱朋潭 謹誌 2008.08.01

# 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

指導教授：周財勝

研究生：邱朋潭

## 摘要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休閒阻礙與個人背景變項間的關係，以「休閒參與問卷與休閒阻礙因素量表」針對台南市警察人員進行問卷普查。正式問卷總計發出 1200 份問卷，回收 1097 份，有效問卷 1094 份，有效率高達 91%。回收資料以描述性統計、卡方考驗、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等統計方法進行處理，研究發現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有顯著差異如下：

- 一、透過卡方考驗結果，除了發現個人背景變項與休閒參與有顯著性的差異之外，亦發現了警察人員不論何種個人背景變項，其休閒參與的次數均偏低，且參與的類型多以室內或靜態的活動為主。
- 二、研究顯示警察人員的休閒阻礙較高；另發現「服務年資」、「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皆與休閒阻礙三個構面有顯著性差異，「不同子女情形」則只與「人際間阻礙」有顯著性差異。
- 三、在休閒阻礙、壓力源與家屬支持的相關分析中發現，休閒阻礙與壓力源呈現正相關，與家屬支持呈現負相關。

希望透過本研究結果，能提供警政機關、警察人員及後續研究等方面之參考，達增進警察人員休閒參與減少休閒阻礙的具體效益。

關鍵詞：警察人員、休閒參與、休閒阻礙、壓力源

# **Study on the Factors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and Barriers for Police Officers in Tainan City**

Advisor : Tsai-Shen Chou

Student : Peng-Tan Chiu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police officers' leisure participation and to analyze factors that may influence their leisure constraints in Tainan city. Leisure participation inventory and leisure constraint scales were used as survey instruments. The study population was 1200 police officers of Tainan city. A total of 1200 questionnaires were distributed, and 1094 valid ones were retrieved. The retrieve rate of valid samples was 91%.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using descriptive analysis, t-tests, Chi square, one-way ANOVA,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methods and Scheffé multiple comparisons. The results of statistical findings revealed that the respondents' leisure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constraints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cause of individual backgrounds. Three conclusions were drawn:

- (1)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eisure activities participation with different factors. Meanwhile, participate in frequency on the low side in recreation of all kinds of officers. The most popular leisure activities for police officers are indoor activities.
- (2) The factors of the seniorities, marriage and religious belief reveal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personal constraints. The factors of those who with/without children revealed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interpersonal constraints.
- (3) In the analysis of leisure constraints, the source of stressors, and their family suppor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isure constraints and the source of stressors was positive. B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isure constraints and their family support was not positive.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few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 were offered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olice officers station.

**Keywords: Police officers, Leisure participation, Leisure constraints, the source of Stressors.**

# 目 次

謝誌.....	I
摘要.....	II
英摘.....	III
目次.....	IV
表次.....	VI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假設.....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五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7
第六節 研究的重要性.....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休閒與工作壓力.....	9
第二節 休閒參與的研究.....	14
第三節 休閒阻礙的研究.....	16
第四節 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的相關研究彙整.....	19
第五節 總結.....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9
第二節 研究問卷設計與定義.....	31

第三節 施測方式.....	37
第四節 資料分析.....	41
第五節 研究期程.....	4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5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45
第二節 驗證假設與結果討論.....	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7
第一節 結論.....	12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28
參考書目.....	130
中文部份.....	130
網路資料.....	135
英文部分.....	136
附錄一 預試問卷.....	i
附錄二 正式問卷.....	iii
附錄三 台南市警察局組織編制圖.....	viii
附錄四 台南市警察局各單位職掌.....	ix
附錄五 警局公文.....	xv
附錄六 問卷使用同意書.....	xvii

## 表 次

表 2-1-1	休閒效益研究彙整表.....	9
表 2-4-1	國內近年休閒參與之研究彙整.....	19
表 2-4-2	國內休閒阻礙相關之研究彙整.....	24
表 3-2-1	家屬支持構面量表.....	32
表 3-2-2	壓力源構面量表.....	32
表 3-2-3	休閒參與問卷.....	33
表 3-2-4	休閒阻礙量表.....	35
表 3-2-5	休閒阻礙構面衡量表.....	36
表 3-3-1	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	37
表 3-3-2	預試各量表構面信度檢測分析.....	38
表 3-3-3	預試各題目之信度檢測分析.....	38
表 3-4-1	統計方式表.....	43
表 4-1-1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性別.....	45
表 4-1-2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服務年資.....	46
表 4-1-3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婚姻狀況.....	46
表 4-1-4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子女情形.....	47
表 4-1-5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宗教信仰.....	47
表 4-1-6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內外勤.....	48
表 4-1-7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家屬支持.....	48
表 4-1-8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壓力源.....	49
表 4-1-9	各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51
表 4-1-10	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55

表 4-1-11	休閒阻礙項目之均差整體排序.....	57
表 4-1-12	正式問卷各量表構面信度檢測分析.....	60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62
表 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71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81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91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101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110
表 4-2-7	不同性別之警察人員之休閒阻礙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119
表 4-2-8	不同服務年資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120
表 4-2-9	不同婚姻狀況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122
表 4-2-10	不同子女狀況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123
表 4-2-11	不同宗教信仰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124
表 4-2-12	內外勤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125
表 4-2-13	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相關分析表.....	126

## 圖 次

圖 2-2-1	工作壓力綜合模式 .....	13
圖 2-4-1	休閒阻礙階層模式 .....	18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30
圖 3-5-1	研究進度甘特圖 .....	44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七小節。第一節：問題背景；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研究假設；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五節：名詞操作性定義；第六節：研究的重要性。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問題背景

2006年可說是台灣政治動盪的一年，政黨之間的鬥爭無止無休，特別是在九至十月份之間，台灣北部的紅衫軍與南部的綠營軍，展開一系列的抗爭活動，那一些參與抗爭活動的人民，為了所堅持的理念不惜不吃不睡，看起來似乎偉大，但在我自己的心中卻泛起了漣漪，一陣莫名的衝動直上腦門，並非我對政黨間的鬥爭感到衝動，而是因為看到了那些穿梭於人群中的警察人員們，疲於奔命的維持秩序，掌控安撫民眾們的情緒。在我心裡想著，其實這些警察人員們，可能才是活動中最無辜且最辛苦的一群，除了自己可能沒時間吃睡之外，更是有家歸不得，甚至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還得向各地調借警力支援，造成各地警察人員吃緊的狀況。例如各地指揮交通的員警明顯不足，造成交通的擁塞癱瘓，民眾怨聲載道，而他們被夾在中間裡外不是人，因為他們除了必須對國家負責之外，更須為人民負責，所有的委屈只能默默的承受，但，真能承受嗎？

可能因為自己從事教職工作，常常也面臨著兩難的窘境，所以稍能體會警員們的心情。舉例來說：現在的教育法明文規定不得體罰，但有些家長卻一直要求老師必須體罰，若不體罰者，甚至會被歸類為不盡責的老師，此狀況常令老師面臨尷尬的場面。只是，對他們所面臨的狀況而言，老師面臨的問題不過是小巫見大巫而已。所以，有鑑於此，自己在心裡告訴自己，一定得替這些辛苦的警員們做點什麼才行，恰逢自己今年考上碩士班，便將自己所要研究的主軸定在警務人員身上，並期望能透過此研究，能替警察人員盡一份心力，以聊表自己心裡的尊敬與感激。

另外，家父擔任義警的工作已有將近三十年的時間，也認識了不少在警界的好友，而我則在父親與他們聚會的時候，常會聽到他們述說警務工作的狀況與家庭狀況，大部分所聽到的，都是辛勞與苦悶的。所以，有時候會看到他們在談話中流下幾滴男兒淚，甚至有時候會喝到爛醉，自己小的時候並不了解為什麼，只覺得他們很討厭，甚至在不知道所以然的狀況下，輕視他們，因為真的不曉得為何他們每次都要喝到不省人事，甚至有時候還得替他們清洗嘔吐物。但現在，我早已是一個成年人了，當自己能站在他們的立場想的時候，才能體會他們的感受，並覺得很對不起他們，故想要為他們做點補償，這也是我的研究主軸為警察人員的原因。

翁萃芳（2001）指出警察為一高壓力的職業，其工作性質特殊、任務繁重，且工作時間漫長又不固定，而其執行職務之手段又常常涉及強制、干預與取締，與人民生命財產及權益息息相關。林禹良（2003）表示警察人員其工作性質是屬於任何時間、地點都有勤務工作，且通常是不定時、不定量、有時效性，且具危險的工作特性與輪班工作的特性；而李湧清（1982）也提到警察工作具有危險、辛勞、引誘、主動、機動、緊急與服務等七大特性。根據警光雜誌統計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為止，全國因公殉職警察有 56 人，因公傷殘警察有 21 人（警光雜誌，2004）。根據上述指出之看法，警察人員在工作上確實有著極大的壓力與危險性。

長期處於壓力的環境中不僅影響身體健康，甚至導致酗酒、自殺等偏差行為（賴美娟，1997a）。根據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一項針對員警心理與壓力健康的調查報告發現，三成六的員警符合了憂鬱標準，此比率遠高於一般社區民眾一成五至兩成的平均水準，顯見警察所面臨的壓力沉重。該院精神科主治醫師黃隆正表示，門診確實收治多名警察病患，都是因為壓力過大，其中有人想轉業，甚至有自殺的念頭（李樹人，2006）。國內研究基層警員罹患肝病、胃及十二指腸潰瘍和心臟病之比例，較一般民眾高出 2 倍以上（楊國展，1995）；並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1991 年至 1998 年底，警員自殺人數共 72 人，其中未婚者約佔 6 成，年齡 20-29 歲者 59 人（約佔 82%）。再以 83 年後警員因公殉職 20 人，與同時期警員自殺人數 40 人相較，自殺是殉職人數的兩倍（警政署統計室，1998），警方雖已成立「關老師輔導中心」，但警方自殺事件仍然頻傳（賴美娟，1997b），近

來更時常聽到警察酒後開車肇事與警察人員違反風紀的新聞（李樹人，2006），令人不禁唏噓。

一般社會大眾皆將焦點放在警察人員打擊犯罪之績效，為民服務是否盡心，且往往站在指責之立場，卻極少有人關注警員們在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高懿楷，2005）。而林錦坤（1999）綜合警員所遭遇之困難實來自多重因素交互影響，包括個人的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工作適應、家庭婚姻、親密關係、人際互動等。翁萃芳（2002）研究指出，警察人員休閒活動參與程度越低，工作壓力感受越大，休閒阻礙因素與工作壓力感受程度呈正相關，簡言之，警察人員參與休閒活動越少，其知覺其休閒阻礙越高；因此，對於警察人員之壓力源為何，並探討如何有效協助警員們紓解其工作壓力，此為另一個問題背景。

有關休閒活動定義或形式之議題雖受重視，但在今日工商社會中，休閒對於人們的意義更顯其重要性。從休閒的利益而言，休閒不僅可改善個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提供自我實現、流暢體驗與高峰經驗，此外更可促進個人成長

（Cohen,1991）。Iso-Aholay在1980年時指出人們從事休閒活動有六大功能：一、經由遊戲與休閒的參與可獲得社會化經驗而進入社會；二、藉由休閒活動所增進的工作技能有助於個人的表現；三、可以發展並維持人際行為與社會互動技巧；四、娛樂與放鬆；五、藉由有益的社會活動以增加人格的成長；六、避免怠惰及反社會行為。Driver, Brown, & Peterson（1992）在所編之「*Benefit of leisure*」一書中，更列舉有關休閒在於個人生理、心理、健康以及對於社會、經濟上的利益。從個人的角度而言，最重要的休閒成為人們提昇生活品質的重要來源

（Cohen,1991；Kelly & Godby, 1992；Tinsley & Tinsley, 1986）。由於休閒對均衡我們的生活影響甚鉅，許多學者認為它是一種人類的基本需求（余嬪，1999）。因此，如何滿足人們需求，繼而獲得休閒之利益，是休閒服務提供者等所需思考的問題。由上述學者之論點，皆顯示出休閒參與之重要性。所以，就上述休閒參與之效益可以瞭解，警察人員若能達成休閒活動之參與，並利於協助阻礙因素之排除與需求之滿足，亦就是協助警察人員在休閒活動的安排與阻礙休閒的因素的克服上，有其正面參考之價值，此為背景之三。

政府自西元2000年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後，休閒活動安排已漸漸形成一種趨勢，它不僅代表個人的遊憩，同時亦可恢復工作疲勞、學習新知，保持身體健康

與追求身心平衡，但警察人員因其勤務上如梅可望（2001）所述：「永不間斷無遠弗屆」，亦就是不定時、不定量，帶有時效性的工作、加上輪值工作性質，使休假不若一般人之固定，而休閒活動的安排亦受影響，進而降低活動之參與。當一般警察人員在面臨工作、家庭、情感或其他壓力時，往往得不到正常的紓解管道，其惡性循環之下將對個人、家庭、單位及社會國家帶來負面的影響，甚而結束生命作為解決之道（林禹良，2003）。

本研究選擇以台南市警察人員為研究地區與對象的原因除了上述的背景因素之外，另外的原因是因為近年台南市發生多起國安重大事件，如牽扯到國家元首危安事件—319槍擊案，國家通緝犯張錫銘事件等，這些都直接或間接發生於台南市，且可能都與台南市警察人員壓力問題、休閒參與以及休閒阻礙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再者，就警政署關老師中心（2007）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2002年到2006年之間，警政署下設全國48個警察單位，其五年間全國的警察人員尋求協助總人數為15,531人，而台南市警察人員佔了786人次，約佔比例5.1%，就平均各單位求助比例2.1%而言，高出了3%，且根據提供資料，於2003年時，台南市尋求協助人數比例更高達13.3%，幾乎是平均數的六倍有餘；三者，根據警政署公文（2007）所提供的另一份資料顯示，在2002年到2006年間，全國警察單位警察人員自殺比例，台南市佔了2.7%，亦比平均比例2%高出0.7%。故研究者決定以台南市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並與研究地區—台南市政府與警察總局合作，藉此了解其休閒參與現況與休閒阻礙之確切因素，並期望能給予正確資訊，作為協助警察人員面對與了解其自身休閒現況與阻礙，此為背景之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由上述之問題背景，本研究的目的為了解警務人員之休閒參與現況，以及造成阻礙之因素，針對可能的因應之道，提供個人、相關單位及政府擬定休閒政策時參考之用。

### 一、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台南市警察人員之休閒參與現況。
- (二) 瞭解影響台南市警察人員之休閒阻礙因素。

###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依上述之問題背景與目的，述之如下：

- (一)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參與現況之情形為何？
- (二)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阻礙因素之情形為何？

## 第三節 研究假設

一、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參與現況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阻礙因素有顯著差異。

個人背景變項如下所示：性別、服務年資、婚姻狀況、子女情形、宗教信仰、內外勤、家屬支持及壓力來源。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台南市警察局之警察人員為研究母群，不含聘僱人員、實習警察、消防警察與義警消人員之編制員警，共計 1856 人，並與台南市警局人事室合作發放問卷；因顧及警察人員有輪值的工作性質，與警察人員有臨時出勤的不定性，為確實達成回收量，故發放問卷數量以各單位現職警察人員數量之百分之六十計數，共計發放 1200 份。

#### (二) 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包括警局內設之 8 個課、7 個室、2 個中心、5 個隊。外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與第六分局，共計六個分局，與其下設 35 個分駐所（派出所），如附錄二所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台南市警察人員，所以必須瞭解警察部門的編制，以利各項作業的進行）。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限制，包含研究範圍的取樣、量表的使用上，說明如下：

#### (一) 研究範圍的取樣部份：

因本研究所取樣地區為台南市，其警察人員的制度結構上雖與台灣地區各地相同，但因各地區轄區不同的特性，包含民風、治安等因素，故本研究結果僅能提供台南市本身或者推論至屬性相近之其他區域使用。另外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蒐集資料，雖本問卷已經在問卷設計上考慮到答題的各種便利性（如題目簡單扼要，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答題），但若遇臨時出勤的狀況，或許造成填答問卷有所偏差，亦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所在。

#### (二) 量表使用方面：

本研究所採用的量表為參考高懿楷（2005）所發展的休閒活動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量表加以修正改編，其中之家屬支持量表部分，根據梁文嘉（1996）曾編製家屬支持量表，其中含工作干擾家庭、家人體恤、角色扮演失調、財務經濟能力、家庭為重五個構面，而本研究只採用家人體恤構面之量表，故無法

測得其他影響警務人員之因素構面。另本研究之問卷編製旨在針對警察人員之壓力源、家屬支持、休閒參與、休閒阻礙因素進行調查性的研究，無法知悉其詳細的型態及彼此間的詳細關係，亦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 第五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 一、警察人員 (Police)

根據中華民國職業分類詞典之定義，警務人員為依法登記領有警察人員服務證之人（孫碧津，2004）。

在此係指一警察施行細則頒發任用令，持有警察人員服務證之現職人員，不含實習警察、消防警察與義警消人員。在本研究中係指台南市警察局人事編制內之現職警察人員。

### 二、休閒參與 (Leisure Participation)

休閒參與指個體參與某種休閒活動的過程、頻率、心理體驗感受，或個體所參與之休閒活動類型（Ragheb & Griffith,1982）。

在本研究所定義之休閒參與，係指問卷（本研究問卷參考高懿楷（2005）所發展的休閒活動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量表加以修正改編）所設之七個休閒活動類型，分別是：家庭型活動、運動型活動、藝文型活動、社交型活動、嗜好型活動與遊憩型活動七項，亦就是指警務人員在執勤工作時間之外，是否用以從事何種類型的休閒活動。其填寫量表之構面得分加總分數越高，代表其對該項分類活動之休閒參與度越高。

### 三、休閒阻礙 (Leisure Constrains)

休閒阻礙為影響或減少個人休閒活動參與次數和歡愉程度之種種主客觀條件因素（蘇廣華，2001）。人們因為某些因素，而會面臨想從事休閒活動卻不能參與，其影響因素包含三個構面因素：一、個人內在阻礙；二、人際間阻礙；三、結構性阻礙（Crawford & Godbey,1987）。

本研究係參考高懿楷（2005）所發展的休閒活動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量表加以修正改編，其內容包含上列 Crawford & Godbey 所發展之三個影響因素，其填寫量表得分越高，表示休閒阻礙的程度越高。

## 第六節 研究的重要性

- 一、警察人員若能知悉自身休閒參與的情形與休閒阻礙的因素所在，必利於協助阻礙因素之排除與需求之滿足，亦就是協助警察人員在休閒活動的安排與阻礙休閒的因素的克服上，有其正面參考之價值。
- 二、本研究以台南市警察人員為對象，並與台南市政府與警察總局合作，藉此了解其休閒參與現況與休閒阻礙之確切因素，並期望能給予正確資訊，作為協助政府與警察單位及人員認真面對與了解其現況，並期望透過此研究，能讓主管機關與警察人員自身有思考正確的休閒實施方向與策略。
- 三、期望透過本研究的主題探討、發展與驗證方法，將所得到的結果除提供警員與警政單位參考之外，更能替學術界盡一份心力，提供正確的方向與方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透過了解警察人員的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期望能使台南市警察人員本身、警政當局以及台南市政府瞭解並重視研究成果，進而提供作為改善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生活的有效指標。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共分五節；第一節：休閒與工作壓力；第二節：休閒參與的研究；第三節：休閒阻礙的研究；第四節：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的相關研究彙整；第五節：總結。將之分述如下：

### 第一節 休閒與工作壓力

本研究因探討到壓力源與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之間的關係，故本節就休閒與工作壓力之間的關係文獻作分析與探討，並將其分成休閒的效益、工作壓力以及休閒與工作壓力的關係三個主題來說明。

#### 一、休閒的效益

關於休閒的效益，亦有許多學者有諸多的看法，本研究將之整理如下（表 2-1-1）：

表 2-1-1 休閒效益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年代	論點
Godbey	1994	休閒是現代人生活很重要的部分，對個人的幸福感有明顯的助益，高比例的人們期待生活中有更多的休閒，以降低生活中快步調所導致的壓力。藉由參與休閒活動以抵抗壓力開始的反應，或當壓力影響健康前即予以處理，幫助身心健康的維持（引自陳葦諭，2003）。

續下頁

表2-1-1 休閒效益研究彙整表 (續)

研究者	年代	論點
Tinsley & Tinsley	1986	從事休閒活動所帶來心理需求滿足的程度將影響身心健康，當休閒活動不足時，身體與心智健康會退化；而當個體有足夠的休閒參與時，能維持身體與心智的健康；當個體有豐富的休閒參與時，身體與心智的健康會因而提昇（引自吳承典，2003）。
Iso-Aholay	1980	指出人們從事休閒活動有六大功能：一、經由遊戲與休閒的參與可獲得社會化經驗而進入社會；二、藉由休閒活動所增進的工作技能有助於個人的表現；三、可以發展並維持人際行為與社會互動技巧；四、娛樂與放鬆；五、藉由有益的社會活動以增加人格的成長；六、避免怠惰及反社會行為。
Driver, Brown, & Peterson	1992	列舉有關休閒在於個人生理、心理、健康以及對於社會、經濟上的利益。從個人的角度而言，最重要的休閒成為人們提昇生活品質的重要來源(Cohen,1991; Kelly & Godby, 1992)。
余嬪	1999	提出由於休閒對均衡我們的生活影響甚鉅，許多學者認為它是一種人類的基本需求，因此如何滿足人們需求，繼而獲得休閒之利益，是休閒服務提供者等所需思考的問題。而在有關人們的需求探討中，最常為學者們所引用的則是Marslow (1943,1970) 的需求層次理論。他認為人類有五種層次的需求：一、生理的需求：包括食物、水、性、睡眠等。二、安全的需求：包括安全感、穩定性、秩序與在社會環境中的人身安全。三、愛與歸屬的需求：包括社交、情感、愛與被愛和與他人建立密切的關係。四、受尊重的需求：包括尊重自己與獲得別人的尊重。五、自我實現的需求：是最高級的需求，包括實現自己的潛能，充分發揮自己的能力。而休閒活動的參與，在Marslow的需求層次中則屬於一種自我實現的層次 (Csikszentmihalyi & Kleiber,1991)。

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眾多的學者對於休閒的效益有不同的看法，而根據本研究的歸納整理認為，休閒的效益是在能達到維持身心的健康、提升生活的品質、紓解壓力、並能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

## 二、工作壓力

在工作壓力方面，研究者經文獻整理，分別就工作壓力、警察人員工作壓力以及工作壓力評估模式作整理論述如下：

### （一）就工作壓力而言

Parker (1976) 認為工作壓力是個人在工作場合中遇到可能與重要的工作結果有關的機會、限制及需求時，被要求以不符常理或是與自我期許相違的一種感覺。Macneil (1981) 指出，工作壓力是工作情境中許多內外變項與個人人格特質交互作用下所產生的現象，若個人察覺到工作情境中發生某種狀況，以致於威脅其心理的平衡時，此種現象即構成壓力，此種壓力將引發若干心理、認知與生理上的反應，甚至造成身心的職業倦怠現象（引自陳葦諭，2003）。Fleming (1984) 認為工作壓力是一種概念化的過程，其中含有對於危險或威脅等刺激之個體認知與反應。Jamal (1985) 則認為工作壓力是個人對工作環境中的威脅所採取的反應（引自黃庭芳，2003）。

就上述研究所述，工作壓力是一種對工作環境所面對之外在情事而引發自心理的一種反應，而此種反應可能與人格特質、自我期許等因素產生不同的體知，甚而影響生理反應。

### （二）就警察人員工作壓力而言

在警察人員工作壓力部分，研究者依法源上的職責與相關研究做論述如下：

#### 1. 警察人員之工作特性

就以下三項法條規定警察人員的任務以及警察局各單位職掌，可看出警察人員之事務相當繁重：

- （1）警察法第二條界定如下：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主要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輔助任務為依法促進人民福利。
- （2）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警察輔助任務指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

行政而言；期協助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兒有妨害安寧秩序為限。

(3)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就其業務範圍而言則包括了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事項為主；協助其他行政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外，應以內政部同意之他種行政命令有規定者為限。

(4) 警察局各單位職掌：為瞭解警察局各分部門的工作執掌之複雜性，故特別列出其職掌表（附錄四）。

## 2. 警察人員工作特性與壓力之相關研究

翁萃芳（2001）指出警察為一高壓力的職業，其工作性質特殊、任務繁重，且工作時間漫長又不固定，而其執行職務之手段又常常涉及強制、干預與取締，與人民生命財產及權益息息相關。林禹良（2003）表示警察人員其工作性質是屬於任何時間、地點都有勤務工作，且通常是不定時、不定量、有時效性，且具危險的工作特性與輪班工作的特性；而李湧清（1982）也提到警察工作具有危險、辛勞、引誘、主動、機動、緊急與服務等七大特性。

由上述學者所述，可說明警察人員的工作特性是相當危險與辛苦的，而在保險業中亦將警察人員列為高危險族群，其保險金額較高，甚至亦可能遭拒保，想想，情何以堪。綜上所述，加上研究者在前文所說明之各項研究背景，故決定研究對象為警察人員，並以休閒現況與阻礙因素為主題，透過與台南市警局合作發放問卷（附錄五），期望能真正的替警察人員盡一份心力

### （三）工作壓力評估

在 Moracco & McFadden（1982）的工作壓力綜合模式（圖2-2-1）中，潛在壓力來自於社會、工作與家庭，在個人評估與感受後，不同個體將採取自己的壓力處理方式，也就是適應機能，用以消除自身壓力，但若無法消除壓力，則可能導致長期的身心症狀的疾病，或再一次重新採取新的壓力處理方式。

本研究係利用高懿楷之壓力源量表，其便是應用此表做潛在壓力的評估比較，並在實際感受壓力向度上知道本身的壓力來源，而以此為參考基點，以利適應調適（如提高休閒參與），甚而改善個人特質。在其研究信度分析上，以 Cronbach's  $\alpha$  信度檢測值為0.9551，其值大於0.7，顯示其研究量表具有良好之

內部一致性。而其研究結果顯示壓力源與家庭型活動、運動型活動、藝文型活動、嗜好型活動、遊憩型活動，以及整體休閒參與呈現負相關，即壓力源所帶來之壓力越大，其休閒參與頻率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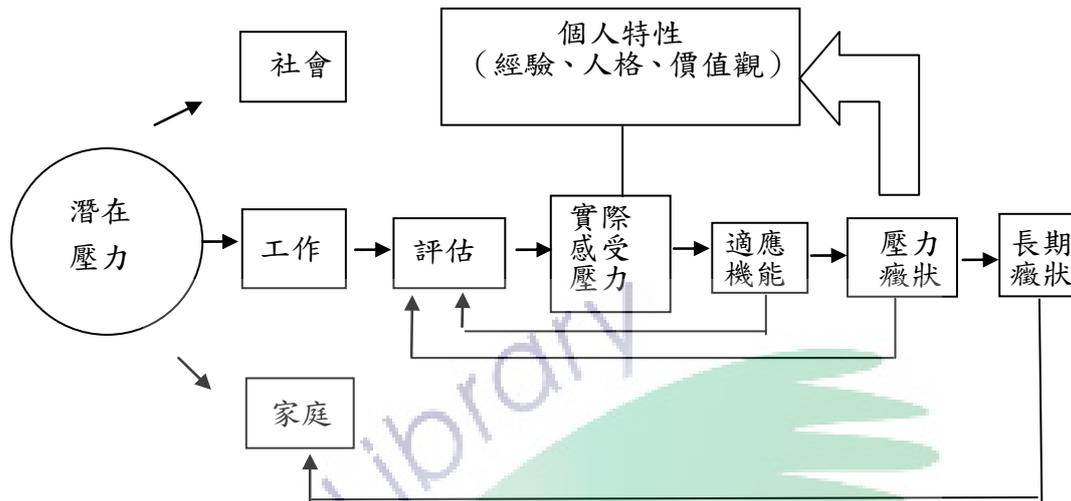


圖2-2-1 工作壓力綜合模式

資料來源：Moracco, & McFaden (1982). Counselor's role in reducing teacher stress. *The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5), 549-552.

### 三、休閒與工作壓力的關係

以下引述幾位研究者的研究說明休閒與工作壓力之關係：

Vertovec (1984) 研究發現，心理性、社會性、放鬆性及身體方面的休閒滿意度愈低，其整體壓力愈大；反之，若休閒滿意度越高，其整體壓力越小。Esther (1987) 的研究在了解透過「壓力減低活動策略」是否能減低受試者對壓力感受，並使用 Cohen's 知覺壓力量表對兩組成人實施前後測，結果發現參與壓力減低活動之課程者能減低壓力的感受，但未參與者則無改變。Zayas (1990) 對167 位廣告公司的職員進行調查及訪談，結果發現休閒滿意度愈高者，其緊張狀況則會較小，反之，休閒滿意度愈低者，其緊張狀況則會較大。賴美娟 (1997b) 針對397 位高雄市基層警察研究後發現，整體休閒活動參與現況與整體工作壓力呈負相關，即整體休閒活動參與現況程度愈低，整體工作壓力愈大；整體休閒活動參與現況程度愈高，整體工作壓力愈小。高懿楷 (2005) 研究基隆市警察人員的結果顯示，壓力與整

體休閒參與呈現負相關，即壓力源所帶來之壓力越大，其休閒參與頻率越低。

就以上研究文獻所述，休閒對於降低工作壓力似乎都有正面的效果，但對於研究者所研究對象-台南市警察人員而言，不知是否會有相同或相異於上述文獻研究的結果，故本研究將透過壓力量表與統計—Pearson積差相關分析結果，檢測台南市警察人員的壓力與休閒的關係，以茲比較。

## 第二節 休閒參與的研究

在本節中，研究者透過文獻的整理，依休閒參與的定義、休閒活動的類型、休閒參與的衡量三個向度，以及與本研究的相關性為何敘述說明如下：

### 一、休閒參與的定義

Nash (1960) 提出的休閒理論，將休閒參與價值區分零至肆層級：

- (一) 零以下層級是危害社會的參與：由於個人不當的行為表現，造成社會的危害及社會秩序的混亂，形成個人的違法犯罪，如破壞用具之違法行為。
- (二) 壹層級為旁觀的參與：此層級屬於被動的、消極的參與，因而被稱之為觀賞者，例如利用閒暇時間觀賞視聽媒體。
- (三) 貳層級為情緒的參與：是在從事休閒活動時，觸動內心，或與己身經驗連結，而在情意或心靈上產生共鳴。例如籃球愛好者若看到了一場經典球賽，心裡會心有所感，甚至於受到震撼。
- (四) 參層級為積極的參與：參與休閒的過程，從不會到會，或從只具備一些基礎，而想要更進一步的進步與瞭解，甚至藉由參與休閒以獲得身心的滿足。
- (五) 肆層級為創作的參與：到了這層級的參與者，已經可以創作、發明，甚至製作典範，而他們的創作的靈感來自於經驗。例如：新運動或新想法的產生。

研究者認為Nash想要表達的意思是：如果只是知道休閒的重要，就比不上休閒參與者，但僅是休閒參與者亦無法和主動積極參與的休閒愛好者，甚至是創作者相比。

Ragheb & Griffith 於1982年定義休閒活動參與係指個體參與某種休閒活動的頻率或個體所參與之休閒活動類型(黃庭芳, 2003)。本研究所設定之休閒參與，

為在自由時間時，所從事休閒活動類型與頻率，以及影響休閒參與之阻礙因素。

## 二、休閒活動類型

休閒活動所包含的內容非常廣泛，分類的方法也各有不同，研究者整理文獻發現最常用來分類的方法有三種：（一）主觀分類法；（二）因素分析法；（三）多元尺度評量法；以下分別論述：

### （一）主觀分類法

研究者依照活動的性質，本身主觀的予以歸納、命名。在過去研究中大多以活動性質之分類為主，再配合研究方向作為分類依據。其優點為可以兼顧周延又互斥之原則，可依所有活動之性質、目的及個人意願做歸納，缺點為在填答上較因素分析困難（梁玉芳，2004；黃瓊妙，2000）。

### （二）因素分析法

研究者先將被研究者所從事或可能從事的活動項目編製成量表，測驗或訪問受訪者，再依據休閒活動彼此之相關情形，分析其因素結果。優點為能分析很多活動項目且填答容易，缺點為研究者常無法瞭解這一類型之特性為何，而造成各類型間之關係不清楚，尤其在為各類型命名時更感困難（高懿楷，2005；陳世瑜，2004）。

### （三）多元尺度評量法

研究者將休閒活動兩兩配對，受試者憑對此兩種活動相似程度的知覺加以評定，從最相似到最不相似，並可由受訪者說明其相似處，然後分析其因素類型（黃庭芳，2003）。

在本研究中，將透過主觀分類法之分類方式，以過去文獻與台南市警察組織模式，將休閒參與活動類型歸類為六大類：家庭型活動、藝文型活動、運動型活動、嗜好型活動、社交型活動與遊憩型活動，藉此了解台南市警察人員之休閒活動參與類型與休閒阻礙之關係。

## 三、休閒參與衡量

休閒參與衡量在探討休閒參與上，為重要的因素之一，曾家球（2002）將休閒參與衡量工具整理為時間運用法及參與頻次法兩大類。

時間運用法主要是將一天分成數個時段（一小時或其他單位），而後在其調查表上依時段紀錄所參與之活動名稱或於已經設定好之參與項目上畫記填入調查

表內。

參與頻次法，其常見的方法有兩種，分別是：絕對頻率法、語意差異法。

(一) 絕對頻率法：將一個人在某一時段（一天、一週、一個月等時間段落），參與某項活動之頻率，以數字來表達（陳世瑜，2004）。

(二) 語意差異法：將參與活動之頻率以語意方式表達，以勾選或畫記方式記錄。例如：經常參與、偶爾參與、很少參與、從不參與等（陳世瑜，2004）。

透過Ragheb & Griffith（1982）的定義：休閒活動參與係指個體參與某種休閒活動的頻率或個體所參與之休閒活動類型，故本研究採用參與頻次法進行問卷調查，其優點如同高懿楷（2005）所言，其可將活動明細詳列於問卷中，對日常生活的例行活動較不容易遺漏。此外，研究者認為，頻次參與法內容簡單明瞭，易於作答，適合用來點時間填寫。

### 第三節 休閒阻礙的研究

在這一節中，研究者透過文獻的整理，依休閒阻礙的定義、休閒阻礙分類之類型二個向度，以及與本研究的相關性敘述說明如下：

#### 一、休閒阻礙的定義

Crawford & Godbey（1987）認為休閒阻礙係指影響個人知覺不喜歡或無法投入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Jackson（1988）定義休閒阻礙為：不去從事某些特定行為的一群理由，阻礙會在休閒的決策過程（decision-making process）中形成影響的中介因子；Henderson（1991）則主張，休閒阻礙是任何抑制個人參與休閒活動、減少參與的時間及妨礙個人獲得滿足感的所有原因。Samdahl & Jeckubovich（1997）也認為休閒阻礙並非絕對限制個人參與休閒，但卻會影響個人的休閒選擇與經驗（引自白家倫，2005，p19）。

綜上所述，休閒阻礙為妨礙休閒的因素，也可說是休閒約束或抑制。但其影響休閒參與程度，應該不像obstruct這個字，這個字在英文中也是被翻譯成中文的「阻礙」，但卻是含有強大限制力量的字彙；換句話說，或許只要約束或限制因素消失，就可正常參與休閒活動。

## 二、休閒阻礙分類之類型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搜集發現，休閒阻礙的分類方式有相當多的方式，而亦發現國內多引用下列二種國外學者的分類方式，述之如下：

Crawford, & Godbey於1987年發展出休閒阻礙模式，將影響休閒參與的阻礙分成三類：

(一) 個人內在阻礙：指個體因內在的心理狀態或態度，而影響其休閒喜好或參與，如壓力、憂鬱、信仰、焦慮、自我能力及對適當休閒活動之主觀評價等。係指個人的心理狀態以及歸因與休閒偏好相互影響，進而在偏好與參與之間形成了阻礙。

(二) 人際間阻礙：是人際互動或是個人特質之間關係影響的結果，此種阻礙因素可能相互影響偏好與繼續的參與，也可能影響穩定參與的休閒活動。

(三) 結構性阻礙：指非因個人或人際關係之介入因素所造成的，任何會影響休閒喜好或選擇的外在因素都包括在內，如時間、休閒設備、金錢、休閒機會等。

Crawford, Jackson, & Godbey在1991年修正休閒阻礙模式（見圖2-4-1），主張休閒阻礙乃階層（hierarchical）式存在，說明如下：在參與休閒之前，會先遭遇個人內在的阻礙，在克服內在阻礙後，會依自己的休閒偏好採取行動，之後會進到人際關係阻礙，而必須懂得人際間的各種合作協調關係並克服其困難點，且最終會面對結構性阻礙並克服，而除了克服三項阻礙之外，更須有強烈的動機以利執行，進而達成參與休閒的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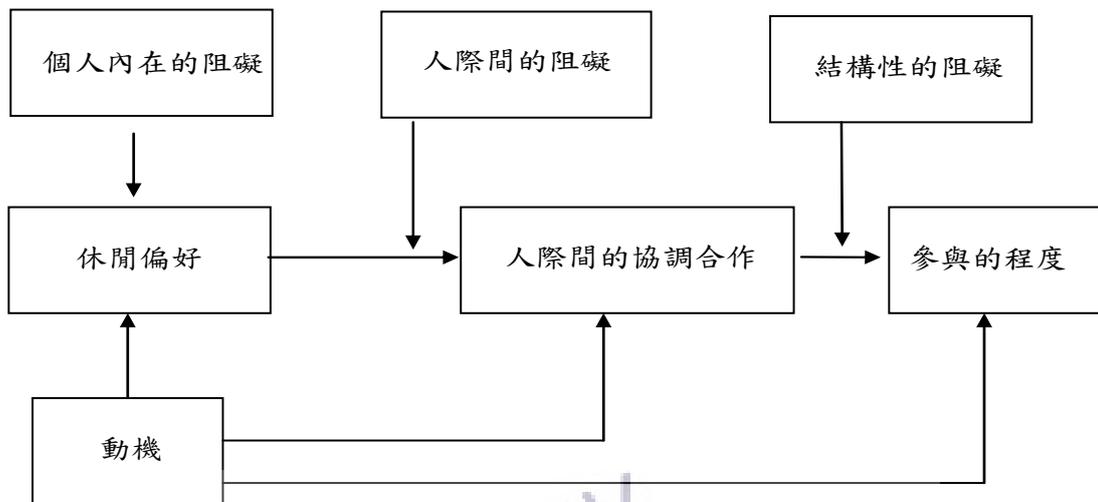


圖2-4-1 休閒阻礙階層模式

資料來源：Crawford, Jackson, & Godbey (1991) . A hierarchical model of leisure constraints. *Leisure Sciences*, 13,309-320.

Henderson, Stalnaker, & Taylor(1988)則將其區分為前置性阻礙因素(如性別、角色、情緒等)與中介性阻礙因素(如金錢、時間等)。Hultsman(1995)則將休閒阻礙分為六個面向：可及性(如交通問題)、社會孤立性(同儕影響)、個人因素(無技術、興趣等)、成本問題(經濟需求)、時間承諾(時間上的限制)、遊憩設施(設施有無、人數多寡等)。

上述兩種分類方式的論點，就研究者整理後發現其在本質上似乎沒有多大的差異；在Crawford, Jackson, & Godbey的個人內在阻礙論點上，似乎與Henderson, Stalnaker, & Taylor的個人因素論點相符合，而人際間阻礙的論點則與社會孤立性論點相符合，而結構性阻礙論點則與可及性、成本問題、時間承諾與遊憩設施四個論點相符合；雖兩種論點有其符合之處，但卻不能畫上等號，舉例來說：在個人內在阻礙的論點上，雖與個人因素論點似乎相同，但其還包含時間承諾論點中的自我承諾因素，也就是說在個人內在阻礙因素包含了個人因素與一部分時間承諾因素的論點，所以不能畫上等號。

在本研究中則採用Crawford, Jackson, & Godbey在1991年所修正的休閒阻礙模式設計休閒阻礙量表(本研究使用高懿楷之量表加以修改)。

#### 第四節 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的相關研究彙整

在本節中，研究者將國內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的相關研究彙整成表如下：

##### 一、休閒參與之研究彙整

表 2-4-1 國內近年休閒參與之研究彙整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陳南琦	2000	台北市青少年	量表(分層隨機抽樣)	以休閒參與程度分12個項目，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休閒參與傾向於靜態活動，如看電視，與多位研究者之結果相符。而原因可能與個人因素與環境限制有很大的關係。
鄭順璉	2001	台北市共21所大學院校學生	量表(立意抽樣)	在休閒參與方面將量表劃分為媒體、文化、運動、社交、戶外及嗜好六大類。研究結果為媒體類的參與度最高，而戶外類的參與度最低，顯示大學生戶外活動不足。
曾家球	2002	新竹縣尖石鄉國小學童	訪談(立意取樣)	訪談共20位學童、4位教師、4位家長，將訪談後內容作詳細檢測分析，在休閒參與分析結果，以參與體育類及娛樂類最多。
陳葦諭	2003	台北市警察人員	量表(分層抽樣與比率抽樣)	在休閒參與上，該研究將休閒項目細分為30項，其研究結果指出在看電視、電影及聽廣播、音樂的項目中得分最高，而參加空域活動項目的得分最低。

續下頁

表 2-4-1 國內近年休閒參與之研究彙整 (續)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陳艷麗	2003	台南縣市 大專教師	量表(立意 抽樣)	在休閒參與的向度上(共細分為47項), 男性與女性的差別達顯著水準, 顯示男性與女性教師的休閒參與有很大的不同。男性得分最高的項目為和朋友喝酒, 而女性得分最高的項目為參加才藝班。
胡信吉	2003	花蓮地區 青少年	量表(立意 抽樣)	依主觀分類法將量表設為知識、娛樂、藝文、社交與體能性五種類型, 並分為58細項。休閒參與以看電視分數最高, 泛舟活動最低, 並發現其休閒活動偏向於室內靜態為主。
陳冠惠	2003	雲林縣青 少年	量表(立意 抽樣)	依主觀分類法將量表設為娛樂、藝文、社交與體能性四種類型, 並分為45細項。結果以娛樂性參與最高, 若以性別區分, 男性重在體能性活動, 而女性則重在藝能性。
林晉宇	2003	偏遠鄉鎮 國中小青 少年	量表(分層 抽樣)	研究者將休閒參與分成五個構面, 分別是娛樂性、社交性、閒意性、運動性、知識性。其中發現社交性的分數最高, 可能的原因是青少年正逢青春期, 友伴為其生活中與心靈上不可或缺的對象。

續下頁

表 2-4-1 國內近年休閒參與之研究彙整 (續)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朱俶儀	2003	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教師	量表(隨機抽樣)	該研究將休閒參與分成娛樂、運動、嗜好閒逸、知識、社交、戶外遊憩、家庭型活動、休憩八個類型共66個題目，研究結果國中教師較常參加知識、家庭型與休憩型活動，而男教師偏重運動型，女教師則偏重知識與家庭型。
劉泳倫	2003	彰化、雲林、嘉義縣市消防人員	量表(普測)	研究者將休閒參與分為大眾媒體與家庭型、戶外、運動、社交與休憩型、嗜好型、技藝與表演型六大類型共40題。其研究結果指出參與大眾媒體與家庭型分數最高，而技藝與表演型最低。
王梅香	2003	台北市國高中生	量表(分層隨機抽樣)	將休閒參與分成大眾媒體活動、文化、運動、社交、戶外、個人嗜好六大類型60題。研究結果與其背景變項有相關，如男生偏好運動戶外型活動，而女生則偏好社交或文化型。
李美萱	2004	各大醫院護理人員	量表(立意抽樣)	該研究將休閒參與分成知識、藝文、運動保健、休憩、社交五大類型24題。研究結果指出從事休憩型的占分最高，而運動保健型的占分最低，其可能是因為護理人員有輪值日夜的職業性質，故無心力從事運動活動，而選擇以靜態活動為主；或是因為身為醫療體系人員，有其自己休閒的方式而未列其中。

續下頁

表 2-4-1 國內近年休閒參與之研究彙整 (續)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尹邦智	2005	空服員	量表(隨機取樣)	將休閒參與量表分為12項(使用頻次分析法),其研究發現空服員在國內線的聚餐項目的分數最高,而國外線的以逛街最高。故發現空服員會因工作屬性而有不同的休閒參與。
吳筱雯	2005	桃園縣國中已婚女性教師	量表(隨機取樣)	結果發現國中女性教師之休閒參與頻率屬於中低參與,而其最常參與之休閒活動為「家庭型活動」,而參與程度最低的是「運動型活動」。
高懿楷	2005	基隆市警察人員	量表(便利抽樣)與訪談(五位)	該研究將休閒參與分為家庭、運動、藝文、社交、嗜好、遊憩六大類型35題。其研究結果為家庭型活動分數最高,而在藝文型的分數最低。
陳姿萍	2005	憲兵司令部職業軍人	量表(立意抽樣)	其將休閒參與分成大眾媒體、運動、戶外、社交、嗜好、文化等六個類型活動。而研究結果為參與大眾媒體休閒的得分最高,而參與文化活動休閒的最低。而整體的休閒參與度較低,原因可能是來自於工作性質與工作時間過長。
余明書	2006	北縣五華國小中高年級學童	量表(立意抽樣)	該研究將量表分為娛樂、戶外遊憩、體育、社交與藝文五大性質共42細項,結果發現玩電腦分數最高,但以全部結果分析,大部分學童較喜歡有時間到戶外走走。

續下頁

表 2-4-1 國內近年休閒參與之研究彙整 (續)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呂有仁	2006	嘉義地區 青少年	量表(分層 隨機抽樣)	將休閒參與分成體能、戶外、知識、藝術、社交、服務、娛樂七大類型。研究結果發現最常參與的類型為娛樂性與社交性休閒活動，而最差的是戶外型休閒，原因可能是時間與課業壓力的關係。
黃士怡	2006	台北地區 職業婦女	量表(叢集 抽樣)	研究結果為職業婦女參與休閒的比例相當高，但在次數上較少，時間亦不固定。

本研究整理

在上列有關休閒參與研究中，陳葦諭(2003)以台北市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將休閒參與整理為30個題項進行問卷施測，無分類。劉泳倫(2003)以彰化、雲林、嘉義縣市消防人員為研究對象，採主觀分類法將休閒參與分成大眾媒體與家庭型、戶外型、運動型、社交與休憩型、嗜好型、技藝與表演型六大類共40個題項進行問卷施測。高懿楷(2005)以基隆市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採主觀分類法將休閒參與分成家庭、運動、藝文、社交、嗜好、遊憩六大類型共35個題項進行問卷施測。陳姿萍(2005)以憲兵司令部職業軍人為研究對象，採主觀分類法將休閒參與分成大眾媒體、運動、戶外、社交、嗜好、文化六大類型共42個題項進行問卷施測。因上列四位研究者的研究對象屬性與本研究相近，故本研究將其歸納統整後發現，除了陳葦諭之外，餘三位研究者皆以主觀分類法分類休閒參與並施測；而在其分類中，本研究整理發現，高懿楷的分類幾乎涵括了其他研究者的分類項目(如其藝文型分類項目與陳姿萍的文化型分類以及劉泳倫的技藝與表演型分類相吻合)，且敘述簡單明瞭，去除重複性較高之題型。但有時優點亦是缺點，有些許題目敘述不甚詳細，故研究者在整理後決定採用高懿楷之問卷加以修改後施測。

## 二、休閒阻礙之研究彙整

表 2-4-2 國內休閒阻礙相關之研究彙整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陳麗娟	2001	台中市高中職教師	量表(分層隨機抽樣)	指出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在機會、經驗、社會及個體阻礙四個構面有明顯差異，尤以機會與經驗構面最明顯。
賴家馨	2001	台北市大學生	量表(隨機發放)	研究指出有些研究可能只分析大構面的阻礙因素，卻忽略了那些較小卻有影響力的因素。也發現個人若遭遇阻礙仍可以繼續參與休閒，不過可能會影響其參與頻率、專業程度、自我涉入程度、自己對該情境的知覺與解釋等。
謝鎮偉	2002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	量表(普測)	研究結果發現21種阻礙因素，如下所述：時間因素、場地設施與器材因素、缺乏指導、缺乏裝備、課業問題、資訊不足、體力問題、不適合參加和身體狀況不佳、運動技巧、沒有興趣、家人問題、沒有友伴、費用負擔、交通問題、環境與環保問題、離開年輕團體缺乏參與活動的動機與機會、職責顧慮、個人特質或特性、對休閒運動觀念瞭解不深、家人或父母親不鼓勵、長官或師長不支持。
杜三財	2003	我國舉重選手	量表(便利取樣)	研究結果發現，男選手在提不起興趣、缺乏休閒技術、沒有多餘時間、自己身份不宜參加、活動環境複雜沒安全感、活動環境噪音空氣污染等低於女性選手。

續下頁

表 2-4-2 國內休閒阻礙相關之研究彙整 (續)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林禹良	2003	台北市警察人員	量表 (便利抽樣)	研究結果發現, 休閒阻礙方面, 最大因素是時間, 最小因素為個性。
孫碧津	2004	雲林縣警察人員	量表 (便利抽樣)	研究結果發現, 勤務量的多寡對休閒運動的參與影響程度最大, 其次是工作環境的影響及警察人員勤務輪休方式的影響。
張少熙	2004	台灣地區中學教師	量表 (分層隨機抽樣)	該研究指出休閒運動阻礙是願意參與休閒運動, 因受某些因素的影響, 而很少或無法參與休閒運動的原因。其阻礙因素由大至小排列如下: 時間、天候、同伴、場地設備、器材裝備。
梁玉芳	2004	彰化地區國中教師	量表 (分層隨機抽樣)	結果發現30歲以下且尚無子女教師在人際間的休閒阻礙比其他年齡層高, 在性別構面無顯著差異, 而未婚者在結構性、人際間和個人內在阻礙上比已婚者高
陳欣弘	2004	台中市中老年人	量表 (偶遇法)	台中市的中老年人休閒阻礙因子最大的有五項: 休閒活動資訊、太害羞、沒有時間、認識的人有很多負擔、個人興趣。而個人背景變項與休閒阻礙有其顯著差異。
陳靖宜	2004	桃園地區國民中學教師	量表 (分層隨機取樣)	此研究將休閒阻礙因素分成「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個人內在阻礙」三個構面, 並於背景變項間討論結果。其中在性別差異上最大, 男性教師的個人內在阻礙較大, 而女性教師則以結構性阻礙較大。而年齡、年資、教育程度等背景變相差異不大。

續下頁

表 2-4-2 國內休閒阻礙相關之研究彙整 (續)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王薰禾	2004	高雄地區 國小五六年級學童	量表 (分層 隨機取樣)	其研究結果發現，高雄縣、市之間，男女學童之間，五六年級學童之間並無顯著差異。但在社經地位上，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孩童之休閒阻礙明顯大於高社經地位孩童。
高懿楷	2005	基隆市基層警察人員	量表 (便利 抽樣) 與訪 談 (五位)	研究結果發現休閒阻礙以「結構性阻礙」最高，「人際間阻礙」次之，「個人內在阻礙」為其三。顯示基層警察人員之休閒阻礙，因其工作所帶來之結構性阻礙，如工作責任、時間安排不易等影響最嚴重。
陳姿萍	2005	憲兵司令部職業軍人	量表 (立意 抽樣)	研究結果發現休閒阻礙強先後順序如下，依次為結構性阻礙、人際間的阻礙、個人內在的阻礙。
白家倫	2005	南投縣高中職學生	量表 (立意 抽樣選 校、便利抽 樣選班、叢 集抽樣選 樣本)	其研究主要探討性別角色特質、休閒態度與休閒阻礙之間的關係，其休閒阻礙方面就研究結果而言，青少年的結構性阻礙最高，其次為個人內在阻礙，人際間阻礙為三。
徐育宏	2005	台東地區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	量表 (分層 隨機抽樣)	研究者將休閒阻礙因素分成「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個人內在阻礙」三個構面施測，而所得結果以結構性阻礙最高，個人內在阻礙最低。研究者並認為要改善其休閒阻礙必須從休閒規劃與改善休閒設施著手。

續下頁

表 2-4-2 國內休閒阻礙相關之研究彙整 (續)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方法與結果
葉文玲	2006	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	量表 (分層隨機抽樣)	研究者亦將休閒阻礙因素分成「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個人內在阻礙」三個構面。結果發現與許多研究顯示結果不同，究其原因為研究對象大多為青少年或是大學生等，故推論其原因可能是國小階段仍受制於父母親，不像成年人或青少年有其自主性，故產生不同的研究結果。
龔惠文	2006	嘉義縣市國小六年級學童	量表 (隨機抽樣選校、叢集抽樣受試者)	其休閒阻礙量表定義為「家庭休閒阻礙量表」，其中亦分成「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個人內在阻礙」三個構面，用來與「知覺親子關係」互相研究，研究後發現，其家庭休閒阻礙因素與知覺親子關係有負相關。也就是說，休閒阻礙越大，知覺親子關係程度則越小。
余明書	2006	北縣五華國小中高年級學童	量表 (立意抽樣)	此研究將休閒阻礙因素分成「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個人內在阻礙」三個構面，其綜合結果顯示其最大之休閒阻礙為「準備課業與時間因素」、其次是「幫父母」，這顯示其實學童的休閒阻礙與學校跟父母有很大的關係。

本研究整理

## 第五節 總結

在研究者整理國內休閒阻礙因素之相關文獻後發現，許多研究在其分類上採取Crawford, Jackson, & Godbey (1991) 的分類，也就是「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個人內在阻礙」三類；而本研究就研究對象屬性去分析相關論文，如林禹良(2003)以台北市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孫碧津(2004)以雲林縣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高懿楷(2005)以基隆市基層警察人員為研究對象、陳姿萍(2005)以憲兵司令部職業軍人為研究對象，分析後發現，在高懿楷的問卷中，在休閒阻礙的構面上，其題目涵括層面較廣，且敘述簡單明瞭，故決定採用其問卷加以修改述句並參考其他研究者問卷補其不足後施測。

透過文獻整理，研究者亦發現在於研究休閒現況與阻礙因素的相關論文，幾乎都以量表施測為主要方式，顯示量化研究在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二個向度的研究上，廣被採用；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2000)指出：問卷調查有節省費用與提供最大的匿名效果兩項優點。另范春源(2006)曾指出：量化研究之優點為其活動明細皆列於問卷，且研究主軸直接呈現於其中，加上其所能研究的對象數量上較大，所花時間較短，最重要的，其以數據說明一切，研究結果較具客觀性，為其常被採用的原因。而劉美珠(2006)亦曾表示，在台灣的學術論文中，量化式的論文明顯多於質性研究的論文。再者，研究者在整理與比較各研究施測問卷時發現，在高懿楷的問卷中，不論在休閒參與量表與休閒阻礙量表，皆詳細涵括了眾多層面，且敘述簡潔明瞭，對於警察人員之工作不定時且常遇緊急狀況的特性，能在最短的時間完成答題，且相當適合大範圍區域施測使用，故本研究決定採用其問卷，僅稍加修改其敘述及順序，使其更加流暢易讀，並補其不足之處，使問卷更加完善。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探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第二節探討研究問卷設計與定義；第三節探討施測方法；第四節探討資料分析方法；第五節簡述本研究之研究期程；以期確實了解本研究研究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探討以下三個變項間的關係：

(一) 個人背景變項：性別、服務年資、婚姻狀態、子女情況、宗教信仰、內外勤六項屬類別變項，而家屬支持、壓力源則屬於連續變項。

(二) 休閒參與：家庭型、運動型、藝文型、社交型、嗜好型、遊憩型六項，屬次序變項。

(三) 休閒阻礙：個人內在阻礙、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三項，屬連續變項。

研究架構圖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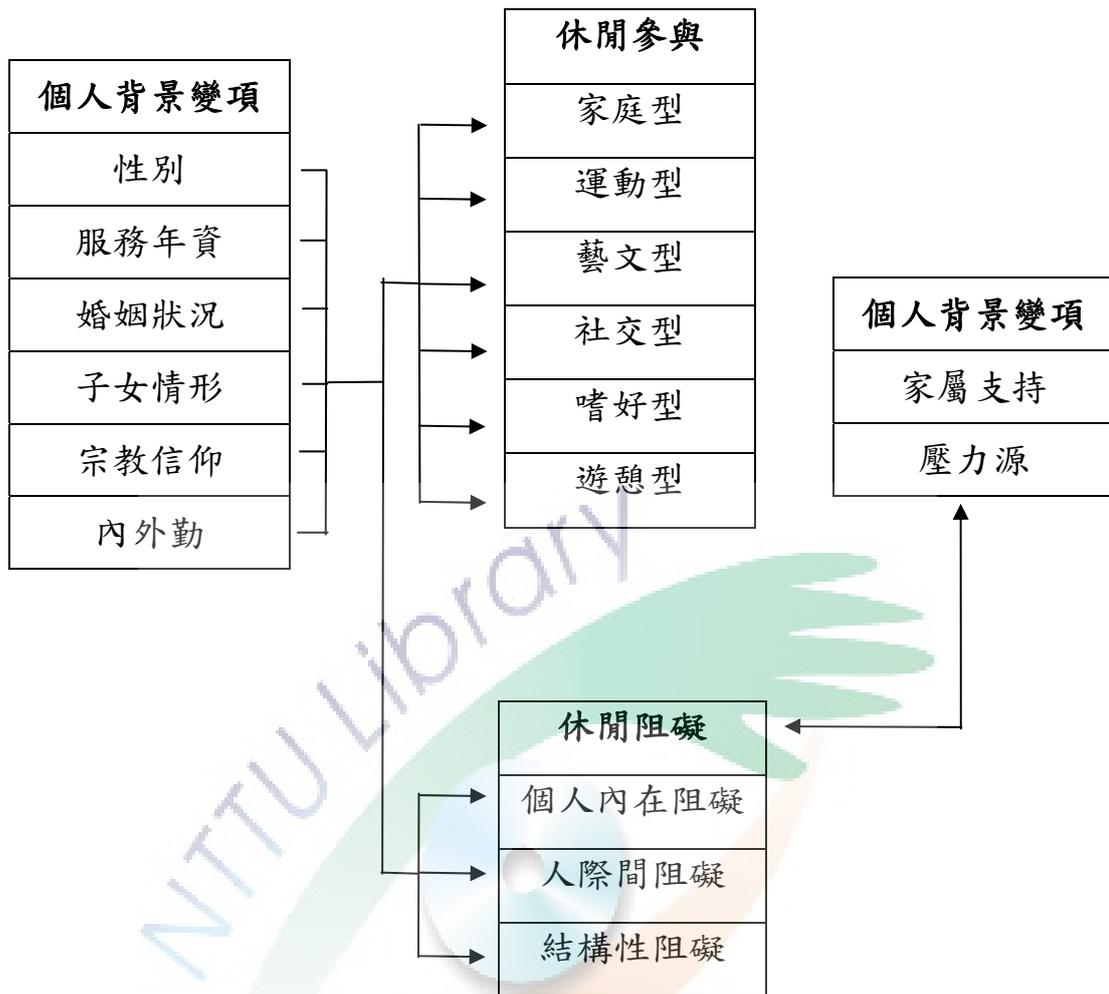


圖3-1-1 研究架構圖

二、透過研究架構圖擬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所示

- (一)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參與現況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阻礙因素有顯著差異。

## 第二節 研究問卷設計與定義

本研究問卷預試與正式問卷係徵得高懿楷（2005）同意（附錄六）使用其碩士論文問卷輔以參考其他文獻後稍加以修改，原則上僅將敘述不明確的部分加以修改，問卷的內容上分為三個部分，包括受訪者之個人背景變項資料、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其結構設計說明如下：

### 一、個人背景變項資料

個人背景變項部分共有八題，內容為性別、服務年資、婚姻狀態、子女情況、宗教信仰、內外勤、家屬支持，以及壓力源。

關於服務年資部分經專家效度修改其開放性問卷設計，改為「5年以下（未滿5年）」、「5-10年（未滿10年）」、「10-15年（未滿15年）」、「15-20年（未滿20年）」、「20年以上（含20年整）」五個選項。婚姻狀態則有未婚、已婚兩個選項。其次子女情況分為「無子女」、「最小子女已滿18歲，並獨立在外居住」、「最小子女已滿18歲，但仍同住」、「最小子女在6-18歲之間」、「最小子女在6歲以下」五個選項；宗教信仰部分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無以及其他宗教（在進行正式施測後，由於天主教受測人數太少，故將其併入「其他」項目中計數）；內、外勤分為內勤、外勤兩個選項（以上六個變項屬類別變項）。

家屬支持量表部分說明（此變項屬於連續變項）：高懿楷採用梁文嘉(1996)研究者所編製之量表，修改述句並選擇適合其研究對象之選項，因其研究對象與本研究研究對象相符，故本研究將其Likert 六點尺度改為Likert 五點尺度，稍加修改述句，並透過專家效度檢定確認題目如表3-2-1所示；而梁文嘉之原始量表以工作干擾家庭、家人體恤、角色扮演失調、財務經濟壓力、家庭為重等五個構面共二十題，其中2、6、7、8、9、11、13 題為測量工作干擾家庭構面述句；第1、10、12、15 題為測量家人體恤構面述句；第3、14、18、19 題為測量角色扮演失調構面述句；第16、17、20 題為測量財務經濟壓力構面述句；第4、5 題為測量家庭為重構面述句。

本研究採用高懿楷家人體恤構面來進行家屬支持的測量，每題的述句皆採Likert 五點尺度衡量，每題由「完全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

「完全同意」分別給予1至5分的評分。分數以全部題項得分加總後計算其平均數而得，該構面得分越高，表示家屬越能給予支持。

表 3-2-1 家屬支持構面量表

題號	題項內容	衡量尺度
1	家人會為我分憂解勞	Likert 五點尺度
2	家人支持我目前的工作	
3	家人會以我的工作為榮	
4	家人都很體諒我工作辛苦，經常給予支持鼓勵	

資料來源：參考高懿楷（2005）問卷修正而成

壓力源部分係參考高懿楷（2005）之壓力源構面量表（此變項亦屬於連續變項），其量表係參考周文欽、孫敏華、張德聰（2004）；周勵志（2000）；林錦坤（1999）；賴美娟（1997a）之研究，並整理出六個警察壓力源選項。在本研究中，經專家效度檢定後稍加修改述句，分別為重要節日無法返家、人情關說干擾壓力、上級績效壓力、常會睡眠不足、工作量大超出負荷，以及執勤時危險性高，並將高懿楷設定之警察壓力源Likert 六點尺度改為Likert 五點尺度，每題由「完全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完全同意」分別給予1至5分的評分。分數皆以其全部題項得分加總後計算其平均數而得，該構面得分越高，表示其感受該項之壓力越大。如下表3-2-2。

表 3-2-2 壓力源構面量表

題號	題項內容	衡量尺度
1	重要節日無法返家	Likert 五點尺度
2	人情關說干擾工作	
3	上級績效壓力	
4	常會睡眠不足	
5	工作量大超出負荷	
6	執勤時危險性高	

資料來源：參考高懿楷（2005）問卷修正而成

## 二、休閒參與問卷

本研究之休閒參與問卷共38 個題目，係參考高懿楷（2005）之分類，經述句修改及專家效度檢定後編製而成，並依據主觀分類法挑選出六大休閒活動之分類如下：家庭型活動、運動型活動、藝文型活動、社交型活動、嗜好型活動，以及遊憩型活動。家庭型活動構面、運動型活動構面與社交型活動構面各有7題，藝文型活動構面有8題，嗜好型活動構面有4題，遊憩型活動構面有5 題如表3-2-3。

而針對參與的頻率及程度方面，修改高懿楷的Likert 四點尺度而改採Likert 五點尺度計分，從「從不參加」、「每週參加一至二次」、「每週參加三至四次」、「每週參加五至六次以上」、「每週參加七次以上」分別給予1、2、3、4、5分，藉以瞭解其參與該活動之頻率及程度。分數是由各構面裡題目之得分加總平均而來，得分越高則代表對該項分類運動之休閒參與越高。

表 3-2-3 休閒參與問卷

衡量構面	題項內容	衡量尺度
家庭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家看電視(電視節目、影片、VCD、DVD)</li> <li>2.閱讀書籍、報紙</li> <li>3.聽音樂</li> <li>4.玩電腦（遊戲、上網、線上學習）</li> <li>5.到電影院看電影</li> <li>6.在家休息（動靜態休息）</li> <li>7.與家人共處</li> </ol>	Likert
運動型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走路</li> <li>2.跑步</li> <li>3.球類運動</li> <li>4.武術（如國術、空手道）</li> <li>5.游泳</li> <li>6.爬山</li> <li>7.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li> </ol>	五點尺度

續下頁

表 3-2-3 休閒參與問卷（續）

衡量構面	題項內容	衡量尺度
藝文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戲劇才藝表演</li> <li>2. 玩樂器</li> <li>3. 舞蹈活動</li> <li>4. 欣賞藝文表演</li> <li>5.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li> <li>6. 攝影</li> <li>7. 繪畫</li> <li>8. 書法</li> </ol>	
社交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KTV 唱歌</li> <li>2. 參加社團活動</li> <li>3. 下棋</li> <li>4. 宗教活動</li> <li>5. 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li> <li>6. 泡茶聊天</li> <li>7. 與朋友聚餐宴會</li> </ol>	<p>Likert 五點尺度</p>
嗜好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工藝品製作</li> <li>2. 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li> <li>3. 養寵物</li> <li>4. 園藝性活動（如養花、各式植栽）</li> </ol>	
遊憩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園遊憩</li> <li>2. 參觀遊覽風景區、遊樂區、古蹟</li> <li>3. 逛街</li> <li>4. 野餐</li> <li>5. 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li> </ol>	

資料來源：參考高懿楷（2005）問卷修正而成

### 三、休閒阻礙量表

本研究採用係參考高懿楷之休閒阻礙量表改編而成，而高懿楷之量表為參考Raymore, Godbey, Crawford, & Von Eye (1993) 的休閒阻礙量表 (Leisure Constraints Statement)，其將將休閒阻礙分為：個人內在阻礙、人際間阻礙及結構性阻礙三個構面，共21 題；本研究將之修改並增為24題，並經專家效度檢定後確認題目如下：(一) 個人內在構面：第1、4、7、12、14、16、21、22題共8題 (二) 人際間的阻礙構面：第2、5、8、10、15、17、20、23題，共8題 (三) 結構性阻礙構面：第3、6、9、11、13、18、19、24題，共8題，如表3-2-4與表3-2-5，並將高懿楷之Likert 六點尺度改為Likert 五點尺度，從「完全不受影響」、「不受影響」、「普通」、「受影響」、「完全受影響」分別給予1至5分，三個構面分數是由各構面裡題目之得分加總平均而來，總分愈高表示阻礙愈大，反之愈小，而整個量表分數累計愈高，代表對於休閒的阻礙也愈大。

表 3-2-4 休閒阻礙量表

題項內容	衡量尺度
1.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我的朋友住的太遠，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3.我因為休閒場所太擁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4.我因為家人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5.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6.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Likert
7.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	五點尺度
8.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錢，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9.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0.我的朋友有許多家庭責任，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1.我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2.我因為受朋友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3.我因為休閒的設施不完善，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續下頁

表 3-2-4 休閒阻礙量表 (續)

題項內容	衡量尺度	
14.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Likert 五點尺度	
15.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6.我因為在意別人在活動中對我的看法，而不參加休閒活動		
17.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技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8.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9.我因為沒有足夠的錢，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0.我的朋友沒有交通工具，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1.我因為活動需要太多技巧，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2.我因為身體不好，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3.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我因為休閒場所太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資料來源：參考高懿楷 (2005) 問卷修正而成		

表 3-2-5 休閒阻礙構面衡量表

衡量構面	題號	題數
個人內在阻礙	1、4、7、12、14、16、21、22	8 題
人際間阻礙	2、5、8、10、15、17、20、23	8 題
結構性阻礙	3、6、9、11、13、18、19、24	8 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研究者整理文獻及做文獻探討時，發現許多的研究者所使用問卷使用 Likert 尺度，本研究中亦使用之，主要原因是由於該尺度並不就態度的本質進行測量，而是因其有助於以受訪者對該議題所持態度之強度的觀點，來評定不同受訪者彼此之間之相對關係；其表現了一受訪者的看法相對於其他人之強度 (胡龍騰等，2000)。

### 第三節 施測方式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為台南市警察局所屬之內外勤單位（如圖2-1-1所示），研究母群體共1,856人，取其百分之六十計數，共計發放1,200份問卷，並透過與台南市警察局人事室協同合作，依各所屬單位人數百分之六十普發問卷。

#### 一、預試

本研究預試問卷與量表於專家效度檢定確認預試題項（如附錄一、二）後，於2007年10月30日實施，採便利抽樣方式，對台南市警察局之第一分局，與第一分局之東門派出所、東寧派出所、後甲派出所，各發放40份問卷，共計160份問卷，回收152份問卷，有效問卷150份。並為求得量表內部的一致性，進行Cronbach's  $\alpha$  信度檢定（因本研究休閒參與部分屬次序變項，故不納入預試實施）。

（一）專家效度檢定：效度是指研究結果的正確性，本研究採用內容效度（專家效度）來判斷問卷的效度，經彙整相關理論文獻並參考類似研究學者之問卷架構。每個問項的設計過程謹慎，多次與專家學者討論修改以符合理論概念的涵意，並將問卷與量表初稿實施預試後將不適合之問項與以刪修，使正式施測時其內容效度較能符合研究需求，因此本問卷問項具有良好效度。本研究邀請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如表3-3-1所示：

表 3-3-1 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

專家學者	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領域
周財勝	國立台東大學	助理教授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領導與行銷
薛銘卿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副教授	休閒運動管理 體育行政
沈易利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教授	休閒運動概論 休閒產業研究發展
張曜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休閒保健管理
洪于婷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休閒保健管理
馬國寶	明淨開發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休閒產業開發與規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信度檢定：本研究共回收150份有效預試問卷，其前測問卷整體信度為.900，家屬支持部分 $\alpha$ 值為.875，警察壓力源部分 $\alpha$ 為.881，休閒阻礙部分 $\alpha$ 值為.925，休閒參與部分因屬於次序變項問卷，故僅實施專家效度檢定，並在正式施測後以卡方考驗說明。由表3-3-2及表3-3-3可得知：家屬支持、警察壓力源、休閒參與和休閒阻礙量表內部一致性信賴係數Cronbach's  $\alpha$ 皆大於.7，亦代表本研究各量表均具有良好之內部一致性。而探討其相關值，在家屬支持構面中的「家人會為我分憂解勞」這一個題項，其相關值雖低於.30，但經過CR值與顯著值的檢測達到標準以上，並經過專家檢定確定需保留題項，故全部予以保留。

表 3-3-2 預試各量表構面信度檢測分析

施測對象	構面	題目數	Cronbach's $\alpha$
台南市警察人員	家屬支持	4	.875
	壓力來源	6	.881
	休閒阻礙	24	.925
	總體	72	.9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3 預試各題目之信度檢測分析

構面	題目	CR 值	相關	Cronbach's $\alpha$
家屬支持	家人會為我分憂解勞	3.68	.27*	.898
	家人支持我目前的工作	3.51	.30*	.878
	家人會以我的工作為榮	4.31	.34*	.859
	家人都很體諒我工作辛苦，經常給予支持鼓勵	4.41	.36*	.861
	重要節日無法返家	4.13	.49*	.889
壓力源	人情關說干擾工作	3.64	.43*	.877
	上級績效壓力	3.62	.36*	.882

續下頁

表 3-3-3 預試各題目之信度檢測分析 (續)

構面	題目	CR 值	相關	Cronbach's $\alpha$
壓力源	常會睡眠不足	3.91	.38*	.866
	工作量大超出負荷	3.59	.35*	.864
	執勤時危險性高	3.94	.45*	.879
個人內在阻礙	1.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4.31	.44*	.927
	4.我因為家人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5.03	.44*	.925
	7.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	17.17	.51*	.924
	12.我因為受朋友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8.55	.56*	.925
	14.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6.72	.51*	.927
	16.我因為在意別人在活動中對我的看法，而不參加休閒活動	18.81	.57*	.926
	21.我因為活動需要太多技巧，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9.28	.55*	.926
	22.我因為身體不好，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7.31	.52*	.924
	人際間阻礙	2.我的朋友住的太遠，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6.95	.48*
5.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4.45	.44*	.925
8.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錢，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6.95	.54*	.926

續下頁

表 3-3-3 預試各題目之信度檢測分析 (續)

構面	題目	CR 值	相關	Cronbach's $\alpha$
人際間阻礙	10.我的朋友有許多家庭責任，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5.71	.47*	.925
	15.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8.75	.57*	.924
	17.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技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7.95	.52*	.925
	20.我的朋友沒有交通工具，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18.67	.54*	.925
	23.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0.35	.57*	.923
結構性阻礙	3.我因為休閒場所太擁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5.72	.46*	.924
	6.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0.74	.36*	.928
	9.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6.71	.50*	.925
	11.我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9.06	.55*	.924
	13.我因為休閒的設施不完善，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7.92	.54*	.925
	18.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7.84	.26*	.924
	19.我因為沒有足夠的錢，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6.05	.47*	.923
	24.我因為休閒場所太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17.36	.49*	.9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正式問卷

經專家效度分析與預試信度分析後，毋需更改或剔除預試問卷任何題目，故保留預試問卷所有題項，並正式發放施測（如附錄二）。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包括台南市警局之所有內外勤單位（如附錄三所示），採普查方式進行，並透過警察局人室室協同以公文形式於2007年11月1日發放（如附錄五），共計發放1,200份問卷，回收1,097份，有效問卷1,094份，有效回收問卷比例高達91%。

##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使用統計套裝軟體Windows for SPSS 12.0版進行資料分析，因本研究問卷以高懿楷之研究問卷稍加修改後實施，故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僅實施專家效度檢定後發放正式問卷，下列就研究假設所適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加以分述說明。

### 一、描述性統計

描述性統計係以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將所蒐集之資料作系統性整理，以建立各項基本資料，本研究使用描述性統計分析以瞭解基層警察人員之個人背景變項與休閒參與、休閒阻礙的分佈情形。

### 二、信效度分析

在信效度上的檢驗上採用Cronbach's  $\alpha$  信度檢定與專家效度檢定，以求得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用以確定研究回收樣本在行為表現上是否一致。

### 三、卡方考驗

卡方考驗所檢定的是樣本的觀察次數或百分比與統計理論或母群體的次數或百分比之間的差距，當觀察次數與期望值之間有很大的差距時，卡方考驗的結果愈容易達到顯著，此時卡方值會愈大（吳明隆、涂金堂，2006）。

### 四、t 檢定 (t-test)

t 檢定常用於推論統計，在行為科學的研究領域，研究者可以測量群體的行為特質、態度反應（吳明隆、涂金堂，2006），而其為考驗兩項平均數與相關係數的顯著性，本研究中以 t 檢定來分析基層警察人員之個人背景變項中之性別、婚

姻狀態、內外勤等部分，比較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變項間之差異。

#### 五、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目的主要在於考驗三個或三個以上獨立樣本觀察值之各組平均數之間是否相等。其中的自變項為間斷變項，依變項為連續變項，自變項為三分名義變項或多分類別變項（吳明隆、涂金堂，2006）。

#### 六、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

積差相關適用於二個變項均為連續變項，亦即二個變項均為等距變項或比率變項或一個變項為等距變項，另一個為比率變項；本研究選擇以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分析。此分析方法用於檢定家屬支持、壓力源與休閒阻礙的關係。

#### 七、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

假如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或單因子多變量分析檢定達到顯著水準，進一步利用 Scheffé 事後比較法進行檢定。本研究針對服務年資、子女情況、宗教信仰進行檢定。

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及其各個自變項（性別、婚姻狀況、內外勤、服務年資、子女情況、宗教信仰、家屬支持、壓力源），與依變項（休閒參與、休閒阻礙）間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如表3-4-1。

表 3-4-1 統計方式表

假設	自變項	依變項	分析方法
假設一、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參與現況有顯著差異	性別	休閒參與	卡方考驗
	婚姻狀況		
	內外勤		
	服務年資		
	子女情形		
	宗教信仰		
假設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阻礙因素有顯著差異。	性別	休閒阻礙	獨立 t 檢定
	婚姻狀況		
	內外勤		
	服務年資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與 Scheffe 檢定
	子女情形		
	宗教信仰		Pearson 積差相關 分析
	家屬支持		
	壓力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五節 研究期程

本研究所設定之研究期程為一年，大略分成醞釀構思階段、計畫訂定階段、問卷編製階段、調查實施階段、分析總結階段，共分五階段，另附上撰寫論文與口試，以及印製研究報告期程，並將研究期程以甘特圖表示（圖3-5-1）。

研究名稱：																	
台南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																	
年月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工作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醞釀構思階段																	
蒐集文獻資料	◎	◎	◎	◎													
2.分析文獻資料		◎	◎	◎	◎												
3.計畫訂定階段																	
擬定研究計畫			◎	◎	◎	◎	◎										
發表研究計畫																	
4.問卷編製階段																	
進行專家檢定							◎	◎	◎	◎							
5.調查實施階段																	
實問卷調查									◎	◎	◎						
6.分析總結階段																	
分析調查結果										◎	◎	◎	◎				
7.撰寫論文																	
口試													◎	◎	◎	◎	◎
8.印製研究報告																	
																◎	◎

圖3-5-1 研究進度甘特圖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是將所收集到的資料以 SPSS12.0 統計軟體作為統計分析的工具，進行填答者資料分析，並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假設，進行結果驗證說明。第一節為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驗證假設；第三節則就研究結果進行討論。

###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將針對個人背景變項、休閒參與、休閒阻礙以及信度分析部份加以做描述性統計之分析。

#### 一、個人背景變項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對象之個人背景變項包含性別、服務年資、婚姻狀況、子女情形、宗教信仰、內外勤、家屬支持及壓力來源，其統計結果如下所示：

##### (一) 性別：

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1-1)，男生人數共 1027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93.90%；女生人數共 67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6.10%。

表 4-1-1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性別

問卷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男生	1027	93.90
女生	67	6.10
總計	109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服務年資：

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1-2)，5 年以下(未滿 5 年)人數共 23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2.10%；5-10 年(未滿 10 年)人數共 47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4.30%；10-15 年(未滿 15 年)人數共 181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6.50%；15-20 年(未

滿 20 年) 人數共 439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40.10%；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人數共 404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36.90%。

表 4-1-2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服務年資

問卷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5年以下 (未滿5年)	23	2.10
5-10年 (未滿10年)	47	4.30
10-15年 (未滿15年)	181	16.50
15-20年 (未滿20年)	439	40.10
20年以上 (含20年整)	404	36.90
總計	109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 婚姻狀況

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1-3)，未婚人數共 109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0.00%；已婚人數共 985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90.00%。

表 4-1-3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婚姻狀況

問卷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未婚	109	10.00
已婚	985	90.00
總計	109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 子女情形

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1-4)，無子女人數共 113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0.30%；最小子女在 6 歲以下人數共 211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9.30%；最小子女在 6-18 歲之間人數共 558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51.00%；最小子女已滿 18 歲，但仍同住人數共 119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0.90%；最小子女已滿 18 歲，並獨立居住在外

人數共 93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8.50%。

表 4-1-4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子女情形

問卷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無子女	113	10.30
最小子女在6歲以下	211	19.30
最小子女在6-18歲之間	558	51.00
最小子女已滿18歲，但仍同住	119	10.90
最小子女已滿18歲，並獨立居住在外	93	8.50
總計	109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五) 宗教信仰

分析結果顯示，佛教人數共 368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33.60%；道教人數共 488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44.60%；基督教人數共 38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3.50%；天主教人數共 2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0.20%；無的人數共 185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6.90%；其他人數共 13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20%。但因天主教人數過少，無法達成推論性統計，故併入其他這一個項目中計數，所以整理的結果如表如表 4-1-5，其他的人數增為 15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4%。

表 4-1-5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宗教信仰

問卷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佛教	368	33.60
道教	488	44.60
基督教	38	3.50
無	185	16.90
其他	15	1.40
總計	109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六) 內外勤

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1-6)，內勤人數共 187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17.10%；外勤人數共 907 人，佔全體受訪者的 82.90%。

表 4-1-6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內外勤

問卷變項	人數	百分比 (%)
內勤	187	17.10
外勤	907	82.90
總計	109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七) 家屬支持

在家屬支持最高的部份為家人都很體諒我的工作辛苦，經常給予支持鼓勵，平均數為 3.70，標準差為 0.91；其次為家人支持我目前的工作，平均數為 3.68，標準差為 0.90；再者為家人以我的工作為榮，平均數為 3.60，標準差為 0.90；家屬支持最低的部份為家人經常為我分憂解勞，平均數為 3.52，標準差為 0.98，由此可知，受訪者最同意的是家人都很體諒我的工作辛苦，經常給予支持鼓勵，而最不同意的是家人經常為我分憂解勞(如表 4-1-7)。

表 4-1-7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家屬支持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排序
家屬支持	1 家人會為我分憂解勞	3.52	0.98	4
	2 家人支持我目前的工作	3.68	0.90	2
	3 家人會以我的工作為榮	3.60	0.90	3
	4 家人都很體諒我的工作辛苦， 經常給予支持鼓勵	3.70	0.91	1
	構面均數	3.63	0.92	

Likert 五點尺度，從 1=完全不同意，到 5=完全同意

#### (八) 壓力源：

壓力來源最高的部份為睡眠不足，平均數為 3.86，標準差為 1.05；其次為工作量大，平均數為 3.84，標準差為 1.05；再者為績效要求，平均數為 3.80，標準差為 1.06；壓力來源最低的部份為人情關說干擾工作，平均數為 3.61，標準差為 1.08；其次為危險性高，平均數為 3.68，標準差為 1.07；再者為重要節日無法返家，平均數為 3.78，標準差為 1.06，由此可知，受訪者最同意的是睡眠不足，而最不同意的是人情關說干擾工作（如表 4-1-8）。

表 4-1-8 樣本資料特性分析－壓力源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排序
壓力來源	1 重要節日無法返家	3.78	1.06	4
	2 人情關說干擾工作	3.61	1.08	6
	3 上級績效要求高	3.80	1.06	3
	4 常會睡眠不足	3.86	1.05	1
	5 工作量大	3.84	1.05	2
	6 執勤時危險性高	3.68	1.07	5
	構面均數	3.76	1.06	

Likert 五點尺度，從 1=完全不同意，到 5=完全同意

#### 二、休閒參與之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之休閒參與構面分成家庭型活動、運動型活動、藝文型活動、社交型活動、嗜好型活動以及遊憩型活動六項，其描述性統計各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與整體排序如表 4-1-9 所示，並分述如下：

(一) 家庭型活動最高的部份為與家人共處，平均數為 2.80，標準差為 1.11；其次為在家休息動靜態休息，平均數為 2.77，標準差為 1.11；再者為在家看電視節目、影片、VCD、DVD，平均數為 2.65，標準差為 1.10；家庭型活動最低的部份為到電影院看電影，平均數為 1.59，標準差為 0.85；其次為聽音樂，平均數為 2.21，標準差為 0.95；再者為玩電腦遊戲、上網、線上學習，平均數為 2.23，標準差為 1.05，由此可知，受訪者參加次數最高的是與家人共處，而

參加次數最低的是到電影院看電影。

(二) 運動型活動最高的部份為走路，平均數為 2.25，標準差為 0.99；其次為跑步，平均數為 1.92，標準差為 0.86；再者為球類運動，平均數為 1.69，標準差為 0.85；運動型活動最低的部份為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平均數為 1.36，標準差為 0.77；其次為武術如國術、空手道，平均數為 1.40，標準差為 0.79；再者為游泳，平均數為 1.55，標準差為 0.77，由此可知，受訪者最在意的是住宿服務，而最不在意的是解說服務，由此可知，受訪者參加次數最高的是走路，而參加次數最低的是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

(三) 藝文型活動最高的部份為參觀各式藝文展覽，平均數為 1.39，標準差為 0.68；其次為欣賞藝文表演，平均數為 1.38，標準差為 0.68；再者為攝影，平均數為 1.30，標準差為 0.65；藝文型活動最低的部份為戲劇才藝表演，平均數為 1.19，標準差為 0.52；其次為舞蹈活動，平均數為 1.22，標準差為 0.60；再者為書法，平均數為 1.23，標準差為 0.59，由此可知，受訪者參加次數最高的是參觀各式藝文展覽，而參加次數最低的是戲劇才藝表演。

(四) 社交型活動最高的部份為泡茶聊天，平均數為 2.47，標準差為 1.06；其次為與朋友聚餐宴會，平均數為 2.08，標準差為 0.90；再者為 KTV 唱歌，平均數為 1.56，標準差為 0.70；社交型活動最低的部份為參加社團活動，平均數為 1.38，標準差為 0.68；其次為下棋，平均數為 1.45，標準差為 0.74；再者為宗教活動，平均數為 1.46，標準差為 0.73，由此可知，受訪者參加次數最高的是泡茶聊天，而參加次數最低的是參加社團活動。

(五) 嗜好型活動最高的部份為園藝性活動如養花、各式植栽，平均數為 1.57，標準差為 0.86；其次為養寵物，平均數為 1.56，標準差為 0.98；再者為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平均數為 1.42，標準差為 0.74；嗜好型活動最低的部份為手工藝品製作，平均數為 1.29，標準差為 0.65，由此可知，受訪者參加次數最高的是園藝性活動如養花、各式植栽，而參加次數最低的是手工藝品製作。

(六) 遊憩型活動最高的部份為參觀遊覽風景區、遊樂區、古蹟，平均數為 1.86，標準差為 0.77；其次為逛街，平均數為 1.81，標準差為 0.82；再者為公園遊憩，平均數為 1.75，標準差為 0.75；遊憩型活動最低的部份為野餐，平均數為 1.55，

標準差為 0.79；其次為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平均數為 1.73，標準差為 0.84，由此可知，受訪者參加次數最高的是參觀遊覽風景區、遊樂區、古蹟，而參加次數最低的是野餐。

而若以休閒參與六個構面而言，以家庭型活動之平均得分最高為 2.40，其次為遊憩型活動 1.74，三者為社交型活動 1.70，四者為運動型活動 1.69，名列第五為嗜好型活動 1.46，最後為藝文型活動 1.27。

總體而言，在休閒參與構面中，最高的部份為與家人共處，平均數為 2.80，標準差為 1.11；其次為在家休息動靜態休息，平均數為 2.77，標準差為 1.11；再者為在家看電視電視節目、影片、VCD、DVD，平均數為 2.65，標準差為 1.10；休閒參與最低的部份為戲劇才藝表演，平均數為 1.19，標準差為 0.52；其次為舞蹈活動，平均數為 1.22，標準差為 0.60；再者為書法，平均數為 1.23，標準差為 0.59，由此可知，受訪者參加次數最高的是「與家人共處」，而參加次數最低的是「戲劇才藝表演」。

表 4-1-9 各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休閒參與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 排序	整體 排序
	1.在家看電視電視節目、影片、VCD、DVD	2.65	1.10	3	3
	2.閱讀書籍、報紙	2.58	1.08	4	4
	3.聽音樂	2.21	0.95	6	8
家庭型活動	4.玩電腦遊戲、上網、線上學習	2.23	1.05	5	7
	5.到電影院看電影	1.59	0.85	7	17
	6.在家休息動靜態休息	2.77	1.11	2	2
	7.與家人共處	2.80	1.11	1	1
構面平均數		2.40	1.04		

續下頁

表 4-1-9 各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續)

休閒參與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 排序	整體 排序
運動型活動	1.走路	2.25	0.99	1	6
	2.跑步	1.92	0.86	2	10
	3.球類運動	1.69	0.85	3	15
	4.武術如國術、空手道	1.40	0.79	6	27
	5.游泳	1.55	0.77	5	22
	6.爬山	1.67	0.81	4	16
	7.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氣 運動	1.36	0.77	7	31
構面平均數		1.69	0.83		
藝文型活動	1.戲劇才藝表演	1.19	0.52	8	38
	2.玩樂器	1.24	0.59	4	34
	3.舞蹈活動	1.22	0.60	7	37
	4.欣賞藝文表演	1.38	0.68	2	30
	5.參觀各式藝文展覽	1.39	0.68	1	28
	6.攝影	1.30	0.65	3	32
	7.繪畫	1.23	0.60	5	35
	8.書法	1.23	0.59	6	36
構面平均數		1.27	0.61		
社交型活動	1.KTV 唱歌	1.56	0.70	3	20
	2.參加社團活動	1.38	0.68	7	29
	3.下棋	1.45	0.74	6	25
	4.宗教活動	1.46	0.73	5	24
	5.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	1.49	0.76	4	23

續下頁

表 4-1-9 各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續)

休閒參與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 排序	整體 排序
社交型活動	6. 泡茶聊天	2.47	1.06	1	5
	7. 與朋友聚餐宴會	2.08	0.90	2	9
	構面平均數	1.70	0.80		
嗜好型活動	1. 手工藝品製作	1.29	0.65	4	33
	2. 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 等各式物品	1.42	0.74	3	26
	3. 養寵物	1.56	0.98	2	19
	4. 園藝性活動如養花、各式植栽	1.57	0.86	1	18
	構面平均數	1.46	0.81		
遊憩型活動	1. 公園遊憩	1.75	0.75	3	13
	2. 參觀遊覽風景區、遊樂區、古 蹟	1.86	0.77	1	11
	3. 逛街	1.81	0.82	2	12
	4. 野餐	1.55	0.79	5	21
	5. 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 遊歷	1.73	0.84	4	14
	構面平均數	1.74	0.79		
<b>休閒參與整體均數</b>		1.71	0.81		

Likert 五點尺度，1=從不參加，2=每週參加 1-2 次，3=每週參加 3-4 次，4=每週參加 5-6 次，5=每週參加 7 次以上

### 三、休閒阻礙之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將休閒阻礙之均差與個別排序如表 4-1-10 所示，並分述如下：

(一) 個人內在阻礙部份包含題項 1、4、7、12、14、16、21、22 題共 8 題，其中結果顯示最高的是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67，標準差為 0.96；其次為我因為家人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65，標準差為 1.00；最低的是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34，標準差為 0.96；次低的是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35，標準差為 0.95，由上述可知，在個人內在阻礙中，最大的阻礙為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而影響最小的是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二) 人際間阻礙包含題項 2、5、8、10、15、17、20、23 題，共 8 題，其中結果顯示最高的是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2.71，標準差為 0.97；其次為我的朋友有許多家庭責任，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2.68，標準差為 0.96；而最低的是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2.39，標準差為 0.95；次低的是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2.40，標準差為 0.90，由上述可知，在人際間阻礙中，最大的阻礙為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而影響最小的是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三) 結構性阻礙包含題項 3、6、9、11、13、18、19、24 題，共 8 題，其中結果顯示最高的是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3.01，標準差為 1.14；次高的為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2.97，標準差為 1.06；最低的是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2.38，標準差為 0.97；次低的是我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 2.53，標準差為 0.93，由上述可知，在結構性阻礙中，最大的阻礙為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而影響最小的是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就休閒阻礙三個構面而言，其平均得分最高為結構性阻礙，得分為 2.66，其次為人際間阻礙，得分為 2.51，最後則為個人內在阻礙 2.47。

表 4-1-10 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 排序
個人內在阻礙	1.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35	0.95	7
	4.我因為家人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65	1.00	2
	7.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	2.67	0.96	1
	12.我因為受朋友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43	0.93	4
	14.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34	0.96	8
	16.我因為在意別人在活動中對我的看法，而不參加休閒活動	2.40	0.95	6
	21.我因為活動需要太多技巧，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49	0.94	3
	22.我因為身體不好，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42	0.98	5
	構面平均數	2.47	0.96	
人際間阻礙	2.我的朋友住的太遠，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51	0.94	3
	5.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71	0.97	1
	8.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錢，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9	0.91	4
	10.我的朋友有許多家庭責任，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68	0.96	2

續下頁

表 4-1-10 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續)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 排序
人際間阻礙	15.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0	0.90	7
	17.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技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2	0.95	6
	20.我的朋友沒有交通工具，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4	0.95	5
	23.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39	0.95	8
	構面平均數	2.51	0.94	
結構性阻礙	3.我因為休閒場所太擁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62	1.00	4
	6.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97	1.06	2
	9.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38	0.97	8
	11.我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53	0.93	7
	13.我因為休閒的設施不完善，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55	0.95	5
	18.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3.01	1.14	1
	19.我因為沒有足夠的錢，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67	1.02	3

續下頁

表 4-1-10 構面項目之均差與個別排序 (續)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個別 排序
	24.我因為休閒場所太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54	1.04	6
	構面平均數	2.66	1.01	

Likert 五點尺度，1=完全不受影響，2=不受影響，3=普通，4=受影響，5=完全受影響

就整體而言，在休閒阻礙構面中，最高的部份為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3.01，標準差為 1.14；其次為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97，標準差為 1.06；再者為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71，標準差為 0.97；休閒阻礙最低的部份為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34，標準差為 0.96；其次為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35，標準差為 0.95；再者為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平均數為 2.38，標準差為 0.97，由此可知，受訪者於休閒阻礙中最受影響的是「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而最不受到影響的是「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其依均差排列如 4-1-11 所示。

表 4-1-11 休閒阻礙項目之均差整體排序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排序
休閒阻礙	1.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35	0.95	23
	2.我的朋友住的太遠，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51	0.94	12
	3.我因為休閒場所太擁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62	1.00	8

續下頁

表 4-1-11 休閒阻礙項目之均差整體排序 (續)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排序
	4.我因為家人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65	1.00	7
	5.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71	0.97	3
	6.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97	1.06	2
	7.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	2.67	0.96	5
	8.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錢，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9	0.91	14
	9.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38	0.97	22
休閒阻礙	10.我的朋友有許多家庭責任，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68	0.96	4
	11.我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53	0.93	11
	12.我因為受朋友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43	0.93	16
	13.我因為休閒的設施不完善，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55	0.95	9
	14.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34	0.96	24
	15.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0	0.90	19

續下頁

表 4-1-11 休閒阻礙項目之均差整體排序 (續)

構面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 排序
休閒阻礙	16.我因為在意別人在活動中對我的看法，而不參加休閒活動	2.40	0.95	20
	17.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技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2	0.95	17
	18.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3.01	1.14	1
	19.我因為沒有足夠的錢，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67	1.02	6
	20.我的朋友沒有交通工具，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44	0.95	15
	21.我因為活動需要太多技巧，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49	0.94	13
	22.我因為身體不好，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42	0.98	18
	23.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2.39	0.95	21
	24.我因為休閒場所太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2.54	1.04	10
	休閒阻礙整體均數		2.55	0.97

Likert 五點尺度，1=完全不受影響，2=不受影響，3=普通，4=受影響，5=完全受影響

#### 四、信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之有效樣本為 1094 份，採用 Cronbach's  $\alpha$  之信度檢驗標準，其總量表的信度為.927，家屬支持的信度為.889，壓力來源的信度為.919，而於量表中之兩大構面「休閒參與」、「休閒阻礙」中，其休閒參與之信度為.937；其休閒阻礙之信度為.950，如表 4-1-12。本研究量表的可靠程度相當高，其內部一致性均令人滿意，表示本研究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

表 4-1-12 正式問卷各量表構面信度檢測分析

施測對象	構面	題目數	Cronbach's $\alpha$
台南市警察人員	家屬支持	4	.889
	壓力來源	6	.919
	休閒參與	38	.937
	休閒阻礙	24	.950
	總體	72	.927

## 第二節 驗證假設與結果討論

在本節中，將就本研究之研究假設進行驗證，分別為「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參與現況有顯著差異」、「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警察人員，其休閒阻礙因素有顯著差異」，用以了解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家屬支持、壓力源、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上是否有差異性存在，休閒參與部分以卡方考驗的方式來驗證其是否有顯著差異；而休閒阻礙的部份則依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以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其差異性，而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若有顯著差異的話，則進一步採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分析，將其實際研究結果分別說明，且將研究結果做分析討論；另外在最後的結果呈現家屬支持、壓力來源及休閒阻礙三個構面之相關分析；而考量本文之研究對象「警察人員」之輪值特性，故參考之相關文獻內容對象，亦以有相關特性之對象為主（護理人員、警察、軍人、消防人員等），加以分析討論於結果之後。

## 一、就休閒參與與個人背景變項之分析

在此分析中，將以卡方考驗呈現休閒參與和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出現差異。

### (一) 就性別而言

就性別對休閒參與的考驗而言，如表 4-2-1，並說明如下：

「在家看電視」的  $\chi^2=16.170$ ， $P=.003$ ；「聽音樂」的  $\chi^2=45.680$ ， $P=.000$ ；「玩電腦」的  $\chi^2=13.208$ ， $P=.010$ ；「在家休息」的  $\chi^2=40.329$ ， $P=.000$ ；「走路」的  $\chi^2=9.533$ ， $P=.049$ ；「與朋友聚餐宴會」的  $\chi^2=12.017$ ， $P=.017$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皆達顯著差異。其男女性勾選最多的皆為「每週參加一至二次」，男性勾選最少的大多為「每週參加七次以上」，女性勾選最少的大多為「每週參加五至六次」及「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球類運動」的  $\chi^2=10.080$ ， $P=.039$ ；「下棋」的  $\chi^2=10.029$ ， $P=.040$ ；「園藝性活動」的  $\chi^2=11.708$ ， $P=.020$ ，皆達顯著水準。其男女性勾選最多的皆為「從不參加」，男性勾選最少的皆為「每週參加七次以上」，女性勾選最少則偏向較高參加次數選項（3-7 次以上）。

「與家人共處」的  $\chi^2=60.660$ ， $P=.000$ ；「跑步」的  $\chi^2=37.494$ ， $P=.000$ ；「泡茶聊天」的  $\chi^2=23.203$ ， $P=.000$ ，皆達顯著水準。其男性勾選最多的皆為「每週參加一至二次」，女性勾選最多的為「每週參加七次以上」，但「跑步」則是「從不參加」最多；另男女性勾選最少的多偏向高參加次數的選項（3-7 次以上），但女性在「與家人共處」勾選最少的則為「從不參加」。

由上述的結果可整理出，無論男女性警察人員其實在休閒參與次數上可說是偏低的；另外，不論男女性所參加的休閒活動都偏向於靜態，女性更為明顯。

其餘活動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也就是說，不論男女性在到電影院看電影、武術、游泳、爬山、健身房、戲劇才藝表演、玩樂器、舞蹈活動、欣賞藝文表演、參觀各式藝文展覽、攝影、繪畫、書法、KTV 唱歌、參加社團活動、宗教活動、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手工藝品製作、物品收藏、養寵物、公園遊憩、參觀遊覽

風景區、逛街、野餐及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處遊歷等項目的參與程度勾選並不會有相互獨立的狀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在家看電視(電視節目、影片、VCD、DVD)	從不參加	個數	112	4	16.170*	.003			
		百分比	10.24	0.3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48	24					
		百分比	40.95	2.1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82	14					
		百分比	25.78	1.2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93	11					
		百分比	8.50	1.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92	14					
		百分比	8.41	1.28					
	閱讀書籍、報紙	從不參加	個數	142			7	9.878*	.043
			百分比	12.98			0.6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18	21					
		百分比	38.21	1.92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93	18					
		百分比	26.78	1.6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03	11					
		百分比	9.41	1.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1	10					
		百分比	6.49	0.91					
聽音樂		從不參加	個數	209	12	45.680*	.000		
			百分比	19.10	1.1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35	28					
		百分比	48.90	2.5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01	7					
		百分比	18.37	0.64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5	9					
		百分比	5.03	0.82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7	11					
		百分比	2.47	1.01					
	玩電腦(遊戲、上網、線上學習)	從不參加	個數	271	18			13.208*	.010
			百分比	24.77	1.6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99	29					
		百分比	36.47	2.6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50	6					
		百分比	22.85	0.5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7	8					
		百分比	6.12	0.7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0	6					
		百分比	3.66	0.55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到電影院看電影	從不參加	個數	604	43	3.531	.473
		百分比	55.21	3.9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82	15		
		百分比	25.78	1.3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07	5		
		百分比	9.78	0.4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3	2		
百分比		2.10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1	2			
	百分比	1.01	0.18			
在家休息(動靜態休息)	從不參加	個數	105	5	40.329*	.000
		百分比	9.60	0.4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72	20		
		百分比	34.00	1.8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32	13		
		百分比	30.35	1.1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28	7		
百分比		11.70	0.64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90	22			
	百分比	8.23	2.01			
與家人共處	從不參加	個數	105	4	60.660*	.000
		百分比	9.60	0.3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57	16		
		百分比	32.63	1.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31	14		
		百分比	30.26	1.2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51	8		
百分比		13.80	0.7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83	25			
	百分比	7.59	2.29			
走路	從不參加	個數	212	11	9.533*	.049
		百分比	19.38	1.0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92	33		
		百分比	44.97	3.02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35	13		
		百分比	21.48	1.1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4	7		
百分比		3.11	0.64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4	3			
	百分比	4.94	0.27			
跑步	從不參加	個數	317	44	37.494*	.000
		百分比	28.98	4.0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18	16		
		百分比	47.35	1.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45	3		
		百分比	13.25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6	3		
百分比		2.38	0.27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跑步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1	1		
		百分比	1.92	0.09		
球類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506	45	10.080*	.039
		百分比	46.25	4.1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70	19		
		百分比	33.82	1.7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0	3		
		百分比	10.05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6	0		
		百分比	2.38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5	0		
		百分比	1.37	0.00		
武術 (如國術、空手道)	從不參加	個數	762	50	0.824	.935
		百分比	69.65	4.5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54	10		
		百分比	14.08	0.9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0	6		
		百分比	7.31	0.5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2	1		
		百分比	2.01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9	0		
		百分比	0.82	0.00		
游泳	從不參加	個數	589	47	5.637	.228
		百分比	53.84	4.3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35	13		
		百分比	30.62	1.1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1	5		
		百分比	7.40	0.4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4	1		
		百分比	1.28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8	1		
		百分比	0.73	0.09		
爬山	從不參加	個數	488	43	7.930	.094
		百分比	44.61	3.9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23	17		
		百分比	38.67	1.5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8	5		
		百分比	7.13	0.4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7	1		
		百分比	2.47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1	1		
		百分比	1.01	0.09		
健身房 (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784	53	3.247	.517
		百分比	71.66	4.8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52	7		
		百分比	13.89	0.6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62	4		
		百分比	5.67	0.37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健身房 (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9	1	2.545	.637
		百分比	1.74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0	2		
		百分比	0.91	0.18		
戲劇才藝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871	60		
		百分比	79.62	5.4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21	7		
		百分比	11.06	0.6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5	0		
		百分比	2.29	0.0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7	0		
		百分比	0.64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0			
	百分比	0.27	0.00			
玩樂器	從不參加	個數	840	53	1.963	.743
		百分比	76.78	4.8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41	12		
		百分比	12.89	1.1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3	1		
		百分比	3.02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9	1		
		百分比	0.82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0			
	百分比	0.37	0.00			
舞蹈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873	53	4.369	.358
		百分比	79.80	4.8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14	8		
		百分比	10.42	0.7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4	4		
		百分比	2.19	0.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9	1		
		百分比	0.82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1			
	百分比	0.64	0.09			
欣賞藝文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732	43	4.681	.322
		百分比	66.91	3.9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36	18		
		百分比	21.57	1.6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9	5		
		百分比	3.56	0.4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4	0		
		百分比	1.28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6	1			
	百分比	0.55	0.09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	從不參加	個數	714	42	2.588	.629
		百分比	65.27	3.8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55	22		
		百分比	23.31	2.01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8	2	0.573	.966
		百分比	3.47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3	1		
		百分比	1.19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0		
		百分比	0.64	0.00		
攝影	從不參加	個數	800	51	1.782	.778
		百分比	73.13	4.6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73	13		
		百分比	15.81	1.1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1	2		
		百分比	2.83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9	1		
		百分比	1.74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0		
		百分比	0.37	0.00		
繪畫	從不參加	個數	856	56	2.087	.720
		百分比	78.24	5.1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29	8		
		百分比	11.79	0.7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8	2		
		百分比	2.56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1		
		百分比	0.46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9	0		
		百分比	0.82	0.00		
書法	從不參加	個數	857	56	2.661	.616
		百分比	78.34	5.1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30	7		
		百分比	11.88	0.6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4	2		
		百分比	2.19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2	1		
		百分比	1.10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1		
		百分比	0.37	0.09		
KTV 唱歌	從不參加	個數	544	41	9.030	.060
		百分比	49.73	3.7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12	23		
		百分比	37.66	2.1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51	3		
		百分比	4.66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3	0			
	百分比	1.19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0			
	百分比	0.64	0.00			
參加社團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720	45	9.030	.060
		百分比	65.81	4.11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46	16	10.029*	.040	
		百分比	22.49	1.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7	2			
		百分比	4.30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9	3			
		百分比	0.82	0.27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	1			
		百分比	0.46	0.09			
	下棋	從不參加	個數	670			56
		百分比	61.24	5.12			
宗教活動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66	8	1.409	.843	
		百分比	24.31	0.7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68	3			
		百分比	6.22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6	0			
		百分比	1.46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0			
		百分比	0.64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662	42			
		百分比	60.51	3.84			
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92	22	6.114	.191	
		百分比	26.69	2.0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7	2			
		百分比	4.30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7	1			
		百分比	1.55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9	0			
		百分比	0.82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640	51			
		百分比	58.50	4.66			
泡茶聊天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94	14	23.203*	.000	
		百分比	26.87	1.2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62	1			
		百分比	5.67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5	1			
		百分比	2.29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6	0			
		百分比	0.55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167	25			
		百分比	15.27	2.2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91	23				
	百分比	35.74	2.1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14	12				
	百分比	28.70	1.1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01	2				
	百分比	9.23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4	5				
	百分比	4.94	0.46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朋友聚餐宴會	從不參加	個數	259	26	12.017*	.017
		百分比	23.67	2.3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97	34		
		百分比	45.43	3.1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91	6		
		百分比	17.46	0.5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5	0		
百分比		5.94	0.00			
百分比		1.37	0.09			
手工藝品製作	從不參加	個數	816	47	5.462	.243
		百分比	74.59	4.3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53	16		
		百分比	13.99	1.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2	3		
		百分比	3.84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0	0		
百分比		0.91	0.00			
物品收藏 (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	從不參加	個數	714	46	0.576	.966
		百分比	65.27	4.2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32	16		
		百分比	21.21	1.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57	3		
		百分比	5.21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6	1		
百分比		1.46	0.09			
養寵物	從不參加	個數	688	49	4.035	.401
		百分比	62.89	4.4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93	9		
		百分比	17.64	0.82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0	4		
		百分比	6.40	0.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6	2		
百分比		5.12	0.18			
園藝性活動 (如養花、各式植栽)	從不參加	個數	623	35	11.708*	.020
		百分比	56.95	3.2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83	23		
		百分比	25.87	2.1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5	2		
		百分比	7.77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1	4		
百分比		1.92	0.37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園藝性活動 (如 養花、各式植栽) 公園遊憩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5	3	1.907	.753			
		百分比	1.37	0.27					
	從不參加	個數	397	27					
		百分比	36.29	2.4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29	35					
		百分比	48.35	3.2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1	3					
		百分比	6.49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8	2					
		百分比	1.65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2	0					
		百分比	1.10	0.00					
參觀遊覽風景 區、遊樂區、古 蹟	從不參加	個數	329	23	1.334	.856			
		百分比	30.07	2.1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63	36					
		百分比	51.46	3.2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00	6					
		百分比	9.14	0.5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1	2					
		百分比	1.92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4	0					
		百分比	1.28	0.00					
	逛街	從不參加	個數	96			5	3.121	.538
			百分比	8.78			0.4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77	32					
		百分比	43.60	2.9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81	28					
		百分比	34.83	2.5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3	1					
		百分比	5.76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0	1					
		百分比	0.91	0.09					
野餐		從不參加	個數	599	44	3.433	.488		
			百分比	54.75	4.0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19	17					
		百分比	29.16	1.5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4	3					
		百分比	7.68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5	2					
		百分比	1.37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0	1					
		百分比	0.91	0.09					
	開車或搭乘大 眾運輸工具四 處遊歷	從不參加	個數	466	25			4.728	.316
			百分比	42.60	2.2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27	35					
		百分比	39.03	3.2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3	4					
		百分比	8.50	0.37					

續下頁

表 4-2-1 不同性別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性別		$\chi^2$	P 值
			男生	女生		
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7	1		
		百分比	2.47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4	2		
		百分比	1.28	0.18		

\* $p < .05$

## (二) 就服務年資而言

就服務年資不同對休閒參與的考驗而言，如表 4-2-2，並說明如下：

「聽音樂」的  $\chi^2=49.519$ ,  $P=.000$ ；「玩電腦」的  $\chi^2=31.363$ ,  $P=.012$ ；「跑步」的  $\chi^2=31.726$ ,  $P=.011$ ；「武術」的  $\chi^2=45.880$ ,  $P=.000$ ；「游泳」的  $\chi^2=53.280$ ,  $P=.000$ ；「爬山」的  $\chi^2=46.102$ ,  $P=.000$ ；「健身房」的  $\chi^2=61.194$ ,  $P=.000$ ；「KTV 唱歌」的  $\chi^2=51.670$ ,  $P=.000$ ；「參與社團活動」的  $\chi^2=99.281$ ,  $P=.000$ ；「宗教活動」的  $\chi^2=52.310$ ,  $P=.000$ ；「社會志工」的  $\chi^2=28.796$ ,  $P=.025$ ；「朋友聚餐宴會」的  $\chi^2=28.230$ ,  $P=.030$ ；「物品收藏」的  $\chi^2=28.192$ ,  $P=.030$ ；「公園遊憩」的  $\chi^2=68.881$ ,  $P=.000$ ；「參觀遊覽風景」的  $\chi^2=39.663$ ,  $P=.001$ ；「野餐」的  $\chi^2=31.682$ ,  $P=.011$  及「開車四處遊覽」的  $\chi^2=35.581$ ,  $P=.003$ ，上述休閒參與項目之卡方值具有顯著差異，且探究其個人變項年資而言，在以上各項目中，不論年資，其參與的次數幾乎集中於「從不參加」與「每週參與一至二次」為最高，而較高參與次數（3-7 次）則百分比都很低。

「與家人相處」的  $\chi^2=31.972$ ,  $P=.010$  及「走路」的  $\chi^2=40.306$ ,  $P=.001$ ，此二項休閒參與項目之卡方值亦具有顯著差異，而探究年資變項發現，不論年資，其參與次數都集中於「每週參與一至二次」及「每週參與三至四次」為最高，而高參與次數（5-7 次）則都偏低。

「戲劇才藝表演」的  $\chi^2=43.075$ ,  $P=.000$ ；「玩樂器」的  $\chi^2=56.824$ ,  $P=.000$ ；「舞蹈活動」的  $\chi^2=67.945$ ,  $P=.000$ ；「欣賞藝文表演」的  $\chi^2=35.631$ ,  $P=.003$ ；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的  $\chi^2=42.667$ ， $P=.000$ ；「攝影」的  $\chi^2=48.598$ ， $P=.000$ ；「繪畫」的  $\chi^2=82.573$ ， $P=.000$ ；「書法」的  $\chi^2=43.826$ ， $P=.000$ ；「手工藝品製作」的  $\chi^2=35.947$ ， $P=.003$ ，上述休閒參與項目之卡方值亦具有顯著差異，而探究年資變項發現，不論年資，其參與次數都以「從不參加」為最高，低參與次數（1-2 次）部分所佔較低，而高參與次數（3-7 次）則幾乎寥寥可數。

由上述內容可知，整體而言，在不同服務年資的警察人員，其在休閒參與幾乎偏向靜態性的戶外活動、社交聯誼性的活動及一些個人性的運動，但探究其參與次數，整體都是偏低的。另外更發現，不論年資為何，警員們對於藝文型的休閒活動，幾乎不想或無法參與。

其餘活動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也就是說，不論服務年資如何，在在家看電視、閱讀書籍報紙、到電影院看電影、在家休息、球類運動、下棋、泡茶聊天、養寵物、園藝性活動及逛街等項目的參與程度勾選並不會有相互獨立的狀況。

表 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在家看 電視(電 視節 目、影 片、 VCD、 DVD)	從不參加	個數	3	8	19	50	36	19.699	.234
		百分比	0.27	0.73	1.74	4.57	3.2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	17	73	193	184		
		百分比	0.46	1.55	6.67	17.64	16.82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6	12	47	119	112		
		百分比	0.55	1.10	4.30	10.88	10.2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4	3	20	45	32		
		百分比	0.37	0.27	1.83	4.11	2.93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5	7	22	32	40		
		百分比	0.46	0.64	2.01	2.93	3.66		
閱讀書 籍、報紙	從不參加	個數	5	8	21	64	51	18.488	.296
		百分比	0.46	0.73	1.92	5.85	4.66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4	14	75	177	169		
		百分比	0.37	1.28	6.86	16.18	15.45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8	14	49	127	113		
		百分比	0.73	1.28	4.48	11.61	10.33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2	9	20	46	37		
		百分比	0.18	0.82	1.83	4.20	3.38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閱讀書 籍、報紙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4	2	16	25	34		
		百分比	0.37	0.18	1.46	2.29	3.11		
聽音樂	從不參加	個數	2	10	45	80	84	45.519*	.000
		百分比	0.18	0.91	4.11	7.31	7.6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7	19	72	249	216		
		百分比	0.64	1.74	6.58	22.76	19.7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7	11	40	75	75		
		百分比	0.64	1.01	3.66	6.86	6.8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6	4	15	25	14		
		百分比	0.55	0.37	1.37	2.29	1.28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3	9	10	15		
		百分比	0.09	0.27	0.82	0.91	1.37		
玩電腦 (遊 戲、上 網、線 上學 習)	從不參加	個數	6	12	47	111	113	31.363*	.012
		百分比	0.55	1.10	4.30	10.15	10.33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	19	70	176	158		
		百分比	0.46	1.74	6.40	16.09	14.4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6	7	39	105	99		
		百分比	0.55	0.64	3.56	9.60	9.05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8	10	35	19		
		百分比	0.27	0.73	0.91	3.20	1.74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1	15	12	15		
		百分比	0.27	0.09	1.37	1.10	1.37		
到電影 院看電 影	從不參加	個數	9	26	99	251	262	24.572	.078
		百分比	0.82	2.38	9.05	22.94	23.95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8	14	52	129	94		
		百分比	0.73	1.28	4.75	11.79	8.59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5	20	44	39		
		百分比	0.37	0.46	1.83	4.02	3.5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0	6	13	5		
		百分比	0.09	0.00	0.55	1.19	0.46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2	4	2	4		
		百分比	0.09	0.18	0.37	0.18	0.37		
在家休 息(動靜 態休息)	從不參加	個數	4	8	19	42	37	13.217	.657
		百分比	0.37	0.73	1.74	3.84	3.3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7	13	64	172	136		
		百分比	0.64	1.19	5.85	15.72	12.4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5	18	54	129	139		
		百分比	0.46	1.65	4.94	11.79	12.71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5	5	23	53	49		
		百分比	0.46	0.46	2.10	4.84	4.48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3	21	43	43		
		百分比	0.18	0.27	1.92	3.93	3.93		
與家人 共處	從不參加	個數	4	7	17	41	40	31.972*	.010
		百分比	0.37	0.64	1.55	3.75	3.66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與家人 共處	每週參加一	個數	8	15	69	171	110	40.306*	.001
	至二次	百分比	0.73	1.37	6.31	15.63	10.05		
	每週參加三	個數	2	13	52	123	155		
	至四次	百分比	0.18	1.19	4.75	11.24	14.17		
	每週參加五	個數	6	5	21	68	59		
	至六次	百分比	0.55	0.46	1.92	6.22	5.39		
每週參加七	個數	3	7	22	36	40			
次以上	百分比	0.27	0.64	2.01	3.29	3.66			
走路	從不參加	個數	8	9	42	100	64		
		百分比	0.73	0.82	3.84	9.14	5.85		
	每週參加一	個數	7	18	82	214	204		
	至二次	百分比	0.64	1.65	7.50	19.56	18.65		
	每週參加三	個數	4	13	37	94	100		
	至四次	百分比	0.37	1.19	3.38	8.59	9.14		
跑步	每週參加五	個數	0	4	2	18	17		
	至六次	百分比	0.00	0.37	0.18	1.65	1.55		
	每週參加七	個數	4	3	18	13	19		
	次以上	百分比	0.37	0.27	1.65	1.19	1.74		
	從不參加	個數	7	16	62	153	123		
		百分比	0.64	1.46	5.67	13.99	11.24		
球類運 動	每週參加一	個數	9	19	91	207	208		
	至二次	百分比	0.82	1.74	8.32	18.92	19.01		
	每週參加三	個數	4	5	20	64	55		
	至四次	百分比	0.37	0.46	1.83	5.85	5.03		
	每週參加五	個數	1	5	1	10	12		
	至六次	百分比	0.09	0.46	0.09	0.91	1.10		
武術(如 國術、空 手道)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	2	7	5	6		
	次以上	百分比	0.18	0.18	0.64	0.46	0.55		
	從不參加	個數	7	19	88	227	210		
		百分比	0.64	1.74	8.04	20.75	19.20		
	每週參加一	個數	9	16	66	151	147		
	至二次	百分比	0.82	1.46	6.03	13.80	13.4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百分比	0.46	0.73	1.74	4.20	3.20		
	每週參加五	個數	0	3	6	10	7		
	至六次	百分比	0.00	0.27	0.55	0.91	0.64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	1	2	5	5		
	次以上	百分比	0.18	0.09	0.18	0.46	0.46		
	從不參加	個數	11	32	132	323	314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百分比	1.01	2.93	12.07	29.52	28.70		
	每週參加三	個數	5	4	26	73	56		
	至四次	百分比	0.46	0.37	2.38	6.67	5.12		
	每週參加三	個數	5	5	16	31	29		
至四次	百分比	0.46	0.46	1.46	2.83	2.65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武術（如 國術、空 手道）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3	5	11	3	53.280*	.000			
		百分比	0.09	0.27	0.46	1.01	0.2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3	2	1	2					
		百分比	0.09	0.27	0.18	0.09	0.18					
	游泳	從不參加	個數	6	21	99	250			260		
			百分比	0.55	1.92	9.05	22.85			23.77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7	18	61	154			108		
			百分比	0.64	1.65	5.58	14.08			9.8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8	5	15	29			29		
			百分比	0.73	0.46	1.37	2.65			2.65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2	2	4			6		
			百分比	0.09	0.18	0.18	0.37			0.55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1	4	2			1		
			百分比	0.09	0.09	0.37	0.18			0.09		
爬山	從不參加	個數	10	23	83	221	194	46.102*	.000			
		百分比	0.91	2.10	7.59	20.20	17.73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6	15	69	174	176					
		百分比	0.55	1.37	6.31	15.90	16.09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	4	22	30	25					
		百分比	0.18	0.37	2.01	2.74	2.2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3	4	13	5					
		百分比	0.27	0.27	0.37	1.19	0.46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2	3	1	4					
		百分比	0.18	0.18	0.27	0.09	0.37					
	健身房 （含瑜 珈及各 種室內 有氧運 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0	30	142	342			313	61.194*	.000
			百分比	0.91	2.74	12.98	31.26			28.61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8	5	23	67			56		
			百分比	0.73	0.46	2.10	6.12			5.12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	6	8	19	30					
		百分比	0.27	0.55	0.73	1.74	2.7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5	5	8	2					
		百分比	0.00	0.46	0.46	0.73	0.18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1	3	3	3					
		百分比	0.18	0.09	0.27	0.27	0.27					
戲劇才 藝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15	36	147	378	355	43.075*	.000			
		百分比	1.37	3.29	13.44	34.55	32.45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	8	22	48	45					
		百分比	0.46	0.73	2.01	4.39	4.11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	3	9	9	2					
		百分比	0.18	0.27	0.82	0.82	0.18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0	2	4	1					
		百分比	0.00	0.00	0.18	0.3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0	1	0	1					
		百分比	0.09	0.00	0.09	0.00	0.09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10 年)	(未滿 15 年)	(未滿 20 年)	(含 20 年整)		
玩樂器	從不參加	個數	14	31	141	360	347	56.824*	.000
		百分比	1.28	2.83	12.89	32.91	31.7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	8	27	63	50		
		百分比	0.46	0.73	2.47	5.76	4.5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	6	8	12	5		
		百分比	0.27	0.55	0.73	1.10	0.4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2	3	4	1		
		百分比	0.00	0.18	0.27	0.3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0	2	0	1			
	百分比	0.09	0.00	0.18	0.00	0.09			
舞蹈活 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5	31	151	377	352	67.945*	.000
		百分比	1.37	2.83	13.80	34.46	32.1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3	11	15	50	43		
		百分比	0.27	1.01	1.37	4.57	3.9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1	9	9	5		
		百分比	0.37	0.09	0.82	0.82	0.4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3	3	3	1		
		百分比	0.00	0.27	0.27	0.2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1	3	0	3			
	百分比	0.09	0.09	0.27	0.00	0.27			
欣賞藝 文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13	26	119	321	296	35.631*	.003
		百分比	1.19	2.38	10.88	29.34	27.06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6	13	46	98	91		
		百分比	0.55	1.19	4.20	8.96	8.32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	4	11	14	13		
		百分比	0.18	0.37	1.01	1.28	1.1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2	4	5	2		
		百分比	0.09	0.18	0.37	0.46	0.18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2	1	1	2			
	百分比	0.09	0.18	0.09	0.09	0.18			
參觀各 式藝文 展覽	從不參加	個數	13	25	118	311	289	42.667*	.000
		百分比	1.19	2.29	10.79	28.43	26.4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8	15	47	105	102		
		百分比	0.73	1.37	4.30	9.60	9.32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0	4	7	22	7		
		百分比	0.00	0.37	0.64	2.01	0.6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2	6	1	4		
		百分比	0.09	0.18	0.55	0.09	0.3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1	3	0	2			
	百分比	0.09	0.09	0.27	0.00	0.18			
攝影	從不參加	個數	14	32	135	338	332	48.598*	.000
		百分比	1.28	2.93	12.34	30.90	30.35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6	7	29	82	62		
		百分比	0.55	0.64	2.65	7.50	5.67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攝影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1	4	9	14	5	82.573*	.000		
		百分比	0.09	0.37	0.82	1.28	0.4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4	6	5	4				
		百分比	0.09	0.37	0.55	0.46	0.3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0	2	0	1				
百分比		0.09	0.00	0.18	0.00	0.09					
繪畫	從不參加	個數	13	35	144	362	358			43.826*	.000
		百分比	1.19	3.20	13.16	33.09	32.7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	6	25	64	37				
		百分比	0.46	0.55	2.29	5.85	3.38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1	7	12	6				
		百分比	0.37	0.09	0.64	1.10	0.55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3	3	0	0				
		百分比	0.00	0.27	0.27	0.00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2	2	1	3				
		百分比	0.09	0.18	0.18	0.09	0.27				
書法	從不參加	個數	16	35	148	367	347	51.670*	.000		
		百分比	1.46	3.20	13.53	33.55	31.7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4	6	22	59	46				
		百分比	0.37	0.55	2.01	5.39	4.20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	1	7	9	7				
		百分比	0.18	0.09	0.64	0.82	0.6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4	3	3	3				
		百分比	0.00	0.37	0.27	0.27	0.2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1	1	1	1				
		百分比	0.09	0.09	0.09	0.09	0.09				
KTV 唱 歌	從不參加	個數	7	17	101	241	219	99.281*	.000		
		百分比	0.64	1.55	9.23	22.03	20.0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1	20	64	174	166				
		百分比	1.01	1.83	5.85	15.90	15.1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5	12	18	15				
		百分比	0.37	0.46	1.10	1.65	1.37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4	2	5	2				
		百分比	0.00	0.37	0.18	0.46	0.18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1	2	1	2				
		百分比	0.09	0.09	0.18	0.09	0.18				
參加社 團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1	27	125	324	278	99.281*	.000		
		百分比	1.01	2.47	11.43	29.62	25.41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7	10	40	94	111				
		百分比	0.64	0.91	3.66	8.59	10.15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	4	13	17	13				
		百分比	0.18	0.37	1.19	1.55	1.1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2	2	3	4	1					
	百分比	0.18	0.18	0.27	0.37	0.09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4	0	0	1	24.238	.084
		百分比	0.09	0.37	0.00	0.00	0.09		
	從不參加	個數	13	27	120	294	272		
		百分比	1.19	2.47	10.97	26.87	24.8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	12	41	115	99		
		百分比	0.64	1.10	3.75	10.51	9.0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	4	13	23	29		
		百分比	0.18	0.37	1.19	2.10	2.6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0	3	5	5	3		
		百分比	0.00	0.27	0.46	0.46	0.27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1	2	2	1			
	百分比	0.09	0.09	0.18	0.18	0.09			
宗教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1	27	116	291	259	52.310*	.000
		百分比	1.01	2.47	10.60	26.60	23.6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	15	45	118	129		
		百分比	0.64	1.37	4.11	10.79	11.7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1	10	23	11		
		百分比	0.37	0.09	0.91	2.10	1.0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0	1	7	7	3		
		百分比	0.00	0.09	0.64	0.64	0.27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3	3	0	2		
		百分比	0.09	0.27	0.27	0.00	0.18		
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	從不參加	個數	11	24	117	279	260	28.796*	.025
		百分比	1.01	2.19	10.69	25.50	23.7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8	15	46	127	112		
		百分比	0.73	1.37	4.20	11.61	10.2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	3	11	24	22		
		百分比	0.27	0.27	1.01	2.19	2.0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0	5	5	8	8		
		百分比	0.00	0.46	0.46	0.73	0.7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0	2	1	2		
		百分比	0.09	0.00	0.18	0.09	0.18		
泡茶聊天	從不參加	個數	7	5	35	83	62	23.398	.103
		百分比	0.64	0.46	3.20	7.59	5.6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	22	60	171	157		
		百分比	0.37	2.01	5.48	15.63	14.3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	15	48	121	135		
		百分比	0.64	1.37	4.39	11.06	12.34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4	25	41	31		
		百分比	0.18	0.37	2.29	3.75	2.8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1	13	23	19		
		百分比	0.27	0.09	1.19	2.10	1.74		
朋友聚餐宴會	從不參加	個數	6	7	40	128	104	28.230*	.030
		百分比	0.55	0.64	3.66	11.70	9.51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朋友聚餐宴會	每週參加一	個數	10	26	90	204	201	35.947*	.003		
	至二次	百分比	0.91	2.38	8.23	18.65	18.37				
	每週參加三	個數	4	8	36	81	68				
	至四次	百分比	0.37	0.73	3.29	7.40	6.22				
	每週參加五	個數	1	3	12	20	29				
	至六次	百分比	0.09	0.27	1.10	1.83	2.65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	3	3	6	2					
次以上	百分比	0.18	0.27	0.27	0.55	0.18					
手工藝品製作	從不參加	個數	15	33	136	350	329			28.192*	.030
		百分比	1.37	3.02	12.43	31.99	30.07				
	每週參加一	個數	6	7	27	73	56				
	至二次	百分比	0.55	0.64	2.47	6.67	5.12				
	每週參加三	個數	1	5	14	11	14				
	至四次	百分比	0.09	0.46	1.28	1.01	1.28				
每週參加五	個數	0	2	2	5	1					
至六次	百分比	0.00	0.18	0.18	0.46	0.09					
每週參加七	個數	1	0	2	0	4					
次以上	百分比	0.09	0.00	0.18	0.00	0.37					
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	從不參加	個數	10	30	126	308	286	25.689	.059		
		百分比	0.91	2.74	11.52	28.15	26.14				
	每週參加一	個數	8	10	38	99	93				
	至二次	百分比	0.73	0.91	3.47	9.05	8.50				
	每週參加三	個數	4	5	9	26	16				
	至四次	百分比	0.37	0.46	0.82	2.38	1.46				
每週參加五	個數	0	2	4	4	7					
至六次	百分比	0.00	0.18	0.37	0.37	0.64					
每週參加七	個數	1	0	4	2	2					
次以上	百分比	0.09	0.00	0.37	0.18	0.18					
養寵物	從不參加	個數	13	28	116	297	283			20.354	.205
		百分比	1.19	2.56	10.60	27.15	25.87				
	每週參加一	個數	5	7	30	82	78				
	至二次	百分比	0.46	0.64	2.74	7.50	7.13				
	每週參加三	個數	2	3	16	30	23				
	至四次	百分比	0.18	0.27	1.46	2.74	2.10				
每週參加五	個數	1	7	13	24	13					
至六次	百分比	0.09	0.64	1.19	2.19	1.19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	2	6	6	7					
次以上	百分比	0.18	0.18	0.55	0.55	0.64					
園藝性活動(如養花、各式植栽)	從不參加	個數	14	25	111	260	248	20.354	.205		
		百分比	1.28	2.29	10.15	23.77	22.67				
	每週參加一	個數	5	13	44	130	114				
	至二次	百分比	0.46	1.19	4.02	11.88	10.42				
每週參加三	個數	3	4	13	38	29					
至四次	百分比	0.27	0.37	1.19	3.47	2.65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園藝性 活動(如 養花、各 式植栽)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0	2	8	7	8	68.881*	.000	
		百分比	0.00	0.18	0.73	0.64	0.73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3	5	4	5			
		百分比	0.09	0.27	0.46	0.37	0.46			
	公園遊 憩	從不參加	個數	11	15	77	195			126
			百分比	1.01	1.37	7.04	17.82			11.5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	24	80	203			252
			百分比	0.46	2.19	7.31	18.56			23.0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2	15	34			19
			百分比	0.37	0.18	1.37	3.11			1.7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2	4	6	5	3			
		百分比	0.18	0.37	0.55	0.46	0.2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2	3	2	4			
		百分比	0.09	0.18	0.27	0.18	0.37			
參觀遊 覽風景	從不參加	個數	8	14	54	162	114	39.663*	.001	
		百分比	0.73	1.28	4.94	14.81	10.42			
區、遊樂 區、古蹟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8	20	99	230	242	22.847	.118	
		百分比	0.73	1.83	9.05	21.02	22.12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7	21	36	38			
		百分比	0.37	0.64	1.92	3.29	3.47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2	4	6	7	4			
		百分比	0.18	0.37	0.55	0.64	0.3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2	1	4	6			
		百分比	0.09	0.18	0.09	0.37	0.55			
	逛街	從不參加	個數	2	6	21	37			35
			百分比	0.18	0.55	1.92	3.38			3.20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8	16	74	220	191			
		百分比	0.73	1.46	6.76	20.11	17.46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9	24	72	157	147			
		百分比	0.82	2.19	6.58	14.35	13.4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0	14	22	25			
		百分比	0.27	0.00	1.28	2.01	2.2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1	0	3	6			
		百分比	0.09	0.09	0.00	0.27	0.55			
野餐	從不參加	個數	12	20	101	280	230	31.682*	.011	
		百分比	1.10	1.83	9.23	25.59	21.0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6	17	55	119	139			
		百分比	0.55	1.55	5.03	10.88	12.71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	5	21	30	28			
		百分比	0.27	0.46	1.92	2.74	2.5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3	3	6	4			
		百分比	0.09	0.27	0.27	0.55	0.3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2	1	4	3			
		百分比	0.09	0.18	0.09	0.37	0.27			

續下頁

表4-2-2 不同服務年資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續）

			服務年資					$\chi^2$	P 值
			5 年以下 (未滿 5 年)	5-10 年 (未滿 10 年)	10-15 年 (未滿 15 年)	15-20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含 20 年整)		
開車或 搭乘大 眾運輸 工具四 處遊歷	從不參加	個數	6	19	74	216	176	35.581*	.003
		百分比	0.55	1.74	6.76	19.74	16.0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0	17	78	169	188		
		百分比	0.91	1.55	7.13	15.45	17.18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5	4	21	37	30		
		百分比	0.46	0.37	1.92	3.38	2.7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4	6	9	8		
		百分比	0.09	0.37	0.55	0.82	0.73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3	2	8	2		
		百分比	0.09	0.27	0.18	0.73	0.18		

\* $p < .05$

### （三）就婚姻狀況而言

就婚姻狀況不同對休閒參與的考驗而言，如表 4-2-3，並說明如下：

「聽音樂」的  $\chi^2=12.736$ ， $P=.013$ ；「與家人共處」的  $\chi^2=13.915$ ， $P=.008$ ；  
 「戲劇才藝表演」的  $\chi^2=11.475$ ， $P=.022$ ；「玩樂器」的  $\chi^2=17.805$ ， $P=.001$ ；「舞  
 蹈活動」的  $\chi^2=16.364$ ， $P=.113$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的  $\chi^2=17.591$ ， $P=.001$ ；  
 「KTV」的  $\chi^2=26.684$ ， $P=.000$ ；「參加社團活動」的  $\chi^2=24.754$ ， $P=.000$ ；「下  
 棋」的  $\chi^2=19.896$ ， $P=.001$ ；「泡茶聊天」的  $\chi^2=19.292$ ， $P=.001$ ；「養寵物」的  
 $\chi^2=15.697$ ， $P=.003$ ；「園藝活動」的  $\chi^2=20.242$ ， $P=.000$ ；「公園遊憩」的  $\chi^2=24.708$ ，  
 $P=.000$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卡方值均具有顯著差異，且就其婚姻狀況整理後發  
 現，不論已婚或未婚，其參與次數勾選最高的皆落於「從不參與」及「每週參  
 與一至二次」，而尤以「從不參與」為每個項目中之最高次數；而最低勾選次  
 數，就「未婚」而言，除了舞蹈、KTV 唱歌、參加社團活動與下棋是在「每週  
 參與五至六次」，其餘均與「已婚」相同，皆落於「每週參與七次以上」。

所以，整體而言，不論婚姻狀況為何，警察人員在休閒參與次數上，都呈  
 現偏低的狀況。

其餘活動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也就是說，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在家看電

視、閱讀書籍報紙、玩電腦、到電影院看電影、在家休息、走路、跑步、球類運動、武術、游泳、爬山、健身房、欣賞藝文表演、攝影、繪畫、書法、宗教活動、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朋友聚餐宴會、手工藝品製作、物品收藏、參觀遊覽風景區、逛街、野餐及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等項目的參與程度勾選並不會有相互獨立的狀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在家看電視(電視節目、影片、VCD、DVD)	從不參加	個數	16	100	6.970	.137			
		百分比	1.46	9.1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6	436					
		百分比	3.29	39.8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1	265					
		百分比	2.83	24.22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1	93					
		百分比	1.01	8.5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5	91					
		百分比	1.37	8.32					
	閱讀書籍、報紙	從不參加	個數	18			131	2.543	.637
			百分比	1.65			11.9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9	400					
		百分比	3.56	36.5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0	281					
		百分比	2.74	25.6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1	103					
		百分比	1.01	9.4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1	70					
		百分比	1.01	6.40					
聽音樂		從不參加	個數	26	195	12.736*	.013		
			百分比	2.38	17.8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3	520					
		百分比	3.93	47.5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1	187					
		百分比	1.92	17.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2	52					
		百分比	1.10	4.7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31					
		百分比	0.64	2.83					
	玩電腦(遊戲、上網、線上學習)	從不參加	個數	31	258			4.556	.336
			百分比	2.83	23.58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玩電腦(遊戲、上網、線上學習)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7	391	2.670	.615			
		百分比	3.38	35.7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3	233					
		百分比	2.10	21.3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1	64					
		百分比	1.01	5.8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39					
		百分比	0.64	3.56					
	到電影院看電影	從不參加	個數	57			590	3.425	.489
			百分比	5.21			53.9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5			262		
			百分比	3.20			23.9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2	100					
		百分比	1.10	9.14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22					
		百分比	0.27	2.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11					
		百分比	0.18	1.01					
在家休息(動態休息)		從不參加	個數	16	94	13.915*	.008		
			百分比	1.46	8.5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5	357					
		百分比	3.20	32.6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2	313					
		百分比	2.93	28.6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5	120					
		百分比	1.37	10.97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1	101					
		百分比	1.01	9.23					
	與家人共處	從不參加	個數	15	94			7.481	.113
			百分比	1.37	8.5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1	322					
		百分比	4.66	29.4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5	320					
		百分比	2.29	29.2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9	150					
		百分比	0.82	13.7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9	99					
		百分比	0.82	9.05					
走路		從不參加	個數	31	192	7.481	.113		
			百分比	2.83	17.5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8	477					
		百分比	4.39	43.6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0	228					
		百分比	1.83	20.84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39					
		百分比	0.18	3.56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走路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8	49	4.104	.392		
		百分比	0.73	4.48				
跑步	從不參加	個數	41	320				
		百分比	3.75	29.2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2	482				
		百分比	4.75	44.0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	139				
		百分比	0.82	12.7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25					
	百分比	0.37	2.2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19					
	百分比	0.27	1.74					
球類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54	497			1.216	.875
		百分比	4.94	45.4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9	350				
		百分比	3.56	31.9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0	103				
		百分比	0.91	9.4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22					
	百分比	0.37	2.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13					
	百分比	0.18	1.19					
武術 (如國術、空手道)	從不參加	個數	80	732	7.438	.114		
		百分比	7.31	66.9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4	150				
		百分比	1.28	13.7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	75				
		百分比	1.01	6.8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	22					
	百分比	0.09	2.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6					
	百分比	0.27	0.55					
游泳	從不參加	個數	65	571			3.541	.472
		百分比	5.94	52.1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9	319				
		百分比	2.65	29.1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	75				
		百分比	1.01	6.8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13					
	百分比	0.18	1.1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7					
	百分比	0.18	0.64					
爬山	從不參加	個數	60	471	3.534	.473		
		百分比	5.48	43.0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6	404				
		百分比	3.29	36.93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爬山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	74	5.920	.205			
		百分比	0.82	6.7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26					
		百分比	0.18	2.3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10					
		百分比	0.18	0.91					
健身房 (含瑜珈 及各種室內有 氧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79	758					
		百分比	7.22	69.2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5	144					
		百分比	1.37	13.1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	58					
		百分比	0.73	5.3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16					
		百分比	0.37	1.46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9					
		百分比	0.27	0.82					
	戲劇才藝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89			842	11.475*	.022
			百分比	8.14			76.9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1	117					
		百分比	1.01	10.6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	18					
		百分比	0.64	1.6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	6					
		百分比	0.09	0.5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2					
		百分比	0.09	0.18					
玩樂器		從不參加	個數	86	807	17.805*	.001		
			百分比	7.86	73.7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3	140					
		百分比	1.19	12.8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30					
		百分比	0.37	2.74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6					
		百分比	0.37	0.5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2					
		百分比	0.18	0.18					
	舞蹈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91	835			16.364*	.003
			百分比	8.32	76.3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9	113					
		百分比	0.82	10.3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	25					
		百分比	0.27	2.2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8					
		百分比	0.18	0.7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4					
		百分比	0.37	0.37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欣賞藝文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82	693	7.463	.113
		百分比	7.50	63.3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8	236		
		百分比	1.65	21.5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40		
		百分比	0.37	3.6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11		
		百分比	0.27	1.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5		
		百分比	0.18	0.46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	從不參加	個數	80	676	17.591*	.001
		百分比	7.31	61.7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0	257		
		百分比	1.83	23.4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	38		
		百分比	0.18	3.4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10		
		百分比	0.37	0.9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4		
		百分比	0.27	0.37		
攝影	從不參加	個數	78	773	9.209	.056
		百分比	7.13	70.6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2	164		
		百分比	2.01	14.9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29		
		百分比	0.37	2.6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17		
		百分比	0.27	1.5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2		
		百分比	0.18	0.18		
繪畫	從不參加	個數	88	824	6.294	.178
		百分比	8.04	75.3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3	124		
		百分比	1.19	11.3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26		
		百分比	0.37	2.3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	5		
		百分比	0.09	0.46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6		
		百分比	0.27	0.55		
書法	從不參加	個數	87	826	3.804	.433
		百分比	7.95	75.5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8	119		
		百分比	1.65	10.8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	25		
		百分比	0.09	2.29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書法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11	24.684*	.000
		百分比	0.18	1.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4			
	百分比	0.09	0.37			
KTV 唱歌	從不參加	個數	45	540		
		百分比	4.11	49.3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9	386		
		百分比	4.48	35.2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	45		
		百分比	0.82	4.1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11		
百分比		0.18	1.01			
參加社團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4	3		
		百分比	0.37	0.2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8	687		
		百分比	7.13	62.8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9	243		
		百分比	1.74	22.2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7	42		
百分比		0.64	3.84			
下棋	從不參加	個數	1	11		
		百分比	0.09	1.0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	2		
		百分比	0.37	0.1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3	653		
		百分比	6.67	59.6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2	252		
百分比		2.01	23.03			
宗教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7	64		
		百分比	0.64	5.8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	13		
		百分比	0.27	1.1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3		
		百分比	0.37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3	641		
百分比		5.76	58.59			
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	從不參加	個數	32	282		
		百分比	2.93	25.7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8	41		
		百分比	0.73	3.7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	15		
		百分比	0.27	1.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6		
百分比		0.27	0.5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4	617			
	百分比	6.76	56.40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7	281	19.292*	.001			
		百分比	2.47	25.6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	60					
		百分比	0.27	5.4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23					
		百分比	0.27	2.1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4					
		百分比	0.18	0.37					
泡茶聊天	從不參加	個數	33	159	9.483	.051			
		百分比	3.02	14.5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3	381					
		百分比	3.02	34.8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3	303					
		百分比	2.10	27.7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0	93					
		百分比	0.91	8.5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0	49					
		百分比	0.91	4.48					
	朋友聚餐宴會	從不參加	個數	31			254	4.427	.351
			百分比	2.83			23.2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2	479					
		百分比	4.75	43.7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6	181					
		百分比	1.46	16.54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60					
		百分比	0.46	5.4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	11						
	百分比	0.46	1.01						
手工藝品製作	從不參加	個數	87	776	7.372	.117			
		百分比	7.95	70.9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4	155					
		百分比	1.28	14.1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41					
		百分比	0.37	3.7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8					
		百分比	0.18	0.7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5					
		百分比	0.18	0.46					
	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	從不參加	個數	74			686	7.372	.117
			百分比	6.76			62.7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5	223					
		百分比	2.29	20.3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56					
		百分比	0.37	5.12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14					
		百分比	0.27	1.28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物品收藏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6					
		百分比	0.27	0.55					
養寵物	從不參加	個數	69	668	15.697*	.003			
		百分比	6.31	61.0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7	175					
		百分比	2.47	16.0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	73					
		百分比	0.09	6.6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	52					
		百分比	0.55	4.7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6	17					
		百分比	0.55	1.55					
	園藝性活動(如 養花、各式植 栽)	從不參加	個數	79			579	20.242*	.000
			百分比	7.22			52.9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8			288		
			百分比	1.65			26.3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	84					
		百分比	0.27	7.6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21					
		百分比	0.37	1.92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	13					
		百分比	0.46	1.19					
公園遊憩		從不參加	個數	53	371	24.708*	.000		
			百分比	4.84	33.9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1	523				
			百分比	3.75	47.8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5	69					
		百分比	0.46	6.3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	14					
		百分比	0.55	1.2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8					
		百分比	0.37	0.73					
	參觀遊覽風景 區、遊樂區、古 蹟	從不參加	個數	38	314			4.402	.354
			百分比	3.47	28.7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5	544				
			百分比	5.03	49.7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	97					
		百分比	0.82	8.8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19					
		百分比	0.37	1.74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11					
		百分比	0.27	1.01					
逛街		從不參加	個數	15	86	4.316	.365		
			百分比	1.37	7.8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5	464				
			百分比	4.11	42.41				

續下頁

表 4-2-3 不同婚姻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婚姻狀況		$\chi^2$	P 值			
			未婚	已婚					
逛街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0	369	4.465	.347			
		百分比	3.66	33.73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7	57					
		百分比	0.64	5.2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9					
		百分比	0.18	0.82					
野餐	從不參加	個數	70	573			5.889	.208	
		百分比	6.40	52.3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8	308					
		百分比	2.56	28.1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6	81					
		百分比	0.55	7.4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14					
		百分比	0.27	1.2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9					
		百分比	0.18	0.82					
	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	從不參加	個數	54	437	5.889			.208
			百分比	4.94	39.9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7	425					
		百分比	3.38	38.8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0	87					
		百分比	0.91	7.9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23					
		百分比	0.46	2.1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13					
		百分比	0.27	1.19					

\*p<.05

#### (四) 就子女情形而言

就子女情形不同對休閒參與的考驗而言，如表 4-2-4，並說明如下：

「到電影院看電影」的  $\chi^2=60.774$ ， $P=.000$ ；「武術」的  $\chi^2=30.762$ ， $P=.014$ ；  
 「游泳」的  $\chi^2=37.373$ ， $P=.002$ ；「戲劇才藝表演」的  $\chi^2=33.925$ ， $P=.006$ ；「欣賞藝文表演」的  $\chi^2=34.347$ ， $P=.005$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的  $\chi^2=42.779$ ， $P=.000$ ；  
 「攝影」的  $\chi^2=30.331$ ， $P=.016$ ；「KTV 唱歌」的  $\chi^2=34.233$ ， $P=.005$ ；「參加社團活動」的  $\chi^2=33.600$ ， $P=.006$ ；「下棋」的  $\chi^2=53.605$ ， $P=.000$ ；「社會志工」的  $\chi^2=37.097$ ， $P=.002$ ；「朋友聚餐宴會」的  $\chi^2=59.308$ ， $P=.000$ ；「養寵物」的  $\chi^2=33.985$ ， $P=.005$ ；「公園遊憩」的  $\chi^2=36.184$ ， $P=.003$ ；「參觀遊覽風景區」

的  $\chi^2=32.961$ ， $P=.007$ ；「玩樂器」的  $\chi^2=29.148$ ， $P=.023$ ；「野餐」的  $\chi^2=32.524$ ， $P=.009$  及「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覽」的  $\chi^2=31.572$ ， $P=.011$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卡方值均具有顯著差異，且就其子女情形不同整理後發現，不論子女情形為何，其參與次數勾選最高的皆落於「從不參加」及「每週參加一至二次」，而又以「從不參加」為最；而勾選次數最少的落於「每週參加五至六次」及「每週參加七次以上」，而又以「每週參加七次以上」勾選次數最少。

「在家看電視」的  $\chi^2=57.649$ ， $P=.000$ ；「閱讀書籍報紙」的  $\chi^2=43.308$ ， $P=.000$ ；「與家人共處」的  $\chi^2=33.890$ ， $P=.006$ ；「走路」的  $\chi^2=33.645$ ， $P=.006$ ；「泡茶聊天」的  $\chi^2=40.715$ ， $P=.001$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卡方值亦均具有顯著差異，且就其子女情形不同整理後發現，不論子女情形為何，其參與次數勾選最高的皆落於「每週參加一至二次」及「每週參加三至四次」，而又以「每週參加一至二次」較多；而勾選次數最少的幾乎皆落於落於「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整理上述內容發現，不同子女情形的警察人員，其在各型態休閒上似乎都有參與，但總的而言，其休閒參與次數都偏低，而參與次數較多的偏向家庭型活動與隨時隨地可進行的活動（走路、泡茶）。

其餘活動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也就是說，不論子女情形如何，在聽音樂、玩電腦、在家休息、跑步、球類運動、爬山、健身房、舞蹈活動、繪畫、書法、宗教活動手工藝品製作、物品收藏、園藝性活動及逛街等項目的參與程度勾選並不會有相互獨立的狀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 小 子 女 在 6 歲 以 下	最 小 子 女 在 6-18 歲 之 間	最 小 子 女 已 滿 18 歲 ， 但 仍 同 住	最 小 子 女 已 滿 18 歲 ， 並 獨 立 居 住 在 外			
在家看 電視(電 視節 目、影 片、 VCD、 DVD)	從不參加	個數	12	22	46	22	14	57.649*	.000
		百分比	1.10	2.01	4.20	2.01	1.2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35	83	235	63	56		
		百分比	3.20	7.59	21.48	5.76	5.12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1	67	163	21	14		
		百分比	2.83	6.12	14.90	1.92	1.28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5	18	61	4	6		
	百分比	1.37	1.65	5.58	0.37	0.55			
閱讀書 籍、報紙	從不參加	個數	18	24	69	23	15	43.308*	.000
		百分比	1.65	2.19	6.31	2.10	1.37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38	86	204	56	55		
		百分比	3.47	7.86	18.65	5.12	5.0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9	62	182	25	13		
		百分比	2.65	5.67	16.64	2.29	1.1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3	27	59	8	7		
	百分比	1.19	2.47	5.39	0.73	0.64			
聽音樂	從不參加	個數	27	42	107	25	20	18.100	.318
		百分比	2.47	3.84	9.78	2.29	1.83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47	108	296	63	49		
		百分比	4.30	9.87	27.06	5.76	4.48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19	40	105	24	20		
		百分比	1.74	3.66	9.60	2.19	1.83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2	15	31	4	2		
	百分比	1.10	1.37	2.83	0.37	0.18			
玩電腦 (遊 戲、上 網、線 上 學習)	從不參加	個數	28	50	144	36	31	21.766	.151
		百分比	2.56	4.57	13.16	3.29	2.83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39	85	228	39	37		
		百分比	3.56	7.77	20.84	3.56	3.38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5	50	125	38	18		
		百分比	2.29	4.57	11.43	3.47	1.65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2	16	38	4	5		
	百分比	1.10	1.46	3.47	0.37	0.46			
到電影 院看電 影	從不參加	個數	55	129	369	56	38	60.774*	.000
		百分比	5.03	11.79	33.73	5.12	3.47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40	61	133	32	31		
	百分比	3.66	5.58	12.16	2.93	2.83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子女在 6歲以下	最子女在 6-18歲之間	最子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子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到電影 院看電 影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13	13	40	26	20	25.690	.059
		百分比	1.19	1.19	3.66	2.38	1.83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4	11	4	3		
		百分比	0.27	0.37	1.01	0.37	0.2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4	5	1	1		
		百分比	0.18	0.37	0.46	0.09	0.09		
	從不參加	個數	16	19	45	19	11		
		百分比	1.46	1.74	4.11	1.74	1.01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36	74	193	52	37		
		百分比	3.29	6.76	17.64	4.75	3.38		
在家休 息(動靜 態休息)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3	70	178	30	34	33.890*	.006
		百分比	3.02	6.40	16.27	2.74	3.11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5	28	74	11	7		
		百分比	1.37	2.56	6.76	1.01	0.64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3	20	68	7	4		
		百分比	1.19	1.83	6.22	0.64	0.37		
	從不參加	個數	13	20	44	19	13		
		百分比	1.19	1.83	4.02	1.74	1.1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0	68	176	51	28		
		百分比	4.57	6.22	16.09	4.66	2.56		
與家人 共處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9	65	193	26	32	33.645*	.006
		百分比	2.65	5.94	17.64	2.38	2.93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1	39	81	12	16		
		百分比	1.01	3.56	7.40	1.10	1.46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0	19	64	11	4		
		百分比	0.91	1.74	5.85	1.01	0.37		
	從不參加	個數	32	42	110	25	14		
		百分比	2.93	3.84	10.05	2.29	1.2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42	88	270	70	55		
		百分比	3.84	8.04	24.68	6.40	5.03		
走路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4	58	135	15	16	17.417	.359
		百分比	2.19	5.30	12.34	1.37	1.4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4	8	21	3	5		
		百分比	0.37	0.73	1.92	0.27	0.46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1	15	22	6	3		
		百分比	1.01	1.37	2.01	0.55	0.27		
	從不參加	個數	38	68	197	34	24		
		百分比	3.47	6.22	18.01	3.11	2.1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7	97	275	57	48		
		百分比	5.21	8.87	25.14	5.21	4.39		
跑步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11	34	63	23	17	0.37	0.27
		百分比	1.01	3.11	5.76	2.10	1.55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7	14	4	1		
		百分比	0.27	0.64	1.28	0.3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4	5	9	1	3		
		百分比	0.37	0.46	0.82	0.09	0.27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子女在 6歲以下	最子女在 6-18歲之間	最子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子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球類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58	110	295	52	36	23.448	.102
		百分比	5.30	10.05	26.97	4.75	3.2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8	70	198	44	39		
		百分比	3.47	6.40	18.10	4.02	3.5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	23	43	21	15		
		百分比	1.01	2.10	3.93	1.92	1.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6	13	2	1		
		百分比	0.37	0.55	1.19	0.18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2	9	0	2			
	百分比	0.18	0.18	0.82	0.00	0.18			
武術(如國術、空手道)	從不參加	個數	81	154	438	79	60	30.762*	.014
		百分比	7.40	14.08	40.04	7.22	5.4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4	36	73	23	18		
		百分比	1.28	3.29	6.67	2.10	1.6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3	11	35	15	12		
		百分比	1.19	1.01	3.20	1.37	1.1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7	10	2	2		
		百分比	0.18	0.64	0.91	0.18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3	2	0	1			
	百分比	0.27	0.27	0.18	0.00	0.09			
游泳	從不參加	個數	66	104	322	82	62	37.373*	.002
		百分比	6.03	9.51	29.43	7.50	5.6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2	91	182	20	23		
		百分比	2.93	8.32	16.64	1.83	2.1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2	10	46	13	5		
		百分比	1.10	0.91	4.20	1.19	0.4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3	6	3	1		
		百分比	0.18	0.27	0.55	0.27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3	2	1	2			
	百分比	0.09	0.27	0.18	0.09	0.18			
爬山	從不參加	個數	58	100	253	66	54	21.286	.168
		百分比	5.30	9.14	23.13	6.03	4.9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9	83	252	38	28		
		百分比	3.56	7.59	23.03	3.47	2.5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2	18	37	8	8		
		百分比	1.10	1.65	3.38	0.73	0.73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7	13	4	2		
		百分比	0.18	0.64	1.19	0.37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3	3	3	1			
	百分比	0.18	0.27	0.27	0.27	0.09			
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81	162	438	87	69	15.038	.522
		百分比	7.40	14.81	40.04	7.95	6.3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6	29	80	20	14		
		百分比	1.46	2.65	7.31	1.83	1.2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	12	28	7	8			
	百分比	1.01	1.10	2.56	0.64	0.73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小子女在 6歲以下	最小子女在 6-18歲之間	最小子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小子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健身房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2	5	9	4	0	33.925*	.006			
		百分比	0.18	0.46	0.82	0.37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3	3	1	2					
		百分比	0.27	0.27	0.27	0.09	0.18					
	戲劇才 藝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94	169	490	99			79	29.148*	.023
			百分比	8.59	15.45	44.79	9.05			7.2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0	31	56	20			11		
			百分比	0.91	2.83	5.12	1.83			1.01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7	10	6	0			2		
			百分比	0.64	0.91	0.55	0.00			0.18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1	5	0	0					
		百分比	0.09	0.09	0.46	0.00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0	1	0	1					
		百分比	0.09	0.00	0.09	0.00	0.09					
玩樂器	從不參加	個數	92	161	460	98	82	25.814	.057			
		百分比	8.41	14.72	42.05	8.96	7.50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1	36	78	20	8					
		百分比	1.01	3.29	7.13	1.83	0.7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5	11	16	1	1					
		百分比	0.46	1.01	1.46	0.09	0.0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3	3	0	1					
		百分比	0.27	0.27	0.27	0.00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0	1	0	1					
		百分比	0.18	0.00	0.09	0.00	0.09					
舞蹈活 動	從不參加	個數	95	170	481	100	80	34.347*	.005			
		百分比	8.68	15.54	43.97	9.14	7.31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8	29	63	14	8					
		百分比	0.73	2.65	5.76	1.28	0.7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8	9	5	2					
		百分比	0.37	0.73	0.82	0.46	0.18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3	3	0	1					
		百分比	0.27	0.27	0.27	0.00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1	2	0	2					
		百分比	0.27	0.09	0.18	0.00	0.18					
欣賞藝 文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77	134	393	96	75	34.347*	.005			
		百分比	7.04	12.25	35.92	8.78	6.86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24	58	140	18	14					
		百分比	2.19	5.30	12.80	1.65	1.28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5	14	20	3	2					
		百分比	0.46	1.28	1.83	0.27	0.18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5	3	3	2	1					
		百分比	0.46	0.27	0.27	0.18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2	2	0	1					
		百分比	0.18	0.18	0.18	0.00	0.09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少女在 6歲以下	最少女在 6-18歲之間	最少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少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參觀各式 藝文 展覽	從不參加	個數	79	129	382	95	71	42.779*	.000	
		百分比	7.22	11.79	34.92	8.68	6.4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24	65	150	19	19			
		百分比	2.19	5.94	13.71	1.74	1.7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	14	20	2	1			
		百分比	0.27	1.28	1.83	0.18	0.0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3	5	2	1			
		百分比	0.27	0.27	0.46	0.18	0.09			
攝影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4	0	1	1	1	30.331*	.016	
		百分比	0.37	0.00	0.09	0.09	0.09			
	從不參加	個數	81	160	433	99	78			
		百分比	7.40	14.63	39.58	9.05	7.13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9	37	104	15	11			
		百分比	1.74	3.38	9.51	1.37	1.01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7	7	16	1	2			
		百分比	0.64	0.64	1.46	0.09	0.18			
繪畫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4	7	4	4	1	15.590	.482	
		百分比	0.37	0.64	0.37	0.3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0	1	0	1			
		百分比	0.18	0.00	0.09	0.00	0.09			
	從不參加	個數	94	167	474	97	80			
		百分比	8.59	15.27	43.33	8.87	7.31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1	32	68	16	10			
		百分比	1.01	2.93	6.22	1.46	0.91			
書法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5	9	12	3	1	13.092	.666	
		百分比	0.46	0.82	1.10	0.27	0.0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	2	2	1	0			
		百分比	0.09	0.18	0.18	0.09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1	2	2	2			
		百分比	0.18	0.09	0.18	0.18	0.18			
	從不參加	個數	96	179	470	95	73			
		百分比	8.78	16.36	42.96	8.68	6.67			
KTV 唱 歌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2	21	71	18	15	34.233*	.005	
		百分比	1.10	1.92	6.49	1.65	1.3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2	7	11	3	3			
		百分比	0.18	0.64	1.01	0.27	0.27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2	4	3	3	1			
		百分比	0.18	0.37	0.27	0.2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	0	3	0	1			
		百分比	0.09	0.00	0.27	0.00	0.09			
KTV 唱 歌	從不參加	個數	46	112	292	76	59	34.233*	.005	
		百分比	4.20	10.24	26.69	6.95	5.3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3	86	227	39	30			
		百分比	4.84	7.86	20.75	3.56	2.74			
KTV 唱 歌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9	9	31	4	1	34.233*	.005	
		百分比	0.82	0.82	2.83	0.37	0.09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子女在 6歲以下	最子女在 6-18歲之間	最子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子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KTV 唱歌	每週參加五	個數	2	4	6	0	1	33.600*	.006		
	至六次	百分比	0.18	0.37	0.55	0.00	0.09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七	個數	3	0	2	0	2				
	次以上	百分比	0.27	0.00	0.18	0.00	0.18				
參加社團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81	144	386	85	69				
		百分比	7.40	13.16	35.28	7.77	6.31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一	個數	20	54	141	28	19				
	至二次	百分比	1.83	4.94	12.89	2.56	1.74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三	個數	7	7	28	4	3				
	至四次	百分比	0.64	0.64	2.56	0.37	0.27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五	個數	1	5	3	2	1				
	至六次	百分比	0.09	0.46	0.27	0.18	0.09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七	個數	4	1	0	0	1				
	次以上	百分比	0.37	0.09	0.00	0.00	0.09				
下棋	從不參加	個數	77	131	368	81	69			53.605*	.000
		百分比	7.04	11.97	33.64	7.40	6.31				
下棋	每週參加一	個數	21	61	138	33	21				
	至二次	百分比	1.92	5.58	12.61	3.02	1.92				
下棋	每週參加三	個數	7	14	46	3	1				
	至四次	百分比	0.64	1.28	4.20	0.27	0.09				
下棋	每週參加五	個數	3	5	6	2	0				
	至六次	百分比	0.27	0.46	0.55	0.18	0.00				
下棋	每週參加七	個數	5	0	0	0	2				
	次以上	百分比	0.46	0.00	0.00	0.00	0.18				
宗教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70	140	350	80	64	24.267	.084		
		百分比	6.40	12.80	31.99	7.31	5.85				
宗教活動	每週參加一	個數	28	56	176	30	24				
	至二次	百分比	2.56	5.12	16.09	2.74	2.19				
宗教活動	每週參加三	個數	10	8	25	3	3				
	至四次	百分比	0.91	0.73	2.29	0.27	0.27				
宗教活動	每週參加五	個數	2	5	5	5	1				
	至六次	百分比	0.18	0.46	0.46	0.46	0.09				
宗教活動	每週參加七	個數	3	2	2	1	1				
	次以上	百分比	0.27	0.18	0.18	0.09	0.09				
社會志 工或義 工服務	從不參加	個數	77	133	356	67	58			37.097*	.002
		百分比	7.04	12.16	32.54	6.12	5.30				
社會志 工或義 工服務	每週參加一	個數	24	62	165	33	24				
	至二次	百分比	2.19	5.67	15.08	3.02	2.19				
社會志 工或義 工服務	每週參加三	個數	6	9	31	14	3				
	至四次	百分比	0.55	0.82	2.83	1.28	0.27				
社會志 工或義 工服務	每週參加五	個數	4	7	5	4	6				
	至六次	百分比	0.37	0.64	0.46	0.37	0.55				
社會志 工或義 工服務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	0	1	1	2				
	次以上	百分比	0.18	0.00	0.09	0.09	0.18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子女在 6歲以下	最子女在 6-18歲之間	最子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子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泡茶聊天	從不參加	個數	26	37	92	24	13	40.715*	.001
		百分比	2.38	3.38	8.41	2.19	1.1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1	82	241	35	25		
		百分比	2.83	7.50	22.03	3.20	2.2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9	62	155	41	39		
		百分比	2.65	5.67	14.17	3.75	3.5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5	23	38	14	13		
		百分比	1.37	2.10	3.47	1.28	1.1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2	7	32	5	3			
百分比	1.10	0.64	2.93	0.46	0.27				
朋友聚餐宴會	從不參加	個數	23	56	149	38	19	59.308*	.000
		百分比	2.10	5.12	13.62	3.47	1.7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60	106	287	44	34		
		百分比	5.48	9.69	26.23	4.02	3.1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7	40	95	19	26		
		百分比	1.55	3.66	8.68	1.74	2.3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7	8	22	17	11		
		百分比	0.64	0.73	2.01	1.55	1.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6	1	5	1	3			
百分比	0.55	0.09	0.46	0.09	0.27				
手工藝品製作	從不參加	個數	90	167	438	89	79	12.778	.689
		百分比	8.23	15.27	40.04	8.14	7.2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4	32	94	21	8		
		百分比	1.28	2.93	8.59	1.92	0.7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5	10	20	6	4		
		百分比	0.46	0.91	1.83	0.55	0.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2	3	2	1		
		百分比	0.18	0.18	0.27	0.18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0	3	1	1			
百分比	0.18	0.00	0.27	0.09	0.09				
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	從不參加	個數	74	150	378	91	67	16.125	.444
		百分比	6.76	13.71	34.55	8.32	6.1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6	46	134	20	22		
		百分比	2.38	4.20	12.25	1.83	2.0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	12	34	5	2		
		百分比	0.64	1.10	3.11	0.46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3	7	3	1		
		百分比	0.27	0.27	0.64	0.27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0	5	0	1			
百分比	0.27	0.00	0.46	0.00	0.09				
養寵物	從不參加	個數	69	140	372	87	69	33.985*	.005
		百分比	6.31	12.80	34.00	7.95	6.3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8	31	104	20	19		
		百分比	2.56	2.83	9.51	1.83	1.7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	18	44	8	1			
	百分比	0.27	1.65	4.02	0.73	0.09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子女在 6歲以下	最子女在 6-18歲之間	最子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子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養寵物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7	19	28	3	1	25.075	.069
		百分比	0.64	1.74	2.56	0.2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6	3	10	1	3		
		百分比	0.55	0.27	0.91	0.09	0.27		
園藝性 活動(如 養花、各 式植栽)	從不參加	個數	78	131	310	78	61		
		百分比	7.13	11.97	28.34	7.13	5.5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23	60	169	27	27		
		百分比	2.10	5.48	15.45	2.47	2.4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	14	56	10	3		
		百分比	0.37	1.28	5.12	0.91	0.27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4	4	14	3	0		
		百分比	0.37	0.37	1.28	0.27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4	2	9	1	2		
		百分比	0.37	0.18	0.82	0.09	0.18		
公園遊 憩	從不參加	個數	53	95	213	39	24	36.184*	.003
		百分比	4.84	8.68	19.47	3.56	2.1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46	94	289	70	65		
		百分比	4.20	8.59	26.42	6.40	5.9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7	15	44	6	2		
		百分比	0.64	1.37	4.02	0.55	0.18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4	6	8	2	0		
		百分比	0.37	0.55	0.73	0.18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1	4	2	2		
		百分比	0.27	0.09	0.37	0.18	0.18		
參觀遊 覽風景	從不參加	個數	40	85	176	29	22	32.961*	.007
		百分比	3.66	7.77	16.09	2.65	2.01		
區、遊樂 區、古蹟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3	106	321	66	53	18.940	.272
		百分比	4.84	9.69	29.34	6.03	4.8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13	13	45	20	15		
		百分比	1.19	1.19	4.11	1.83	1.37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4	6	10	2	1		
		百分比	0.37	0.55	0.91	0.18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1	6	2	2		
	百分比	0.27	0.09	0.55	0.18	0.18			
逛街	從不參加	個數	14	21	51	5	10	18.940	.272
		百分比	1.28	1.92	4.66	0.46	0.91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50	98	258	67	36		
		百分比	4.57	8.96	23.58	6.12	3.29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41	76	214	39	39		
		百分比	3.75	6.95	19.56	3.56	3.5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6	16	30	7	5		
		百分比	0.55	1.46	2.74	0.64	0.46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	0	5	1	3			
	百分比	0.18	0.00	0.46	0.09	0.27			

續下頁

表 4-2-4 不同子女情形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子女情形					$\chi^2$	P 值
		無子女	最子女在 6歲以下	最子女在 6-18歲之間	最子女已 滿18歲，但 仍同住	最子女已 滿18歲，並 獨立居住在 外				
野餐	從不參加	個數	71	130	328	61	53	32.524*	.009	
		百分比	6.49	11.88	29.98	5.58	4.84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29	62	180	36	29			
		百分比	2.65	5.67	16.45	3.29	2.65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7	16	33	22	9			
		百分比	0.64	1.46	3.02	2.01	0.82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	2	11	0	1			
		百分比	0.27	0.18	1.01	0.00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1	6	0	1			
		百分比	0.27	0.09	0.55	0.00	0.09			
開車或 搭乘大 眾運輸 工具四 處遊歷	從不參加	個數	51	100	230	55	55	31.572*	.011	
		百分比	4.66	9.14	21.02	5.03	5.03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39	89	260	45	29			
		百分比	3.56	8.14	23.77	4.11	2.65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15	16	44	18	4			
		百分比	1.37	1.46	4.02	1.65	0.37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5	4	15	1	3			
		百分比	0.46	0.37	1.37	0.09	0.27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2	9	0	2			
		百分比	0.27	0.18	0.82	0.00	0.18			

\*p < .05

#### (五) 就宗教信仰而言

就宗教信仰不同對休閒參與的考驗而言，如表 4-2-5，並說明如下：

「到電影院看電影」的  $\chi^2=28.290$ ， $P=.029$ ；「跑步」的  $\chi^2=38.217$ ， $P=.001$ ；  
 「球類運動」的  $\chi^2=35.693$ ， $P=.003$ ；「武術」的  $\chi^2=32.369$ ， $P=.009$ ；「舞蹈活  
 動」的  $\chi^2=38.896$ ， $P=.001$ ；「欣賞藝文表演」的  $\chi^2=35.737$ ， $P=.003$ ；「參加社  
 團活動」的  $\chi^2=27.272$ ， $P=.039$ ；「宗教活動」的  $\chi^2=57.240$ ， $P=.000$ ；「社會志  
 工」的  $\chi^2=41.767$ ， $P=.000$ ；「朋友聚餐宴會」的  $\chi^2=46.777$ ， $P=.000$ ；「養寵物」  
 的  $\chi^2=26.761$ ， $P=.044$ ；「園藝性活動」的  $\chi^2=27.894$ ， $P=.033$  及「公園遊憩」  
 的  $\chi^2=28.582$ ， $P=.027$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卡方值均具有顯著差異，且就其宗教  
 信仰不同整理後發現，不論宗教信仰為何，其參與次數勾選最高的皆落於「從  
 不參加」及「每週參加一至二次」，但在宗教信仰「其他」的部份，「舞蹈活

動」則落於「從不參加」及「每週參加三至四次」，而在宗教信仰「基督教」與「其他」的部份，「朋友聚餐宴會」則落於「每週參加一至二次」及「每週參加三至四次」；另外，不論宗教信仰為何，其參與次數勾選最低的幾乎皆落於「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閱讀書籍報紙」的  $\chi^2=28.711$ ， $P=.026$ ；「聽音樂」的  $\chi^2=30.064$ ， $P=.018$ ；「玩電腦」的  $\chi^2=41.349$ ， $P=.000$ ；「在家休息」的  $\chi^2=37.236$ ， $P=.002$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卡方值亦均具有顯著差異，且就其宗教信仰不同整理後發現，不論宗教信仰為何，其參與次數勾選最高的皆落於「每週參加一至二次」及「每週參加三至四次」，而在宗教信仰「其他」的部份，「閱讀書籍報紙」則落在「每週參加三至四次」及「每週參加五至六次」；另外，不論宗教信仰為何，其參與次數勾選最低的亦幾乎皆落於「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由以上說明可知，其不論內外勤的警察人員，在休閒參與上都偏向於低參與次數（0-2次），雖亦有分布於較高次數的情形（3-6次），但僅佔少數，故整體而言，內外勤的警察人員，其休閒參與次數是偏低的，且較高次數的休閒參與項目亦以室內的靜態活動為主。

其餘活動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也就是說，不論宗教信仰如何，在在家看電視、與家人相處、走路、游泳、爬山、健身房、戲劇才藝表演、玩樂器、參觀各式藝文展覽、攝影、繪畫、書法、KTV唱歌、下棋、泡茶聊天、手工藝品製作、物品收藏、參觀遊覽風景區、逛街、野餐、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覽等項目的參與程度勾選並不會有相互獨立的狀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在家看 電視(電 視節 目、影 片、 VCD、 DVD)	從不參加	個數	47	40	4	25	0	21.201	.171
		百分比	4.30	3.66	0.37	2.29	0.00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69	199	21	76	7		
		百分比	15.45	18.19	1.92	6.95	0.6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84	148	11	47	6		
		百分比	7.68	13.53	1.01	4.30	0.55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5	50	0	18	1		
		百分比	3.20	4.57	0.00	1.65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3	51	2	19	1		
		百分比	3.02	4.66	0.18	1.74	0.09		
閱讀書 籍、報紙	從不參加	個數	54	60	2	32	1	28.711*	.026
		百分比	4.94	5.48	0.18	2.93	0.0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59	184	18	77	1		
		百分比	14.53	16.82	1.65	7.04	0.09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95	154	13	42	7		
		百分比	8.68	14.08	1.19	3.84	0.6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8	48	3	20	5		
		百分比	3.47	4.39	0.27	1.83	0.46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22	42	2	14	1		
		百分比	2.01	3.84	0.18	1.28	0.09		
聽音樂	從不參加	個數	72	95	6	46	2	30.064*	.018
		百分比	6.58	8.68	0.55	4.20	0.1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71	272	25	91	4		
		百分比	15.63	24.86	2.29	8.32	0.3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85	81	5	30	7		
		百分比	7.77	7.40	0.46	2.74	0.6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26	21	1	15	1		
		百分比	2.38	1.92	0.09	1.3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4	19	1	3	1		
		百分比	1.28	1.74	0.09	0.27	0.09		
玩電腦 (遊 戲、上 網、線上 學習)	從不參加	個數	103	118	8	59	1	41.349*	.000
		百分比	9.41	10.79	0.73	5.39	0.09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49	185	22	69	3		
		百分比	13.62	16.91	2.01	6.31	0.2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73	139	5	32	7		
		百分比	6.67	12.71	0.46	2.93	0.64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31	27	1	15	1		
		百分比	2.83	2.47	0.09	1.37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12	19	2	10	3		
		百分比	1.10	1.74	0.18	0.91	0.27		
到電影 院看電 影	從不參加	個數	211	305	13	113	5	28.290*	.029
		百分比	19.29	27.88	1.19	10.33	0.46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05	118	15	51	8		
		百分比	9.60	10.79	1.37	4.66	0.7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5	48	9	18	2		
		百分比	3.20	4.39	0.82	1.65	0.18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到電影院看電影	每週參加五	個數	12	9	1	3	0	37.236*	.002			
	至六次	百分比	1.10	0.82	0.09	0.27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	8	0	0	0					
		百分比	0.46	0.73	0.00	0.00	0.00					
	在家休息(動靜態休息)	從不參加	個數	49	37	1	20			3	25.570	.060
			百分比	4.48	3.38	0.09	1.83			0.2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32	169	15	70	6					
		百分比	12.07	15.45	1.37	6.40	0.5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6	182	16	47	4					
		百分比	8.78	16.64	1.46	4.30	0.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7	54	0	33	1					
		百分比	4.30	4.94	0.00	3.02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4	46	6	15	1					
		百分比	4.02	4.20	0.55	1.37	0.09					
與家人共處		從不參加	個數	47	35	2	22	3	24.214	.085		
			百分比	4.30	3.20	0.18	2.01	0.2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18	165	12	71	7					
		百分比	10.79	15.08	1.10	6.49	0.6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0	166	15	51	3					
		百分比	10.05	15.17	1.37	4.66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9	70	7	32	1					
		百分比	4.48	6.40	0.64	2.93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4	52	2	9	1					
		百分比	4.02	4.75	0.18	0.82	0.09					
	走路	從不參加	個數	82	86	7	47	1			38.217*	.001
			百分比	7.50	7.86	0.64	4.30	0.0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69	229	20	97	10					
		百分比	15.45	20.93	1.83	8.87	0.9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1	130	8	26	3					
		百分比	7.40	11.88	0.73	2.38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9	15	0	7	0					
		百分比	1.74	1.37	0.00	0.64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7	28	3	8	1					
		百分比	1.55	2.56	0.27	0.73	0.09					
跑步		從不參加	個數	128	141	9	77	6	35.693*	.003		
			百分比	11.70	12.89	0.82	7.04	0.5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71	254	19	87	3					
		百分比	15.63	23.22	1.74	7.95	0.2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6	71	9	17	5					
		百分比	4.20	6.49	0.82	1.55	0.4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6	7	1	4	1					
		百分比	1.46	0.64	0.09	0.37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15	0	0	0					
		百分比	0.64	1.37	0.00	0.00	0.00					
	球類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78	248	10	105	10			35.693*	.003
			百分比	16.27	22.67	0.91	9.60	0.91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球類運動	每週參加一	個數	134	182	19	54	0	32.369*	.009		
	至二次	百分比	12.25	16.64	1.74	4.94	0.00				
	每週參加三	個數	42	37	6	23	5				
	至四次	百分比	3.84	3.38	0.55	2.10	0.46				
	每週參加五	個數	9	13	2	2	0				
	至六次	百分比	0.82	1.19	0.18	0.18	0.00				
	每週參加七	個數	5	8	1	1	0				
次以上	百分比	0.46	0.73	0.09	0.09	0.00					
武術(如國術、空手道)	從不參加	個數	256	379	23	143	11			15.966	.455
		百分比	23.40	34.64	2.10	13.07	1.01				
	每週參加一	個數	67	63	10	22	2				
	至二次	百分比	6.12	5.76	0.91	2.01	0.18				
	每週參加三	個數	36	30	3	17	0				
	至四次	百分比	3.29	2.74	0.27	1.55	0.00				
	每週參加五	個數	7	9	2	3	2				
至六次	百分比	0.64	0.82	0.18	0.27	0.18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	7	0	0	0					
次以上	百分比	0.18	0.64	0.00	0.00	0.00					
游泳	從不參加	個數	219	270	21	116	10	17.261	.369		
		百分比	20.02	24.68	1.92	10.60	0.91				
	每週參加一	個數	111	167	14	52	4				
	至二次	百分比	10.15	15.27	1.28	4.75	0.37				
	每週參加三	個數	30	41	3	12	0				
	至四次	百分比	2.74	3.75	0.27	1.10	0.00				
	每週參加五	個數	5	4	0	5	1				
至六次	百分比	0.46	0.37	0.00	0.46	0.09					
每週參加七	個數	3	6	0	0	0					
次以上	百分比	0.27	0.55	0.00	0.00	0.00					
爬山	從不參加	個數	189	222	16	97	7			19.617	.238
		百分比	17.28	20.29	1.46	8.87	0.64				
	每週參加一	個數	132	213	17	71	7				
	至二次	百分比	12.07	19.47	1.55	6.49	0.64				
	每週參加三	個數	30	34	5	14	0				
	至四次	百分比	2.74	3.11	0.46	1.28	0.00				
	每週參加五	個數	13	11	0	3	1				
至六次	百分比	1.19	1.01	0.00	0.27	0.09					
每週參加七	個數	4	8	0	0	0					
次以上	百分比	0.37	0.73	0.00	0.00	0.00					
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271	386	28	144	8	2.01	.158		
		百分比	24.77	35.28	2.56	13.16	0.73				
	每週參加一	個數	64	57	4	29	5				
	至二次	百分比	5.85	5.21	0.37	2.65	0.46				
	每週參加三	個數	22	28	5	9	2				
	至四次	百分比	2.01	2.56	0.46	0.82	0.18				
	每週參加五	個數	7	11	0	2	0				
至六次	百分比	0.64	1.01	0.00	0.18	0.00					
每週參加七	個數	4	6	1	1	0					
次以上	百分比	0.37	0.55	0.09	0.09	0.00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戲劇才藝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308	419	29	163	12	12.751	.691
		百分比	28.15	38.30	2.65	14.90	1.1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7	55	7	17	2		
		百分比	4.30	5.03	0.64	1.55	0.1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	10	2	5	1		
		百分比	0.64	0.91	0.18	0.46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2	0	0	0		
		百分比	0.46	0.18	0.00	0.00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2	0	0	0			
	百分比	0.09	0.18	0.00	0.00	0.00			
玩樂器	從不參加	個數	296	402	28	156	11	20.572	.196
		百分比	27.06	36.75	2.56	14.26	1.0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2	70	6	22	3		
		百分比	4.75	6.40	0.55	2.01	0.2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6	10	1	6	1		
		百分比	1.46	0.91	0.09	0.55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4	2	1	0		
		百分比	0.27	0.37	0.18	0.09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2	1	0	0			
	百分比	0.09	0.18	0.09	0.00	0.00			
舞蹈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300	421	29	164	12	38.896*	.001
		百分比	27.42	38.48	2.65	14.99	1.1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3	47	7	15	0		
		百分比	4.84	4.30	0.64	1.37	0.0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2	7	2	4	3		
		百分比	1.10	0.64	0.18	0.37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7	0	1	0		
		百分比	0.18	0.64	0.00	0.09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6	0	1	0			
	百分比	0.09	0.55	0.00	0.09	0.00			
欣賞藝文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255	347	24	141	8	35.737*	.003
		百分比	23.31	31.72	2.19	12.89	0.7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89	119	7	34	5		
		百分比	8.14	10.88	0.64	3.11	0.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9	11	7	6	1		
		百分比	1.74	1.01	0.64	0.55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7	0	3	1		
		百分比	0.27	0.64	0.00	0.27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4	0	1	0			
	百分比	0.18	0.37	0.00	0.09	0.00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	從不參加	個數	252	332	23	140	9	24.520	.079
		百分比	23.03	30.35	2.10	12.80	0.8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95	132	10	35	5		
		百分比	8.68	12.07	0.91	3.20	0.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6	15	3	6	0			
	百分比	1.46	1.37	0.27	0.55	0.00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參觀各式展覽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5	2	3	0	18.673	.286
		百分比	0.37	0.46	0.18	0.27	0.00		
攝影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4	0	1	1		
		百分比	0.09	0.37	0.00	0.09	0.09		
	從不參加	個數	270	394	26	150	11		
		百分比	24.68	36.01	2.38	13.71	1.0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6	69	9	29	3		
		百分比	6.95	6.31	0.82	2.65	0.2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6	11	2	4	0		
		百分比	1.46	1.01	0.18	0.37	0.0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11	1	2	1		
		百分比	0.46	1.01	0.09	0.18	0.09		
繪畫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3	0	0	0		
		百分比	0.09	0.27	0.00	0.00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295	418	31	157	11	25.375	.063
		百分比	26.97	38.21	2.83	14.35	1.0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3	55	4	22	3		
		百分比	4.84	5.03	0.37	2.01	0.2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7	5	1	6	1		
		百分比	1.55	0.46	0.09	0.55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3	1	0	0		
		百分比	0.18	0.27	0.09	0.00	0.00		
書法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7	1	0	0		
		百分比	0.09	0.64	0.09	0.00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291	418	31	162	11	21.803	.150
		百分比	26.60	38.21	2.83	14.81	1.0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64	48	4	17	4		
		百分比	5.85	4.39	0.37	1.55	0.3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	11	2	4	0		
		百分比	0.82	1.01	0.18	0.37	0.0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8	1	2	0		
		百分比	0.18	0.73	0.09	0.18	0.00		
KTV 唱歌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3	0	0	0		
		百分比	0.18	0.27	0.00	0.00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201	252	27	99	6	17.983	.325
		百分比	18.37	23.03	2.47	9.05	0.5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42	199	10	78	6		
		百分比	12.98	18.19	0.91	7.13	0.5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7	26	1	7	3		
		百分比	1.55	2.38	0.09	0.64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	6	0	1	0		
		百分比	0.55	0.55	0.00	0.09	0.00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5	0	0	0		
		百分比	0.18	0.46	0.00	0.00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247	347	25	139	7	27.272*	.039
		百分比	22.58	31.72	2.29	12.71	0.64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參加社團活動	每週參加一	個數	94	119	8	36	5	18.707	.284
	至二次	百分比	8.59	10.88	0.73	3.29	0.46		
	每週參加三	個數	20	15	3	8	3		
	至四次	百分比	1.83	1.37	0.27	0.73	0.27		
	每週參加五	個數	6	3	2	1	0		
	至六次	百分比	0.55	0.27	0.18	0.09	0.00		
	每週參加七	個數	1	4	0	1	0		
下棋	次以上	百分比	0.09	0.37	0.00	0.09	0.00	57.240*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245	317	23	133	8		
		百分比	22.39	28.98	2.10	12.16	0.73		
	每週參加一	個數	96	125	12	38	3		
	至二次	百分比	8.78	11.43	1.10	3.47	0.27		
	每週參加三	個數	20	37	2	9	3		
	至四次	百分比	1.83	3.38	0.18	0.82	0.27		
宗教活動	每週參加五	個數	4	5	1	5	1	41.767*	.000
	至六次	百分比	0.37	0.46	0.09	0.46	0.09		
	每週參加七	個數	3	4	0	0	0		
	次以上	百分比	0.27	0.37	0.00	0.00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208	324	19	146	7		
		百分比	19.01	29.62	1.74	13.35	0.64		
	每週參加一	個數	123	141	15	29	6		
社會志 工或義 工服務	至二次	百分比	11.24	12.89	1.37	2.65	0.55	13.895	.606
	每週參加三	個數	28	13	2	6	0		
	至四次	百分比	2.56	1.19	0.18	0.55	0.00		
	每週參加五	個數	7	5	1	3	2		
	至六次	百分比	0.64	0.46	0.09	0.27	0.18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	5	1	1	0		
	次以上	百分比	0.18	0.46	0.09	0.09	0.00		
泡茶聊 天	從不參加	個數	229	287	27	141	7	13.895	.606
		百分比	20.93	26.23	2.47	12.89	0.64		
	每週參加一	個數	98	162	7	35	6		
	至二次	百分比	8.96	14.81	0.64	3.20	0.55		
	每週參加三	個數	29	27	2	5	0		
	至四次	百分比	2.65	2.47	0.18	0.46	0.00		
	每週參加五	個數	11	9	2	3	1		
泡茶聊 天	至六次	百分比	1.01	0.82	0.18	0.27	0.09	13.895	.606
	每週參加七	個數	1	3	0	1	1		
	次以上	百分比	0.09	0.27	0.00	0.09	0.09		
	從不參加	個數	67	80	5	38	2		
		百分比	6.12	7.31	0.46	3.47	0.18		
	每週參加一	個數	139	181	14	75	5		
	至二次	百分比	12.71	16.54	1.28	6.86	0.46		
泡茶聊 天	每週參加三	個數	102	160	15	44	5	13.895	.606
	至四次	百分比	9.32	14.63	1.37	4.02	0.46		
	每週參加五	個數	39	39	3	21	1		
	至六次	百分比	3.56	3.56	0.27	1.92	0.09		
	每週參加七	個數	21	28	1	7	2		
	次以上	百分比	1.92	2.56	0.09	0.64	0.18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朋友聚餐宴會	從不參加	個數	99	133	4	47	2	46.777*	.000
		百分比	9.05	12.16	0.37	4.30	0.1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83	220	21	100	7		
		百分比	16.73	20.11	1.92	9.14	0.6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53	104	6	31	3		
		百分比	4.84	9.51	0.55	2.83	0.2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9	22	7	6	1		
		百分比	2.65	2.01	0.64	0.55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9	0	1	2			
	百分比	0.37	0.82	0.00	0.09	0.18			
手工藝品製作	從不參加	個數	283	394	25	152	9	18.214	.312
		百分比	25.87	36.01	2.29	13.89	0.8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64	64	10	26	5		
		百分比	5.85	5.85	0.91	2.38	0.4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5	19	3	7	1		
		百分比	1.37	1.74	0.27	0.64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6	0	0	0		
		百分比	0.37	0.55	0.00	0.00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5	0	0	0			
	百分比	0.18	0.46	0.00	0.00	0.00			
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	從不參加	個數	246	348	27	130	9	12.527	.707
		百分比	22.49	31.81	2.47	11.88	0.8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92	101	10	41	4		
		百分比	8.41	9.23	0.91	3.75	0.3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2	25	1	11	1		
		百分比	2.01	2.29	0.09	1.01	0.0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	9	0	2	0		
		百分比	0.55	0.82	0.00	0.18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5	0	1	1			
	百分比	0.18	0.46	0.00	0.09	0.09			
養寵物	從不參加	個數	237	339	22	129	10	26.761*	.044
		百分比	21.66	30.99	2.01	11.79	0.9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83	71	6	39	3		
		百分比	7.59	6.49	0.55	3.56	0.2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5	34	6	9	0		
		百分比	2.29	3.11	0.55	0.82	0.0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6	33	4	4	1		
		百分比	1.46	3.02	0.37	0.37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11	0	4	1			
	百分比	0.64	1.01	0.00	0.37	0.09			
園藝性活動(如養花、各式植栽)	從不參加	個數	216	287	20	126	9	27.894*	.033
		百分比	19.74	26.23	1.83	11.52	0.8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14	140	11	38	3		
		百分比	10.42	12.80	1.01	3.47	0.2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8	38	3	16	2			
	百分比	2.56	3.47	0.27	1.46	0.18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園藝性 活動(如 養花、各 式植栽) 公園遊 憩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6	11	4	4	0	28.582*	.027		
		百分比	0.55	1.01	0.37	0.37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4	12	0	1	1				
		百分比	0.37	1.10	0.00	0.09	0.09				
	從不參加	個數	135	187	12	81	9				
		百分比	12.34	17.09	1.10	7.40	0.82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91	255	24	90	4				
		百分比	17.46	23.31	2.19	8.23	0.37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2	29	1	12	0				
		百分比	2.93	2.65	0.09	1.10	0.00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7	8	1	2	2				
		百分比	0.64	0.73	0.09	0.18	0.18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9	0	0	0				
		百分比	0.27	0.82	0.00	0.00	0.00				
參觀遊 覽風景 區、遊樂 區、古蹟 逛街	從不參加	個數	109	154	12	73	4	15.471	.490		
		百分比	9.96	14.08	1.10	6.67	0.37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208	273	19	90	9				
		百分比	19.01	24.95	1.74	8.23	0.82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8	42	6	19	1				
		百分比	3.47	3.84	0.55	1.74	0.0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0	10	0	2	1				
		百分比	0.91	0.91	0.00	0.18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9	1	1	0				
		百分比	0.27	0.82	0.09	0.09	0.00				
	從不參加	個數	30	48	4	17	2			9.874	.873
		百分比	2.74	4.39	0.37	1.55	0.18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84	213	20	84	8				
		百分比	16.82	19.47	1.83	7.68	0.73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132	192	12	68	5					
	百分比	12.07	17.55	1.10	6.22	0.46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9	29	1	15	0					
	百分比	1.74	2.65	0.09	1.37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6	1	1	0					
	百分比	0.27	0.55	0.09	0.09	0.00					
野餐	從不參加	個數	214	289	22	110	8	14.23	.582		
		百分比	19.56	26.42	2.01	10.05	0.73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08	152	9	62	5				
		百分比	9.87	13.89	0.82	5.67	0.46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4	36	6	9	2				
		百分比	3.11	3.29	0.55	0.82	0.18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9	4	1	3	0				
		百分比	0.82	0.37	0.09	0.27	0.00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3	7	0	1	0				
		百分比	0.27	0.64	0.00	0.09	0.00				

續下頁

表 4-2-5 不同宗教信仰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宗教信仰					$\chi^2$	P 值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無	其他		
開車或 搭乘大 眾運輸 工具四 處遊歷	從不參加	個數	154	227	24	80	6	15.288	.504
		百分比	14.08	20.75	2.19	7.31	0.55		
	每週參加一 至二次	個數	160	200	11	84	7		
		百分比	14.63	18.28	1.01	7.68	0.64		
	每週參加三 至四次	個數	36	39	3	18	1		
		百分比	3.29	3.56	0.27	1.65	0.09		
	每週參加五 至六次	個數	13	13	0	1	1		
		百分比	1.19	1.19	0.00	0.09	0.09		
	每週參加七 次以上	個數	5	9	0	2	0		
		百分比	0.46	0.82	0.00	0.18	0.00		

\*p < .05

#### (六) 就內外勤而言

就內外勤對休閒參與的考驗而言，如表 4-2-6，並說明如下：

「聽音樂」的  $\chi^2=17.533$ ， $P=.002$ ；「玩電腦」的  $\chi^2=29.202$ ， $P=.000$ ；「與家人共處」的  $\chi^2=55.017$ ， $P=.000$ ；「跑步」的  $\chi^2=14.272$ ， $P=.006$ ；「健身房」的  $\chi^2=11.289$ ， $P=.024$ ；「宗教活動」的  $\chi^2=11.980$ ， $P=.017$ ；「園藝性活動」的  $\chi^2=23.435$ ， $P=.000$ ；「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的  $\chi^2=20.658$ ， $P=.000$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卡方值均具有顯著差異，且就其內外勤不同整理後發現，不論內外勤，其參與次數勾選最高的皆落於「從不參加」與「每週參加一至二次」，但「內勤」人員在「聽音樂」勾選最高的落於「每週參加三至四次」；另外，不論內外勤，其參與次數勾選最低的皆落於「每週參與七次以上」。

「在家看電視」的  $\chi^2=24.823$ ， $P=.000$ ；「閱讀書籍報紙」的  $\chi^2=26.140$ ， $P=.000$ ；「在家休息」的  $\chi^2=32.463$ ， $P=.000$ ；「走路」的  $\chi^2=23.301$ ， $P=.000$ ；「泡茶聊天」的  $\chi^2=10.562$ ， $P=.032$ ；「逛街」的  $\chi^2=24.062$ ， $P=.000$ ；以上休閒參與項目卡方值均具有顯著差異，且就其內外勤不同整理後發現，不論內外勤，其參與次數勾選最高的皆落於「每週參加一至二次」及「每週參加三至四次」；而參與次數勾選最低的大都落於「每週參與七次以上」，僅在「在家看電視」

與「閱讀書籍報紙」兩個項目中，「內勤」最低勾選為「從不參加」；而在「逛街」中，「內勤」最低勾選為「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整體而言，不論內外勤警察人員，其休閒參與次數偏低（0-2次），雖亦有較高次數的項目（3-4次），但僅佔少數；另外，其休閒參與以居家或室內活動為主，運動型與室外的活動偏低。

其餘活動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也就是說，不論內勤或外勤，在到電影院看電影、球類運動、武術、游泳、爬山、戲劇才藝表演、玩樂器、舞蹈活動、欣賞藝文表演、參觀各式藝文展覽、攝影、繪畫、書法、KTV唱歌、參加社團活動、下棋、社會志工服務、朋友聚餐宴會、手工藝品製作、物品收藏、養寵物、公園遊憩、參觀遊覽風景區及野餐等項目的參與程度勾選並不會有相互獨立的狀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在家看電視(電視節目、影片、VCD、DVD)	從不參加	個數	10	106	24.823*	.000			
		百分比	0.91	9.6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7	395					
		百分比	7.04	36.1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3	253					
		百分比	3.93	23.13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4	80					
		百分比	2.19	7.3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3	73					
		百分比	3.02	6.67					
	閱讀書籍、報紙	從不參加	個數	20			129	26.140*	.000
			百分比	1.83			11.7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65	374					
		百分比	5.94	34.1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6	265					
		百分比	4.20	24.22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8	86					
		百分比	2.56	7.86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8	53					
		百分比	2.56	4.84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聽音樂	從不參加	個數	31	190	17.533*	.002
		百分比	2.83	17.3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87	476		
		百分比	7.95	43.5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7	171		
		百分比	3.38	15.63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1	43		
		百分比	1.92	3.9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1	27		
		百分比	1.01	2.47		
玩電腦 (遊戲、上網、線上學習)	從不參加	個數	53	236	29.202*	.000
		百分比	4.84	21.5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69	359		
		百分比	6.31	32.82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6	230		
		百分比	2.38	21.02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3	52		
		百分比	2.10	4.7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6	30		
		百分比	1.46	2.74		
到電影院看電影	從不參加	個數	113	534	3.355	.500
		百分比	10.33	48.8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2	245		
		百分比	4.75	22.3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5	97		
		百分比	1.37	8.8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22		
		百分比	0.27	2.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9		
		百分比	0.37	0.82		
在家休息 (動靜態休息)	從不參加	個數	17	93	32.463*	.000
		百分比	1.55	8.5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7	335		
		百分比	5.21	30.62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3	302		
		百分比	3.93	27.6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3	102		
		百分比	3.02	9.32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7	75		
		百分比	3.38	6.86		
與家人共處	從不參加	個數	14	95	55.017*	.000
		百分比	1.28	8.6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1	322		
		百分比	4.66	29.4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3	302		
		百分比	3.93	27.61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與家人共處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5	124	23.301*	.000		
		百分比	3.20	11.33				
走路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4	64				
		百分比	4.02	5.85				
	從不參加	個數	28	195				
		百分比	2.56	17.8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02	423				
		百分比	9.32	38.6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8	220				
		百分比	2.56	20.11				
跑步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0	31				
		百分比	0.91	2.8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9	38				
		百分比	1.74	3.47				
	從不參加	個數	68	293	14.272*	.006		
		百分比	6.22	26.7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89	445				
		百分比	8.14	40.6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4	134					
	百分比	1.28	12.25					
球類運動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9	20				
		百分比	0.82	1.8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15				
		百分比	0.64	1.37				
	從不參加	個數	105	446			7.104	.130
		百分比	9.60	40.7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5	334				
		百分比	5.03	30.5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7	96					
	百分比	1.55	8.78					
武術 (如國術、空手道)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21				
		百分比	0.46	1.92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	10				
		百分比	0.46	0.91				
	從不參加	個數	137	675	3.253	.516		
		百分比	12.52	61.7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8	136				
		百分比	2.56	12.4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3	73					
	百分比	1.19	6.67					
游泳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	17				
		百分比	0.55	1.5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6				
		百分比	0.27	0.55				
從不參加	個數	112	524	0.792			.940	
	百分比	10.24	47.90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游泳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5	4.155	.385
		百分比	5.0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5		
		百分比	1.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百分比	0.27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百分比	0.18		
爬山	從不參加	個數	85	4.155	.385
		百分比	7.7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8		
		百分比	7.1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3		
		百分比	1.1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7		
		百分比	0.64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百分比	0.37			
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35	11.289*	.024
		百分比	12.3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8		
		百分比	2.5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5		
		百分比	1.3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百分比	0.27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6			
	百分比	0.55			
戲劇才藝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154	8.306	.081
		百分比	14.0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1		
		百分比	2.8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		
		百分比	0.1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0		
		百分比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0			
	百分比	0.00			
玩樂器	從不參加	個數	146	5.158	.272
		百分比	13.3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2		
		百分比	2.9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		
		百分比	0.73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0		
		百分比	0.0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百分比	0.09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舞蹈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51	775	4.802	.308
		百分比	13.80	70.8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3	99		
		百分比	2.10	9.0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	20		
		百分比	0.73	1.83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7		
		百分比	0.27	0.64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6		
		百分比	0.18	0.55		
欣賞藝文表演	從不參加	個數	131	644	0.358	.986
		百分比	11.97	58.8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5	209		
		百分比	4.11	19.1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	37		
		百分比	0.64	3.3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11		
		百分比	0.27	1.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6		
		百分比	0.09	0.55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	從不參加	個數	126	630	0.505	.973
		百分比	11.52	57.5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0	227		
		百分比	4.57	20.75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7	33		
		百分比	0.64	3.02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11		
		百分比	0.27	1.0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6		
		百分比	0.09	0.55		
攝影	從不參加	個數	144	707	1.166	.884
		百分比	13.16	64.6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2	154		
		百分比	2.93	14.0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5	28		
		百分比	0.46	2.5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15		
		百分比	0.46	1.37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3		
		百分比	0.09	0.27		
繪畫	從不參加	個數	155	757	0.367	.985
		百分比	14.17	69.2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25	112		
		百分比	2.29	10.24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5	25		
		百分比	0.46	2.29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繪畫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	5	3.457	.484		
		百分比	0.09	0.46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8				
		百分比	0.09	0.73				
書法	從不參加	個數	149	764				
		百分比	13.62	69.8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1	106				
		百分比	2.83	9.69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	22				
		百分比	0.37	2.0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11				
百分比		0.18	1.01					
KTV 唱歌	從不參加	個數	100	485			2.554.	.635
		百分比	9.14	44.33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2	363				
		百分比	6.58	33.1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2	42				
		百分比	1.10	3.84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	12				
百分比		0.09	1.10					
參加社團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119	646	5.317	.256		
		百分比	10.88	59.05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52	210				
		百分比	4.75	19.2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	38				
		百分比	1.01	3.4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9				
百分比		0.27	0.82					
下棋	從不參加	個數	2	4			8.050	.090
		百分比	0.18	0.3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32	594				
		百分比	12.07	54.3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37	237				
		百分比	3.38	21.6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4	57				
百分比		1.28	5.21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15					
	百分比	0.09	1.37					
宗教活動	從不參加	個數	3	4	11.980*	.017		
		百分比	0.27	0.37				
		百分比	9.32	55.03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宗教活動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2	3.938	.414
		百分比	6.5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0		
		百分比	0.91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百分比	0.18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			
	百分比	0.09			
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	從不參加	個數	127	10.562*	.032
		百分比	11.6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5		
		百分比	4.11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2		
		百分比	1.1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			
	百分比	0.18			
泡茶聊天	從不參加	個數	33	5.212	.266
		百分比	3.02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4		
		百分比	6.7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41		
		百分比	3.7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24			
	百分比	2.1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15			
	百分比	1.37			
朋友聚餐宴會	從不參加	個數	46	4.255	.373
		百分比	4.20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02		
		百分比	9.32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7		
		百分比	2.47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8			
	百分比	0.73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4			
	百分比	0.37			
手工藝品製作	從不參加	個數	143	4.255	.373
		百分比	13.0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1		
		百分比	2.8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9		
		百分比	0.82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1			
	百分比	0.0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百分比	0.27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物品收藏 (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	從不參加	個數	124	636	1.540	.820
		百分比	11.33	58.14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45	203		
		百分比	4.11	18.5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2	48		
		百分比	1.10	4.3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13		
		百分比	0.37	1.1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7		
		百分比	0.18	0.64		
養寵物	從不參加	個數	131	606	7.457	.114
		百分比	11.97	55.3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31	171		
		百分比	2.83	15.63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0	64		
		百分比	0.91	5.8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7	51		
		百分比	0.64	4.66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8	15		
		百分比	0.73	1.37		
園藝性活動 (如養花、各式植栽)	從不參加	個數	86	572	23.435*	.000
		百分比	7.86	52.29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1	235		
		百分比	6.49	21.48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6	71		
		百分比	1.46	6.49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9	16		
		百分比	0.82	1.46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	13		
		百分比	0.46	1.19		
公園遊憩	從不參加	個數	58	366	6.553	.161
		百分比	5.30	33.46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07	457		
		百分比	9.78	41.77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6	58		
		百分比	1.46	5.30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3	17		
		百分比	0.27	1.5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9		
		百分比	0.27	0.82		
參觀遊覽風景區、遊樂區、古蹟	從不參加	個數	50	302	5.846	.211
		百分比	4.57	27.61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105	494		
		百分比	9.60	45.1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4	82		
		百分比	2.19	7.50		

續下頁

表 4-2-6 內外勤狀況在各休閒參與項目參與次數之卡方考驗 (續)

			內外勤		$\chi^2$	P 值
			內勤	外勤		
參觀遊覽風景區、遊樂區、古蹟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6	17	24.062*	.000
		百分比	0.55	1.55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2	12		
		百分比	0.18	1.10		
逛街	從不參加	個數	16	85	3.687	.450
		百分比	1.46	7.7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78	431		
		百分比	7.13	39.40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81	328		
		百分比	7.40	29.98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59		
		百分比	0.46	5.3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7	4			
	百分比	0.64	0.37			
野餐	從不參加	個數	105	538	20.658*	.000
		百分比	9.60	49.18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64	272		
		百分比	5.85	24.8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11	76		
		百分比	1.01	6.95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4	13		
		百分比	0.37	1.19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3	8			
	百分比	0.27	0.73			
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	從不參加	個數	57	434	20.658*	.000
		百分比	5.21	39.67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個數	97	365		
		百分比	8.87	33.36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個數	23	74		
		百分比	2.10	6.76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個數	5	23		
		百分比	0.46	2.10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個數	5	11			
	百分比	0.46	1.01			

\* $p < .05$

## 二、就休閒阻礙與個人背景變項之分析

在此分析中，將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é 事後比較檢定呈現休閒阻礙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出現差異；另外，更以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說明家屬支持、壓力源與休閒阻礙三個變項間的關係。

(一) 就性別而言

性別方面經過 t 檢定分析，由表 4-2-7 所得的結論為性別對壓力來源 (t=2.177, P=.030)，其顯著值均小於 .05，故具有顯著性的差異，而家屬支持 (t=-1.445, P=.149)；個人內在阻礙 (t=-0.740, P=.459)；結構性阻礙 (t=-1.704, P=.089)；人際間阻礙 (t=-0.852, P=.394)，其顯著值均大於 .05，故不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表 4-2-7 不同性別之警察人員之休閒阻礙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休閒構面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檢定
家屬支持	男	3.55	0.92	1092	-1.445
	女	3.74	0.93		
壓力來源	男	3.86	1.05	1092	2.177*
	女	3.61	1.07		
個人內在阻礙	男	2.46	0.70	1092	-0.740
	女	2.53	0.70		
人際間阻礙	男	2.50	0.70	1092	-0.852
	女	2.57	0.73		
結構性阻礙	男	2.65	0.70	1092	-1.704
	女	2.80	0.66		

\*P<.05

本研究發現在性別上的不同，就休閒阻礙層面來看，雖男女之間並未有顯著性的差異，但若以得分來看，女生的平均數較高，顯示出女性在休閒阻礙的平均得分較高，此研究結果與孫碧津 (2004) 以雲林縣警察人員為對象的研究結果相同，但卻與高懿楷 (2005) 以基隆市基層警察人員為對象及陳姿萍 (2005) 以憲兵司令部職業軍人為對象的研究結果相反；孫碧津 (2004)、吳承典 (2003) 認為在社會文化下對於性別刻板印象，是造成女性休閒阻礙高於男性的原因。故研究者認為會有此研究結果，可能是因為女生較為在意周圍的眼光以及看法，或是較易受旁務影響，所以在面對無論是自己或是旁人的目光時，或受到

外在因素干擾時，較容易產生阻礙。

(二) 就服務年資而言

服務年資方面經過 one-way ANOVA 分析，由表 4-2-8 所得的結論為服務年資對家屬支持 (F=2.532, P=.039)；壓力來源 (F=5.966, P=.000)；個人內在阻礙 (F=4.231, P=.002)；人際間阻礙 (F=4.811, P=.001)；結構性阻礙阻礙 (F=2.417, P=.047)，其顯著值均小於.05，故具有顯著性的差異。進一步利用 Scheffé 分析，發現壓力來源的服務年資以 15-20 年（未滿 20 年）差異性大於 5 年以下（未滿 5 年）和 5-10 年（未滿 10 年）；個人內在阻礙和人際間阻礙的服務年資以 5-10 年（未滿 10 年）差異性大於和 20 年以上（含 20 年整）。

表 4-2-8 不同服務年資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休閒構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家屬支持	組間	6.44	4	1.61	2.532*	
	組內	692.03	1089	0.64		
壓力來源	組間	18.76	4	4.69	5.966*	4>1
	組內	856.17	1089	0.79		4>2
人際間阻礙	組間	9.27	4	2.32	4.811*	2>5
	組內	524.77	1089	0.48		
人際間阻礙	組間	9.27	4	2.32	4.811*	2>5
	組內	524.77	1089	0.48		
結構性阻礙	組間	4.74	4	1.18	2.417*	
	組內	533.46	1089	0.49		

\*P<.05 (在事後比較中，1 代表「5 年以下（未滿 5 年）」、2 代表「5-10 年（未滿 10 年）」、3 代表「10-15 年（未滿 15 年）」、4 代表「15-20 年（未滿 20 年）」、5 代表「20 年以上（含 20 年整）」)

在本研究中發現，在不同的服務年資中，其在家屬支持、壓力來源及休閒阻礙的三個構面中皆呈現顯著性差異。沈進成、王銘傑（2007）指出：警察工作充滿高度危險性與辛勞性，且需二十四小時輪值，導致長期睡眠不足、缺乏

休閒、無法妥善照顧家庭。高懿楷（2005）於訪談警察人員中指出：基隆市警察人員表示家裡有了小孩子的牽絆，任何的休閒活動必定受到影響，加上必須考慮孩子的教育與開銷問題，必定影響自己的休閒；另外，年紀較大了，想從事休閒的動力當然比年輕時薄弱，或說有心無力。故本研究將此研究結果分析如下：

在個人內在阻礙和人際間阻礙的服務年資以 5-10 年（未滿 10 年）差異性大於 20 年以上（含 20 年整）。就個人內在阻礙的部分，5-10 年年資的警察，可能因正在建立自己的績效，故容易對自己要求較高，因而造成較高的阻礙；另外也可能是受到年幼的孩子牽絆，因而受到阻礙。就人際間阻礙而言，亦可能是如此，自己與同儕間都為了求更好的工作表現以及受到年幼孩子的牽絆，故不容易互相安排彼此可一起參與休閒的機會與時間，因而產生阻礙。在整體的休閒阻礙上的研究結果與林禹良（2003）、陳姿萍（2005）、高懿楷（2005）的研究結果相同，休閒阻礙程度較大的，皆偏向於年齡層中低的（其得分較高）；而不同的地方則在於本研究之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在個人內在阻礙、人際間阻礙或結構性阻礙，皆呈現顯著差異，而林禹良與陳姿萍的研究結果僅在結構性阻礙有顯著差異，而高懿楷的研究結果，並未顯示任何顯著差異，但其得分與本研究相同，皆偏向於服務年資較低階層的。

### （三）就婚姻狀況而言

婚姻狀況方面經過 t 檢定分析，由表 4-2-9 所得的結論為婚姻狀況對個人內在阻礙（ $t=3.193, P=.001$ ）；人際間阻礙（ $t=2.614, P=.009$ ）；結構性阻礙（ $t=2.314, P=.021$ ），其顯著值均小於 .05，故具有顯著性的差異，其未婚之差異性大於已婚。而家屬支持（ $t=-1.557, P=.120$ ）；壓力來源（ $t=-1.329, P=.184$ ），其顯著值均大於 .05，故不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表 4-2-9 不同婚姻狀況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休閒構面	婚姻狀況	平均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檢定
家屬支持	未婚	3.68	0.90	1092	-1.557
	已婚	3.70	0.91		
壓力來源	未婚	3.86	1.05	1092	-1.329
	已婚	3.84	1.05		
個人內在阻礙	未婚	2.67	0.76	1092	3.193*
	已婚	2.45	0.69		
人際間阻礙	未婚	2.67	0.75	1092	2.614*
	已婚	2.49	0.69		
結構性阻礙	未婚	2.81	0.75	1092	2.314*
	已婚	1.26	0.69		

\*P<.05

在本研究中發現，休閒阻礙的層面皆呈現顯著性差異，而對照高懿楷（2005）、陳姿萍（2005）、林禹良（2003）、孫碧津（2004）的研究發現，雖然其論文在休閒阻礙的婚姻個人變項中並未有顯著差異，但探究其阻礙之得分上，大多都是未婚大於已婚，與本研究結果相符，而探究其因，陳姿萍認為因未婚者年紀較輕，較無足夠的經濟能力，故在經濟與交通上（無能力購車）可能遇上阻礙；另林禹良認為未婚者因參與休閒次數較高，相對地，也會面臨較多次數的阻礙因素，因而導致此結果。

#### （四）就子女情形而言

子女情形方面經過 one-way ANOVA 分析，由表 4-2-10 所得的結論為子女情形對家屬支持（ $F=2.434$ ， $P=.046$ ）；壓力來源（ $F=7.806$ ， $P=.000$ ）；人際間阻礙（ $F=2.877$ ， $P=.022$ ），其顯著值均小於.05，故具有顯著性的差異。進一步利用 Scheffé 分析，發現壓力來源的子女情形以最小子女在 6 歲以下差異性大於最小子女已滿 18 歲，但仍同住，最小子女在 6-18 歲之間差異性大於最小子女已

滿 18 歲，但仍同住和最子女已滿 18 歲，並獨立居住在外。個人內在阻礙 (F=2.078, P=.082)；結構性阻礙 (F=2.220, P=.065)，其顯著值大於.05，故不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表 4-2-10 不同子女狀況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休閒構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家屬支持	組間	6.19	4	1.55	2.434*	
	組內	692.28	1089	0.64		
壓力來源	組間	24.39	4	6.10	7.806*	2>4
	組內	850.54	1089	0.78		3>4.5
個人內在阻礙	組間	4.06	4	1.02	2.078	
	組內	532.16	1089	0.49		
人際間阻礙	組間	5.58	4	1.40	2.877*	
	組內	528.46	1089	0.49		
結構性阻礙	組間	4.35	4	1.09	2.220	
	組內	533.84	1089	0.49		

\*P<.05 (在事後比較中，1 代表「無子女」、2 代表「最子女在 6 歲以下」、3 代表「最子女在 6-18 歲之間」、4 代表「最子女已滿 18 歲，但仍同住」、5 代表「最子女已滿 18 歲，並獨立在外居住」)

在本研究中發現，在不同的服務年資中，其在家屬支持、壓力來源與人際間阻礙的部份，呈現顯著性差異 (如表 4-2-4 所示，但在雪費法事後比較中未比較出人際間阻礙的差異)；人際間阻礙部分，與吳佳玲 (2003) 以觀光事業職業婦女為對象、高懿楷 (2005)、陳姿萍 (2005) 的研究結果相類似。

#### (五) 就宗教信仰而言

宗教信仰方面經過 one-way ANOVA 分析，由表 4-2-11 所得的結論為宗教信仰對壓力來源 (F=7.848, P=.000)；個人內在阻礙 (F=2.569, P=.037)；人際間阻礙 (F=3.366, P=.010)；結構性阻礙 (F=4.969, P=.001)，其顯著值均

小於.05，故具有顯著性的差異。進一步利用 Scheffé 分析，發現壓力來源的宗教信仰以道教差異性大於佛教和基督教，無的差異性大於基督教；結構性阻礙的宗教信仰以無差異性大於佛教和道教。家屬支持（ $F=0.593$ ， $P=.668$ ），其顯著值大於.05，故不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表 4-2-11 不同宗教信仰之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休閒構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事後比較
家屬支持	組間	1.52	4	0.38	0.593	
	組內	696.95	1089	0.64		
壓力來源	組間	24.51	4	6.13	7.848*	2>1.3
	組內	850.41	1089	0.78		4>3
個人內在阻礙	組間	5.01	4	1.25	2.569*	
	組內	531.213	1089	0.49		
人際間阻礙	組間	6.52	4	1.63	3.366*	
	組內	527.52	1089	0.48		
結構性阻礙	組間	9.65	4	2.41	4.969*	4>1
	組內	528.55	1089	0.49		4>2

\* $P < .05$ （在事後比較中，1 代表佛教、2 代表道教、3 代表基督教、4 代表無、5 代表其他宗教）

在本研究中發現，在不同的宗教信仰中，其在壓力來源及休閒阻礙三個構面上均呈現顯著性差異，在休閒阻礙（在此指休閒阻礙三個構面）構面中，與高懿楷（2005）之研究比較，在顯著差異的研究結果是相同的，但經過事後比較，高懿楷呈現出的結果均是「基督教及天主教」的個人內在阻礙與結構性阻礙較高，而在本研究中，所探究出來的則是「無」宗教信仰的休閒阻礙較高，而會有此研究結果，可能如同尤逸歆（2004）對國小教師的研究中顯示：有宗教信仰的，其休閒參與高於無宗教信仰的；而再比對高懿楷（2005）訪談警察人員的內容指出：有宗教信仰的，是為求得心靈的寄託，故除了會參與宗教活

動外，更會從事其他的活動，來補充心靈的空虛，而無宗教信的，可能因而活在自我中，做自己的事，反而無法參與休閒活動，所以呈現出如本研究中之結果。

(六) 就內、外勤而言

內外勤方面經過 t 考驗分析，由表 4-2-12 所得的結論為內外勤對家屬支持 ( $t=2.413$ ,  $P=.016$ )；壓力來源 ( $t=-4.567$ ,  $P=.000$ ) 其顯著值均小於.05，故具有顯著性的差異。而個人內在阻礙 ( $t=0.203$ ,  $P=.839$ )；人際間阻礙 ( $t=-0.447$ ,  $P=.655$ )；結構性阻礙 ( $t=0.590$ ,  $P=.555$ )，其顯著值均大於.05，故不具有顯著性的差異。

表 4-2-12 內外勤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差異分析表

休閒構面	內外勤	平均數	標準差	自由度	t 檢定
家屬支持	內勤	3.52	0.98	1092	2.413*
	外勤	3.70	0.91		
壓力來源	內勤	3.84	1.06	1092	-4.567*
	外勤	3.61	1.08		
個人內在阻礙	內勤	2.48	0.71	1092	0.203
	外勤	2.47	0.70		
人際間阻礙	內勤	2.48	0.72	1092	-0.447
	外勤	2.51	0.69		
結構性阻礙	內勤	2.69	0.72	1092	0.590
	外勤	2.65	0.70		

\* $P < .05$

在本研究中發現，在內外勤的個人背景變項中，其在家屬支持、壓力來源呈現顯著性差異。探究其休閒阻礙部份，在本研究中並未出現顯著性差異，但就其得分而言，在個人內在阻礙與結構性阻礙的部份，內勤人員高於外勤人員，其原因可能如同伊蓮·科雪曼 (2001) 指出，警察人員的工作是三小時的等待 (外

勤)，伴隨著兩分鐘的恐怖（執勤危險性、突發性），和六小時寫工作報告時間（內勤時間冗長、業務壓力）。故研究者認為會有此研究結果的原因為內勤人員因除了必須處理平常業務上的需求，亦必須配合外勤作業需求，故休閒阻礙便會因而提升。而人際間阻礙的研究結果與高懿楷（2005）之研究結果相同，研究者認為外勤人員工作因充滿臨時性與突發性狀況，故不易與同伴有共同的休閒時間，此與高懿楷訪談警察人員的內容不謀而合。

#### （七）家屬支持、壓力源與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之相關性

利用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鑑定家屬支持、壓力來源、休閒阻礙間有是否顯著性影響，經由相關分析（如表 4-2-13）可知，其家屬支持、壓力來源、休閒阻礙間，其顯著值皆小於.05，故具有顯著相關，家屬支持力越高，則休閒阻礙則越低；而當有壓力時，休閒阻礙就會因而提升。此與高懿楷（2005）、陳姿萍（2005）、曾舟君（2007）以台中縣消防人員為對象、姜凱文（2007）、高懿楷（2005）之研究結果相同。Godbey（1994）、Driver 等（1992）認為休閒行為有助於降低壓力、抵抗壓力，甚至於提升個人生活的品質，因而似乎也支持著本研究的結果。

表 4-2-13 警察人員之休閒各構面相關分析表

休閒構面		家屬支持	壓力來源	休閒阻礙
家屬支持	Pearson 值	1	.158*	-.086*
壓力來源	Pearson 值	.158*	1	.107*
休閒阻礙	Pearson 值	-.086*	.107*	1

\*P < .05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在本章中共分為二節，第一節將實證研究結果結論說明，第二節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台南市警察人員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研究者將研究結果做結論說明，並依統計方式驗證結果，分別述之如下：

- 一、在休閒參與中，台南市警察人員的參加情形以家庭型活動為最高，其他依序為遊憩型活動、社交型活動、運動型活動、嗜好型活動、藝文型活動；另發現警察人員不論何種個人背景變項，其休閒參與的勾選次數最高的均偏向「從不參與」及「每週參與一至二次」，而勾選次數最低的幾乎均是「每週參與五至六次」及「每週參加七次以上」，雖分析其數字顯示，其中不乏有些許項目其參與勾選參與次數在 3-6 次之間佔多數，但整體而言，台南市警察人員的休閒參與是偏低的，且參與的類型多以室內或較靜態的活動為主，動態與藝文性質的休閒方式明顯較低。
- 二、在休閒阻礙的部份發現「結構性阻礙」最大、「人際間阻礙」次之、「個人內在阻礙」為其三，並發現警察人員的休閒阻礙偏高；另分析個人背景變項與休閒阻礙的關係，發現休閒阻礙與「性別」及「內外勤」間沒有顯著性的影響，而與「服務年資」、「婚姻狀況」及「宗教信仰」皆有顯著的影響；再者，「不同子女情形」則只與「人際間阻礙」有顯著性影響；另外發現服務年資 5-10 年的，在「人際間阻礙」、「個人內在阻礙」影響大於其他服務年資者；而宗教信仰「無」的，在「結構性阻礙」的影響大於其他宗教信仰。
- 三、在休閒阻礙、壓力源與家屬支持的相關分析中發現，壓力來源越大，休閒阻礙的程度就越大；而家屬支持力越強，則休閒阻礙則越小。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由結論中可知道，台南市警察人員在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上會因為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差異，而皮爾森基差相關的統計結果，也證實了家屬支持、壓力來源與休閒阻礙之間有其相關性；鑒於本研究結果的呈現，在本節中將分別對警察人員本身、台南市政府與警察所屬相關單位，以及後續的研究發展提出幾項建議，述之如下：

### 一、對台南市政府與警察所屬相關單位而言

#### (一) 台南市政府須了解警察人員休閒所需，以協助辦理相關需求

警察人員身為公務工作者，往往是在任何情事發生時，往往必須在第一時間立足於第一線的衝鋒人員，故其於休閒上的需求，應該被重視。所以，研究者依研究結果建議台南市政府應協助台南市警察主管單位與所屬單位，可以提供辦理相關休閒活動之經費所需、適時開放公用場地或降低場地租用費用等措施。

#### (二) 台南市警察局應重視警察人員休閒需求，辦理或協助參與相關活動

研究顯示警察人員於放假時或下班後，較常從事家中的靜態休閒活動，並重視與家人的相處，基於此，警察單位可考慮辦理相關親子旅遊活動、親子同樂戶外活動等，除了可將原本室內的活動延伸至室外之外，更能達成休閒的目的與效能；另外，警察人員的休閒阻礙偏高，故研究者認為警察局可以辦理相關休閒講座或研討會，加強台南市警察人員之休閒觀念與正確知識；再者，可以辦理內部社團活動、組織同好會，除了能找到與自己志同道合的夥伴之外，更透過參與活動，增進同事情誼、加強團隊默契與排除人際間的阻礙；三者，可以透過補助孩子的教育費用，減輕警員們的經濟負擔與壓力等。

### 二、對台南市警察人員本身而言

#### (一) 加強正確的休閒觀念與健康概念，培養從事休閒活動的興趣

台南市警察人員對於休閒參與明顯偏低，故在此建議台南市警察人員們，必須先了解休閒的正向觀念（如動態休閒可增進健康），並能要求自己從事相關活動、付諸實行，進而培養自己的休閒習慣，如此才能真正改善休閒的型態，

進而能透過休閒達到如紓解壓力等的正面效果。

### (二) 與家人培養共同的休閒興趣，親子共同參與

警察人員偏好與家庭成員參與家庭內的靜態活動（如看電視、喝茶、看報紙等），但若休閒的面向僅止於家庭內，對於健康上的考量，實為一大隱憂，故研究建議在從事與家人共同的活動時，可將室內的活動拉至室外，與自己的家人培養共同的休閒活動興趣，諸如走路、跑步、騎腳踏車等，不僅不用花費高額的金錢與浪費過多時間，且能提升個人與家人的健康，更能共享天倫之樂，一舉數得。

### (三) 選擇參與不用受時間限制的活動及活動地點

研究結果顯示結構性阻礙之程度最高，關於此，則可選擇離家近的公園、學校等地方，從事休閒相關活動，甚至於公寓、大廈等高樓的樓梯，也可成為休閒工具，故只要時間、場合應用得宜，處處可休閒，如此，又何必被時間與場所等條件所拘泥呢？

## 三、對後續研究發展而言

### (一)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因限於個人的能力、經費與時間上的限制，僅就台南市警察人員為對象進行研究，故不足以推論至整個台灣地區，故為能有效擴大推論的範圍，可將研究範圍橫向的擴大至台灣省各縣市警察人員。

### (二) 研究變項方面

可加入個人背景變項的部份（如不同的官階、教育程度等），定能使研究有更多變化。再者就研究變項而言（家屬支持、壓力源、休閒參與、休閒阻礙），透過文獻的整理發現，影響休閒參與的因素其實很多，除壓力與休閒阻礙之外，諸如休閒需求、情境因素、人格特質等都可能成為參考因素，故研究者建議未來的研究可考量其他的研究變項，並探討其中不同的關係。

### (三) 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所採用的是問卷調查法，然而問卷調查法本身有其限制，故研究者建議在未來的研究中，若要使研究結果能更契合於實務，並彌補量化研究的不足，可採用質性研究之實地觀察與訪談法，更深入了解警察人員之壓力來源、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之結果。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份

- 尤逸歆（2004）。國小教師休閒運動參與、工作倦怠與生活滿意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尹邦智（2005）。空服員休閒活動參與與休閒阻礙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王梅香（2003）。臺北市青少年休閒參與型態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薰禾（2004）。高雄地區國民小學學童休閒運動參與動機及休閒阻礙之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白家倫（2005）。青少年性別角色特質、休閒態度與休閒阻礙間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高中職學生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朱俶儀（2003）。國民中學教師其生活型態與休閒參與之關係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沈進成、王銘傑（2007）。工作士氣對工作績效影響關係之研究—以工作壓力為干擾變項。經營管理論叢，1，81-89。
- 伊蓮·科雪曼（2001）。愛上警察—警察家庭心理手冊。梁秀鴻、賴慧明譯，台北市：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 余明書（2006）。國小學童休閒阻礙和休閒參與之研究—以台北縣一所國小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余嬪（1999）。休閒活動的選擇與規劃。學生輔導，60，20-31。
- 吳佳玲（2003）。觀光業職業婦女角色衝突、休閒阻礙與休閒活動參與之探討。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吳承典（2003）。雲林縣國小教師休閒運動參與及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吳明隆、涂金堂（2006）。*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二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吳筱雯（2005）。桃園縣國中已婚女性教師生活壓力與休閒參與、休閒滿意及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呂有仁（2006）。嘉義地區青少年休閒參與及情緒智力之相關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李美萱（2004）。護理人員休閒參與、工作無聊感與生活滿意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李湧清（1982）。台灣地區警民關係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杜三財（2003）。我國舉重選手休閒行為之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周文欽、孫敏華、張德聰編著（2004）。*壓力與生活*。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p206-p207。
- 周勵志（2000）。職場壓力管理。*人事月刊*。31（1），34-37。
- 林禹良（2003）。基層警察人員休閒阻礙之現況研究。*大專體育*，5（1）。49-61。
- 林晉宇（2003）。偏遠地區青少年休閒無聊感及休閒參與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林錦坤（1999）。台灣地區基層警察人員自殺傾向影響因素與預防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姜凱文（2007）。休閒運動參與與工作壓力、生活品質之研究—以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軍官為例。國立體育學院推廣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胡信吉（2003）。花蓮地區青少年休閒活動現況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市：于雪祥。（Ranjit Kumar）。
- 范春源（2006）。*教育研究法*。國立台東大學體育教育學系研究法課程授課講義，未出版。

- 孫碧津(2004)。警察人員休閒運動阻礙及幸福感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徐育宏(2005)。台東地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休閒態度與休閒阻礙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翁萃芳(2001)。警察人員之次文化及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翁萃芳(2002)。台灣地區警察人員休閒活動參與及相關因素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3(3)，25-60。
- 高懿楷(2005)。基隆市基層警察人員休閒參與現況和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張少熙(2004)。教師休閒運動行為模式。台北市：師大書苑。
- 梁文嘉(1996)。導遊及領隊人員工作壓力、家庭壓力與休閒行為之關係。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梁玉芳(2004)。彰化地區國中教師休閒活動參與和休閒阻礙因素探討。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未出版，彰化縣。
- 梅可望(2001)。警察學原理。台北市：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 陳世瑜(2004)。輪班工作人員休閒參與程度和休閒心理需求、休閒阻礙關係之探討：以台北市服務業為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陳欣弘(2004)。台中市中老年人休閒阻礙與休閒需求之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陳冠惠(2003)。青少年生活型態、休閒態度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陳南琦(2000)。青少年休閒無聊感與休閒阻礙、休閒參與及休閒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陳姿萍(2005)。職業軍人休閒阻礙和休閒參與之研究-以憲兵司令部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葦諭(2003)。台北市基層警察休閒參與對工作壓力關係之探討。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靖宜 (2004)。桃園地區國民中學教師休閒阻礙、休閒滿意度與休閒無聊感之研究。銘傳大學觀光研究所在職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麗娟 (2001)。台中市高中職教師休閒運動需求及阻礙。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陳艷麗 (2003)。台南縣、市大專教師休閒參與形態、休閒活動參與項目滿意度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曾舟君 (2007)。消防人員工作特性、風險知覺、工作壓力與休閒知覺之研究—以台中縣消防人員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曾家球 (2002)。新竹縣尖石鄉國小原住民學生休閒參與、休閒態度與休閒需求之探討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縣。
- 黃士怡 (2006)。職業婦女運動休閒參與自主管理與生活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業經營學習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黃庭芳 (2003)。花蓮市職業婦女工作壓力、家庭壓力與休閒阻礙關係之研究。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黃瓊妙 (2000)。臺北市在學少年不同休閒參與類型之刺激尋求動機、休閒阻礙對其心理社會幸福感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楊國展 (1995)。警察工作壓力與適應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葉文玲 (2006)。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休閒內在動機、休閒阻礙與休閒無聊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劉泳倫 (2003)。基層消防人員休閒參與、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之相關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劉美珠 (2006)。身心學導論。國立台東大學體育教育學系身心學課程授課講義，未出版。
- 鄭順聰 (2001)。大學生生活型態、休閒動機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賴美娟 (1997a)。高雄市基層警察工作壓力、休閒活動參與現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1，203-226。
- 賴美娟 (1997b)。基層警察工作壓力與休閒參與現況及期望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賴家馨 (2001)。休閒阻礙量表之編製—以台北市大學生為例。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謝鎮偉 (2002)。大學教職員工參與休閒運動狀況與阻礙因素之研究-以輔仁大學為例。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蘇廣華。(2001)。憂鬱傾向與休閒參與、休閒阻礙及休閒滿意關係研究：以台南護專學生為例。國立體育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警光雜誌社 (2004)。警光。576，18-23。
- 警政署公文 (2007)。警察人員因公傷亡及自殺人數統計表 (僅供學術用途)。警署人字第 0960113003 號，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 警政署統計室 (1998)。台閩地區員警自殺人數狀況分析。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 警政署關老師中心 (2007)。民國 91 年到民國 95 年各警察機關辦理關老師電話信箱晤談工作概況統計表 (關老師中心統計資料，僅供學術用途)。台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 龔惠文 (2006)。國小六年級家庭休閒參與、家庭休閒阻礙與知覺親子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網路資料

台南市警察局各單位職掌（2006）。單位職掌。上網日期：2006年12月19日，

檢自 <http://www.tncpi.gov.tw/sbook.asp?Sub1=5&Sub2=8>

台南市警察局組織編制（2006）。警局組織編制圖。上網日期：2006年12月19

日，檢自 <http://www.tncpi.gov.tw/indu.asp?Sub1=3&Sub2=3>

李樹人（2006）。Yahoo 新聞網：台大調查：3成6警察很憂鬱。上網日期：2006

年12月8日，檢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061205/2/71qr.html>



## 英文部分

- Cohen, E. (1991). Leisure-The last resort : A Comment . In B . L.Driver. , P. J . Brown, & G. L. Peterson( Eds. ),*Benefits of Leisure* ( pp.439-444 ) . State College, PA : Venture Publishing Inc .
- Crawford, D. W., & Godbey, G. C.( 1987). Reconcep tualizing barriers to family leisure. *Leisure Sciences*, 9, 119-127.
- Crawford, D. W., Jackson, E. L., & Godbey, G. C. ( 1991 ) . A hierarchical model of leisure constraints. *Leisure Sciences*, 13,309-320.
- Csikszentmihalyi, M. & Kleiber, D. A. ( 1991 ) . Leisure and self actualization . In B . L. Driver, P. J . B rown , & G. L. Peterson( Eds. ) , *Benefits of leisure*( pp.91-102 ) . State College,PA: Venture.
- Driver, B. L.,& Brown , P. J. & Peterson, G. L. ( 1992 ) . *Benefit of leisure*. Stage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
- Esther, G. ( 1987 ) .*Effects of an activities approach program on perceived stress*. ( Doctoral dissertation,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1987 ) .Dissertation Abstracts Database,No.AAC1332772.
- Fleming, R. et. al. ( 1984 ) .Toward on Intergrated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Stress.*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46 ( 4 ) , 939-949.
- Henderson, K. A. ( 1991 ) . The contribution of feminism to anunder standing of leisure constraint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23 ( 4 ) , 363-377.
- Henderson, K. A., Stalnaker, D., & Taylor, G.( 1988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rriers to recreation and gender-role personality traits for wome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0 ( 1 ) ,69-80.
- Hultsman, W. ( 1995 ) . Recognizing patterns of leisure constraints:An extension of the exploration of dimensionality.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7 ( 3 ) , 228-244.
- Iso-Aholay, S. E. ( 1980 )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Dubuqua,IA:Wm,C.Brown Company.

- Jackson, E. L. (1988) . Leisure constraints: A survey of pastre search. *Leisure Sciences*, 10, 203-215.
- Kelly, J. R., & Godby, G. (1992) . *The sociology of leisure* .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
- Maslow, A. (1970) .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rd ed)* . NY:Harper Cllins .
- Maslow, A. (1943) .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 ( 50 ) , 370-396 .
- Moracco, J. C., & McFadden, H. (1982) .Counselor's role in reducing teacher stress.*The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 5 ) ,549-552.
- Nash, J. B. (1960) . *Philosophy of Recreation and Leisure*. Dubaque, IA : William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
- Parker, J. S. (1976) . *The Sociology of Leisure*. London : George. Allen & Unwin.
- Ragheb, M. G. & Griffith, C. A. (1982) .The contribution of leisure participation and leisure satisfaction to life satisfaction of older persons.*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14 ( 4 ) ,295-306.
- Raymore, L., Godbey, G., Crawford, D., & Von Eye, A. (1993) .Nature and process of leisure constraints: An empirical test.*Leisure Sciences*, 15, 99-113.
- Samdahl, D. M., & Jeckubovich, N. J. (1997) . A critique of leisure constraints: Comparative analyses and understandings.*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9 ( 4 ) , 430-452.
- Tinsley, E. A., & Tinsley, D. J. (1986) . Atheory of the attributes,benefits,and cause so fleisure experience .*Leisure Sciences*, 8 ( 1 ) , 1-45 .
- Vertovec, J. H. (1984) .*Relationships between levels of stress and leisure satisfaction*. ( Doctoral dissertation,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1984 ) . Dissertation Abstracts Database,No.AAC8422662.
- Zayas, M, A. (199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ressful life events,locus-of control,leisure satisfaction,and state anxiety*. ( Doctoral dissertation,Columbia University,1990 ) . Dissertation Abstracts Database,No.AAC8913146.

# 附錄一 預試問卷

親愛的朋友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基層警察人員休閒阻礙因素之學術性問卷，調查採匿名方式，您的作答資料絕對保密，僅作為研究分析之用，請安心填寫。在此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及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諸事順心！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 周財勝 博士  
研究生 邱朋潭 敬上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八月

**第一部份 個人背景變項：**資料僅供研究分析，絕無洩漏之虞，請放心在□內勾選或在\_\_\_\_\_上填寫適當答案（每提皆為單選）

1.家屬支持：請問您的家屬（包括配偶或其他成員）對您目前警務工作是否支持，請選填最符合您認知之同意程度選項。

- |                                | 完全<br>不同<br>同意           | 不<br>同<br>意              | 普<br>通                   | 同<br>意                   | 完全<br>同<br>意             |
|--------------------------------|--------------------------|--------------------------|--------------------------|--------------------------|--------------------------|
| (1) 家人會為我分憂解勞.....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家人支持我目前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家人會以我的工作為榮.....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家人都很體諒我的工作辛苦，經常給予支持鼓勵..... | <input type="checkbox"/> |

2.壓力來源：請問您有沒有遭遇到下列各項所述之情況或因素，以致影響工作，請選填最符合您認知之同意程度選項。

- |                   | 完全<br>不<br>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普<br>通                   | 同<br>意                   | 完全<br>同<br>意             |
|-------------------|--------------------------|--------------------------|--------------------------|--------------------------|--------------------------|
| (1) 重要節日無法返家.....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人情關說干擾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上級績效要求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常會睡眠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工作量大超出負荷.....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執勤時危險性高.....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部份 休閒阻礙量表：就下列 24 項導致您無法如願參加休閒活動的可能因素，請勾選一項最符合您認知之影響程度選項。

	完全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普通	受影響	完全受影響
1.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我的朋友住的太遠，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我因為休閒場所太擁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我因為家人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6.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錢，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9.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的朋友有許多家庭責任，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1.我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因為受朋友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3.我因為休閒的設施不完善，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6.我因為在意別人在活動中對我的看法，而不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7.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技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8.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9.我因為沒有足夠的錢，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0.我的朋友沒有交通工具，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1.我因為活動需要太多技巧，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2.我因為身體不好，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3.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4.我因為休閒場所太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二 正式問卷

### 休閒參與問卷暨休閒阻礙量表

親愛的朋友您好：

這是一份有關基層警察人員休閒活動參與以及休閒阻礙因素之學術性問卷，調查採匿名方式，您的作答資料絕對保密，僅作為研究分析之用，請安心填寫。在此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及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諸事順心！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 周財勝 博士  
研究生 邱朋潭 敬上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八月

**第一部份 個人背景變項：**資料僅供研究分析，絕無洩漏之虞，請放心在□內勾選或在\_\_\_\_\_上填寫適當答案（每提皆為單選）

- 1.性 別： 男 女
- 2.服務年資： 5 年以下（未滿 5 年） 5-10 年（未滿 10 年）  
10-15 年（未滿 15 年） 15-20 年（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含 20 年整）
- 3.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 4.子女情形： 無子女 最小子女在 6 歲以下  
最小子女在 6-18 歲之間  
最小子女已滿 18 歲，但仍同住  
最小子女已滿 18 歲，並獨立居住在外
- 5.宗教信仰：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無 其他宗教
- 6.內、外勤： 內勤 外勤
- 7.家屬支持：請問您的家屬（包括配偶或其他成員）對您目前警務工作是否支持，請選填最符合您認知之同意程度選項。

完全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完  
全  
同  
意

- (5) 家人會為我分憂解勞.....□ □ □ □ □
- (6) 家人支持我目前的工作.....□ □ □ □ □
- (7) 家人會以我的工作為榮.....□ □ □ □ □
- (8) 家人都很體諒我的工作辛苦，經常給予支持鼓勵...□ □ □ □ □

8. 壓力來源：請問您有沒有遭遇到下列各項所述之情況或因素，以致影響工作，請選填最符合您認知之同意程度選項。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完全同意
(7) 重要節日無法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8) 人情關說干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 上級績效要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10) 常會睡眠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工作量大超出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執勤時危險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 休閒參與問卷：就您目前從事休閒活動之項目與參與程度，請在下列六大類型之休閒活動項目中，選擇最符合您現況之選項（包括：「從不參加」、「每週參加一至二次」、「每週參加三至四次」、「每週參加五至六次」、「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實際參與程度				
	從不參加	每週參加一至二次	每週參加三至四次	每週參加五至六次	每週參加七次以上
<b>A. 家庭型活動</b>					
1. 在家看電視(電視節目、影片、VCD、DVD).....	<input type="checkbox"/>				
2. 閱讀書籍、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3. 聽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4. 玩電腦(遊戲、上網、線上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5. 到電影院看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家休息(動靜態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與家人共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與程度

從  
不  
參  
加

每  
週  
參  
加  
一  
至  
二  
次

每  
週  
參  
加  
三  
至  
四  
次

每  
週  
參  
加  
五  
至  
六  
次

每  
週  
參  
加  
七  
次  
以  
上

**B. 運動型活動**

1. 走路.....
2. 跑步.....
3. 球類運動.....
4. 武術（如國術、空手道）.....
5. 游泳.....
6. 爬山.....
7. 健身房（含瑜珈及各種室內有氧運動）.....

**C. 藝文型活動**

1. 戲劇才藝表演.....
2. 玩樂器.....
3. 舞蹈活動.....
4. 欣賞藝文表演.....
5. 參觀各式藝文展覽.....
6. 攝影.....
7. 繪畫.....
8. 書法.....

**D. 社交型活動**

1. KTV 唱歌.....
2. 參加社團活動.....
3. 下棋.....
4. 宗教活動.....
5. 社會志工或義工服務.....
6. 泡茶聊天.....
7. 與朋友聚餐宴會.....

實際參與程度

從  
不  
參  
加  
每  
週  
參  
加  
一  
至  
二  
次  
每  
週  
參  
加  
三  
至  
四  
次  
每  
週  
參  
加  
五  
至  
六  
次  
每  
週  
參  
加  
七  
次  
以  
上

**E. 嗜好型活動**

1. 手工藝品製作.....
2. 物品收藏（如集郵、公仔、古董等各式物品）.....
3. 養寵物.....
4. 園藝性活動（如養花、各式植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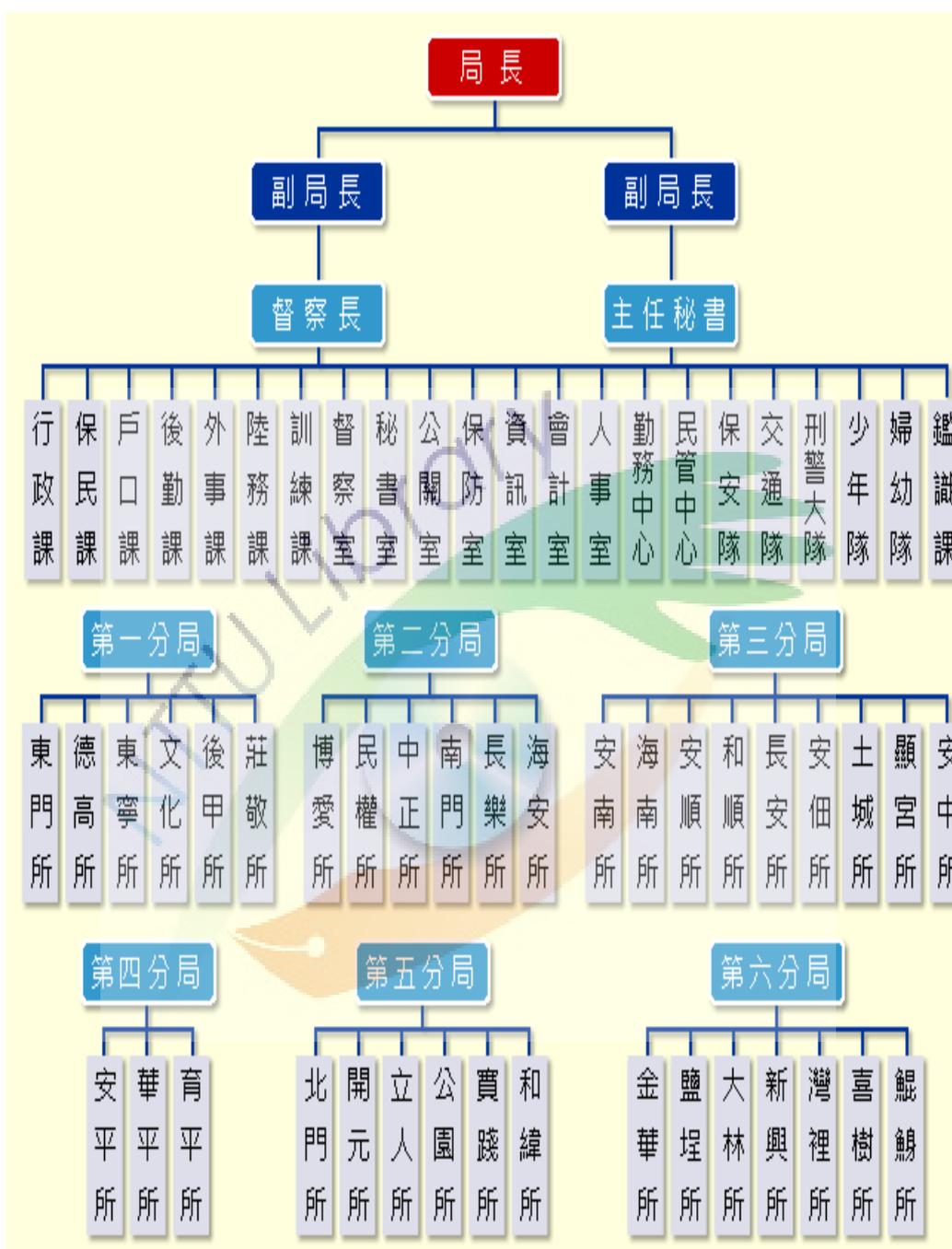
**F. 遊憩型活動**

1. 公園遊憩.....
2. 參觀遊覽風景區、遊樂區、古蹟.....
3. 逛街.....
4. 野餐.....
5. 開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四處遊歷.....

第三部份 休閒阻礙量表：就下列 24 項導致您無法如願參加休閒活動的可能因素，請勾選一項最符合您認知之影響程度選項。

	完全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普通	受影響	完全受影響
1.我因為太內向，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我的朋友住的太遠，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我因為休閒場所太擁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我因為家人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我的朋友沒有時間，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6.我因為有其他責任在身，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我因為自己對該活動感到不自在，而不去參加該項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錢，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9.我因為沒有交通工具，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的朋友有許多家庭責任，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1.我因為沒有充足的資訊，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因為受朋友的影響，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3.我因為休閒的設施不完善，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我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資訊，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6.我因為在意別人在活動中對我的看法，而不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7.我的朋友沒有足夠的技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8.我因為沒有時間，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9.我因為沒有足夠的錢，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0.我的朋友沒有交通工具，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1.我因為活動需要太多技巧，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2.我因為身體不好，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3.我的朋友因為身體不好，無法和我一起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4.我因為休閒場所太遠，而不去參加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三 台南市警察局組織編制圖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及副局長二人，督察長、主任秘書各一人。下設 8 個課、7 個室、2 個中心、5 個隊、6 個分局，分別為：行政課、保安民防課、戶口課、後勤課、外事課、陸務課、訓練課、鑑識課、督察室、秘書室、公關室、保防室、資訊室、會計室、人事室、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保安隊、交通隊、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第五分局、第六分局。

## 附錄四 台南市警察局各單位職掌

單位名稱	業務職掌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處色情性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及網咖。</li> <li>2、取締色情、不妥廣告情資、導正電子琴花車、妓女戶管理。</li> <li>3、警察勤務制度規劃。</li> <li>4、行政革新(含為民服務、舉家外出、超商聯絡站)。</li> <li>5、機動派出所業務。</li> <li>6、違規攤販、檳榔攤業務。</li> <li>7、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申請。</li> <li>8、環保、違章建築相關業務。</li> <li>9、聯合稽查勤查警力派遣。</li> <li>10、廣電法、防疫、消費者保護等業務。</li> <li>11、推動警察志工業務。</li> </ol>
外事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事僑防、特勤、涉外案件暨警察紀錄證明書製發工作。</li> <li>2、外國人居(停)留、入出國管理暨非法查處業務。</li> </ol>
後勤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廳舍營繕。</li> <li>2、財產管理。</li> <li>3、土地管理。</li> <li>4、財物採購、工程採購。</li> <li>5、武器、彈藥、車輛管理。</li> <li>6、無線電維護。</li> </ol>

	7、宿舍管理。
戶口課	1、戶警聯繫。 2、查尋人口。 3、戶口查察。4四、口卡管理 5、警勤區規劃家戶服務。 6、通報台業務。
保民課	1、保安業務。 2、義警民防業務。 3、自衛槍枝、射擊。 4、選舉治安。 5、聚眾疏處。 6、集會遊行。 7、守望相助。 8、動員戰備。 9、春安、萬安、長安演習。 10、災害防救。
訓練課	1、學科教育訓練。 2、警察人員各項考試進修。 3、術科訓練。 4、心理諮商。 5、組合訓練。 6、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7、案例教育。
陸務課	1、船舶運補訓練、漁民安全素行調查。 2、大陸偷渡犯查處、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來台逾期

	停留催離遣返、非法工作及活動查處。
督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勤務督導規劃。</li> <li>2、風紀考核。</li> <li>3、特種警衛勤務。</li> <li>4、內部管理。</li> <li>5、提振士氣、政訓。</li> </ul>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書管理。</li> <li>2、施政計畫、會議、簡報資料撰寫。</li> <li>3、研考、業務管制。</li> <li>4、印信。</li> <li>5、法制業務。</li> <li>6、出納。</li> <li>7、物品採購暨管理。</li> <li>8、工友管理。</li> <li>9、臨時交辦事項。</li> </ul>
公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民服務。</li> <li>2、府會關係。</li> <li>3、新聞聯繫。</li> <li>4、警政宣導。</li> <li>5、外界參觀。</li> <li>6、警友會相關業務。</li> </ul>
保防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社情調查及保防偵防工作。</li> <li>2、本局安全防護工作及勵德專案。</li> <li>3、協助民間電信觀光保防等業務。</li> <li>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居留及短期停留等不法可疑案件之偵查。</li> </ul>
會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理本局會計、統計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預算編審。</li> <li>3、決算編審。</li> <li>4、追加減預算編審。</li> <li>5、收支憑證審核，現金、證券、票據、出納之簽章、審編會計報告與績效報告，另會計報告及收支憑證之送審，採購合約與驗收之監辦。</li> </ul>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編制。</li> <li>2、任免遷調。</li> <li>3、獎懲、差假勤惰、考績（成）。</li> <li>4、福利待遇、各項補助、退休（資遣）、撫卹。</li> <li>5、員警出國審核、服務證明、人事資料管理。</li> </ul>
資訊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li> <li>2、電腦軟體、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li> <li>3、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li> <li>4、其他資訊處理事項。</li> </ul>
保安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種勤務警衛警察預備隊、殿後車、側衛區巡邏勤務。</li> <li>2、霹靂小組隨時支援各分局攻堅、逮捕持槍頑抗歹徒任務。</li> <li>3、第三層巡邏網，增加巡邏密度。</li> <li>4、警察局安全維護、支援市府八大行業取締勤務。</li> <li>5、押送外縣市人犯及支援法院地檢署人犯戒護。</li> </ul>
刑警大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槍砲彈刀鑑定、防爆處理、刑事器材、證物送驗管制。</li> </ul>

	<p>2、查察賄選、通訊監察管制、搜索票聲請管制。</p> <p>3、毒品人口調驗管制、反綁架攔截圍捕，肅槍、春安、景泰（淨安）專案。</p> <p>4、流氓提審核、迅雷專案、治平專案、暴力介入選舉組織犯罪防制。</p> <p>5、預防犯罪宣導及偵防績效統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p>
少年隊	<p>1、少年虞犯或犯罪偵防措施之策劃、督導及執行。</p> <p>2、少年輔導活動（春風專案）之規劃、辦理。</p> <p>3、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教育及犯罪資料統計分析。</p> <p>4、執行或配合各項少年保護、福利措施。</p> <p>5、行為偏差少年諮商、輔導等協辦事項。</p> <p>6、逃學、逃家或行方不明少年之（協）尋。</p> <p>7、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並配合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執行校外聯巡工作。</p> <p>8、中輟學生追蹤、協尋、撒尋通報作業。</p> <p>9、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項。</p>
婦幼隊	<p>1、家庭暴力防治。</p> <p>2、性侵害防治。</p> <p>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p>
交通隊	<p>1、交通秩序整理。</p> <p>2、營業小客車管理暨交通服務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組訓。</p> <p>3、交通事故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特種警衛、一般警衛業務。</li> <li>5、路況播報暨交通安全宣導。</li> <li>6、道安聯繫會報執法小組。</li> </ul>
勤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種重大事故（情報）之報告、聯繫、通報、轉報。</li> <li>2、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立即處理。</li> <li>3、中心人員之考核與內部管理。</li> </ul>
民防管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空警報信息抄收、管制及傳遞。</li> <li>2、防空警報設施之規劃、設置及維護保養。</li> <li>3、防空情報作業督導、查察及教育訓練。</li> </ul>
鑑識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刑案現場勘察、採證。</li> <li>2、物證驗證。</li> <li>3、證物處理管制。</li> <li>4、鑑識技術研究發展。</li> <li>5、教育訓練。</li> <li>6、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li> </ul>

## 附錄五 警局公文

地址：70049臺南市南門路37號  
承辦人：課員王嘉福  
電話：06-221-2465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人字第09612028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台東大學體育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邱朋潭因撰寫論文需要，請本局協助問卷調查一案，於不影響勤業務情形下，請惠予配合。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編號95-11-29-05/350號服務案件表暨本局95年12月5日南市警人字第095120358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係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休閒活動參與及休閒阻礙因素之學術性問卷調查，請依分配之問卷數量轉知所屬卓填後，於96年10月1日前逕送本局人事室彙辦。
- 三、檢附各單位問卷調查分配表暨問卷表一宗。

正本：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臺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臺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副本：本局行政課、保安民防課、外事課、鑑識課、訓練課、督察室、戶口課、後勤課、秘書室、公關室、會計室、保防室、資訊室、人事室、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均視同正本）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警察局 函

地址：70049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37號

承辦人：課員 王又建

電話：06-2212465

傳真：06-2212465

受文者：邱朋潭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人字第0951203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教師邱朋潭於台東大學體育教育研究所進修，因撰寫論文需本局協助問卷調查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5年11月15日大國教字第0950001805號函。
- 二、為應邱君論文研究所需，於不影響本局勤業務及無涉公務機密情形下同意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縣旗山鎮大林國民小學

副本：邱朋潭君(請貴校轉交)、本局人事室

局長 王文忠

## 附錄六 問卷使用同意書

### 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量表同意書

研究題目：台南市警察人員之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

學校系別：國立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研究所暑期碩士班

指導教授：周財勝 博士

研究生：邱朋潭

高懿楷先生您好：

您於民國94年發表的論文—「基隆市警察人員休閒參與現況和休閒阻礙之研究」，架構嚴謹，研究結果對警員貢獻良多，足為後學之楷模。本人是以台南市警察人員為對象，以普查方式進行探討其休閒參與及休閒阻礙因素之情形與其相關性。

因為您的論文研究對象是用於本人的論文研究對象，因此本人擬以您編製之「家屬支持、壓力源、休閒參與現況與休閒阻礙量表」加以稍加修改，做為評量台南市警察人員的休閒參與與休閒阻礙因素評量工具。本研究需要您的協助，希望您能夠同意本論文使用您所編製的量表。若同意貴量表題供本研究使用，請您在同意人處簽名蓋章。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同意人： 高懿楷 (簽章)

日期： 96 年 10 月 1 日